

SINOARP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Sino-Arp Tires Equipment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5,702.9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5.18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最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603.91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此外，陈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2、公司股东山南大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通过山南大洋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良之、姚明晓、张正罗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山南大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3、公司股东山南鸿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通过山南鸿洋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任元月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山南鸿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4、公司股东山南华汇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通过山南华汇洋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良之、陈娟春、张和良、班明慧、姚明晓、张正罗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山南华汇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5、通过山南大洋、山南鸿洋、山南华汇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元月、黄良之、姚明晓、张正罗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6、（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强、任元月、黄良之、陈娟春、张和良、班明慧、姚明晓、张正罗承诺，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3）公司股东山南大洋、山南鸿洋、山南华汇洋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此外，陈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山南大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且，通过山南大洋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良之、姚明晓、张正罗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山南大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山南鸿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且，通过山南鸿洋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任元月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山南鸿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山南华汇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并且，通过山南华汇洋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良之、陈娟春、张和良、班明慧、姚明晓、张正罗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山南华汇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元月、黄良之、姚明晓、张正罗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做相应调整。

其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100万元，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的分红，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

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20%，且不超过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华澳股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促成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

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山南大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次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山南鸿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次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强、任元月、黄良之、陈娟春、张和良、班明慧、姚明晓、张正罗承诺：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公司股东山南大洋、山南鸿洋、山南华汇洋承诺：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其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的分红。另外，陈强还承诺，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中国领取薪酬，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良之、姚明晓、张正罗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其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中国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

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总经理陈强、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承诺：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元月、黄良之、陈国钢、张德龙、陈娟春、张和良、班明慧、姚明晓、张正罗承诺：如违反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除严格履行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外，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

（四）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香港华澳、山南大洋、山南鸿洋承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三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5,702.9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5.18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最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如果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如果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8月21日和2014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和《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

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累计超过0.50亿元，或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受下游轮胎行业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轮胎硫化机专用于轮胎的硫化工艺，是生产轮胎的重要设备之一，因此下游轮胎制造行业的设备投资规模直接影响轮胎硫化机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轮胎需求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轮胎制造商设备投资规模的增长与本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轮胎需求萎缩等原因导致轮胎制造商放缓或者减少设备投资，将会影响到公司核心产品轮胎硫化机的销售，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轮胎硫化机制造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已经成为轮胎硫化机行业的优秀公司，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的认可和信任，但是公司在国内外仍然面临比较激烈的竞争。公司在研发实力、企业规模等方面与国际知名轮胎硫化机制造商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国内也面临一些竞争对手。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轮胎硫化机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不能保持产品研发优势，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不能保持产品质量、交付的快速及时，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5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7%、99.95%、95.60%、98.0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轮胎制造商，包括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中策橡胶、米其林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与轮胎制造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公司市场拓展

的目标客户以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主，因为此类客户通常设备投资规模大、资金实力强、信用度好，与其合作不仅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也能够及时收回货款，降低坏账风险，保证公司资金流的正常运转。尽管公司已与上述核心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致力于开拓新的客户，但轮胎硫化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倘若出现核心客户流失，将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四）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硫化机是轮胎制造商的重要设备投资，轮胎硫化机的精度、可靠性、稳定性对轮胎制造商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效率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轮胎制造商对硫化机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标准，尤其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公司已经进入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但是轮胎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轮胎硫化机制造商可供选择的优质客户数量较为有限。因此，一旦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公司不仅需要投入成本进行维修，更为严重的是，这可能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大幅上升，按照公司的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完成后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1,956.04万元。虽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并且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超过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8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0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2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3
九、特别风险提示	16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3
一、普通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	28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发行情况	30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3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利益关系	34

五、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6
三、技术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9
五、募投项目风险	40
六、管理风险	40
七、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41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2
九、安全生产风险	42
十、股市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8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72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三、行业发展概况	82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2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1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113
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14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7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17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1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9
一、同业竞争	119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21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28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37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14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3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财务报表	145
二、审计意见	1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6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17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3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175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76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17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80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8
四、资本性支出	22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2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25
一、发展计划	225
二、假设条件与主要困难	227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229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2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0
二、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	230
三、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235
四、补充流动资金	24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4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4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24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6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4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49
二、重要合同	249
三、对外担保情况	25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5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5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5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6
六、验资机构声明	25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58
一、备查文件	258
二、文件查阅时间	258
三、文件查阅地址	25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1,900.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澳股份、本公司	指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强，英文名称为“CHEN QIANG”
华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华澳、控股股东	指	华澳轮胎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更名为华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大洋	指	山南大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鸿洋	指	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华汇洋	指	山南华汇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大洋	指	苏州工业园区大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澳力普	指	澳力普轮胎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澳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江苏华荣橡胶机械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华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德华汇	指	上海德华汇轮胎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格高纯	指	威格高纯气体设备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伊诺兹	指	苏州伊诺兹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澳力普	指	厦门澳力普轮胎设备有限公司
吾与伦比咖啡	指	厦门市思明区吾与伦比咖啡店
咖伦比咖啡	指	厦门咖伦比咖啡有限公司
咖伦比咖啡官任店	指	厦门咖伦比咖啡有限公司官任店
咖伦比咖啡会展店	指	厦门咖伦比咖啡有限公司会展店
巴京咖啡	指	苏州工业园区巴京咖啡店
苏州莱芙特	指	苏州莱芙特咖啡有限公司
香港大为	指	大为汽车轮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香港）

苏州大红洋	指	苏州大红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使用过的名称包括苏州溢荣橡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斯瑞普	指	厦门斯瑞普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长成酒业（香港）	指	长成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长江酒业（香港）	指	长江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长城酒业（BVI）	指	长城酒业有限公司（BVI）
长江酒业（BVI）	指	长江酒业有限公司（BVI）
普利司通	指	日本普利司通集团，全球知名的轮胎及橡胶产品生产商
米其林	指	法国米其林轮胎公司，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
固特异	指	美国固特异橡胶轮胎公司，全球知名的轮胎及橡胶产品生产商
住友	指	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
倍耐力	指	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公司，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
横滨	指	日本横滨橡胶株式会社，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全球主要轮胎制造商
山东万达	指	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国内主要轮胎制造商
陕西延长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公司是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内主要轮胎制造商
McNeil	指	McNeil 公司，美国橡胶机械制造企业，后与 NRM 合并为 McNeil & NRM 公司
NRM	指	NRM 公司，美国橡胶机械制造企业，后与 McNeil 合并为 McNeil & NRM 公司
McNeil & NRM	指	McNeil & NRM 公司，美国橡胶机械制造企业，由 McNeil 和 NRM 合并设立
克虏伯	指	克虏伯集团，德国工业制造企业，率先开发生产出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后与蒂森公司合并为蒂森克虏伯集团，旗下硫化机制造部门后来重组为 HF 轮胎技术公司
赫伯特	指	赫伯特公司，德国橡胶机械制造企业
HF	指	HF 轮胎技术公司，德国橡胶机械制造企业
神户制钢	指	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三菱重工	指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
桂林橡机	指	桂林橡胶机械厂，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
益阳益神	指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
巨轮股份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系上市公司
豪迈科技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系上市公司
软控股份	指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系上市公司
华工百川	指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

赛象科技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系上市公司
蓝英装备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橡胶机械制造企业
普利司通（沈阳）	指	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为日本普利司通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
固特异（大连）	指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为美国固特异轮胎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固特异（美国）	指	The Goodyear Tire&rubber Company，美国固特异轮胎公司
横滨（苏州）	指	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为日本横滨橡胶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子公司
横滨（杭州）	指	杭州横滨轮胎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为日本横滨橡胶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子公司
横滨（菲律宾）	指	YOKOHAMA TIRE PHILIPPINES, INC，为日本横滨橡胶株式会社在菲律宾的子公司
住友（常熟）	指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为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子公司
住友（印尼）	指	PT Sumi Rubber Indonesia，为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在印度尼西亚的子公司
倍耐力（阿根廷）	指	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公司在阿根廷的子公司
倍耐力（兖州）	指	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公司在中国兖州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子午胎、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冠中心线呈 90°角或接近 90°角排列，并以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斜交胎	指	胎体骨架材料的帘线按一定角度相互交叉布置；帘布层和缓冲层各相邻层帘线交叉，且与胎冠中心线呈小于 90°角排列的充气轮胎
半钢子午线胎、半钢轮胎胎	指	带束层为部分钢丝帘线、胎体为纤维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卡车
全钢子午线胎、全钢轮胎胎	指	胎体和带束层全部为钢丝帘线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等
成型机、轮胎成型机	指	用于轮胎成型工序的设备，将半成品部件（如胎面、胎侧、胎冠、型胶、胎体等），按工艺要求组合成轮胎胎胚
轮胎硫化机	指	用于轮胎硫化工艺的设备
机械式轮胎硫化机	指	以曲柄连杆转动传递动力源，进行驱动和对模具加压的轮胎硫化机
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指	以液压系统传递动力源，进行驱动和对模具加压的轮胎硫化机
硫化罐	指	橡胶制品生产中应用最早的硫化设备
密炼	指	密炼工序就是把碳黑、天然合成橡胶、油、添加剂、促进剂等原材料混合到一起，在密炼机里进行加工，生产出胶料的过程
硫化	指	在模具中通过使用过热水、蒸汽等介质升温的办法，改变橡胶化学结构，将橡胶弹性扩展到更宽温度范围，而赋予橡胶弹性的过程，即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
成型	指	轮胎生产过程中的工序之一，是将半成品部件（如胎面、胎侧、胎冠、型胶、胎体等），按工艺要求组合成轮胎胎胚的过程

胶囊	指	轮胎硫化胶囊，相当于轮胎模具的内模，用于在轮胎硫化过程中内部充蒸汽、氮气等，使其伸张，撑起轮胎胶胚形成内压从而硫化轮胎
胶囊机	指	用于对轮胎胶囊进行硫化的设备
机械手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用于在硫化过程中抓取轮胎
大型结构件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包括机械式轮胎硫化机的底座、横梁、连杆、墙板及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底座、横梁、导柱、托板
热板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用于在硫化过程中提供所需的温度和压力
卸胎机构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用于将硫化好的轮胎从中心机构托出并将其卸到运输带上或通过滚道送至后充气装置中
中心机构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也叫胶囊操纵机构，用于在硫化前把胶囊装入胎坯、定型，硫化后将胶囊从轮胎中拨出，在脱模机构的配合下，使轮胎脱离下模并与胎圈剥离，最后再从外胎中把胶囊退出
电控柜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是将控制元件装配在里面，并含有一定的控制逻辑的防护体及容体，用于控制硫化机的运行
气缸	指	轮胎硫化机中的动力提供装置，用于将气压能转化为机械能
油缸	指	轮胎硫化机中的动力提供装置，用于将液压能转化为机械能，与气缸相比，油缸具有体积小、运动更加平稳的优点
液压阀块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为块状金属材料，有多个插孔，用于在其上安装各种液压阀
后充气、后充气装置	指	轮胎硫化机的部件，用于硫化后轮胎的最后定型和冷却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PID	指	工业自动化领域一种由比例、积分、微分基本控制规律组合而成的复合控制方式
PLM 软件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能够实现对产品的数据管理、项目管理、变更管理、协同管理、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为制造企业提供一个可伸缩的研发管理平台
BI	指	商务智能，指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能够实现企业中现有数据的有效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业务经营决策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企业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等功能
SAP	指	德国 SAP 公司出品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软件，能够实现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绩效管理、企业资源规划、客户关系管理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IBM DB2	指	IBM 公司出品的数据库软件，能够实现企业数据库管理、工具、内容管理、企业信息集成及商业智能集成解决方案提供等功能
EAI	指	企业应用集成，是将基于各种不同平台、用不同方案建立的应用进行集成的一种方法和技术，能够实现企业内部重要系统之间无缝地共享和交换数据的需要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Arp Tires Equipment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5,702.92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5126
公司电话	0512-62812608
公司传真	0512-62812552
公司网址	www.sinoarp.com
电子信箱	Invest@sinoarp.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8日。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02,057,765.19元为基础，按照1:0.558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5,702.927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142号《审计报告》。2014年2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2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华澳	4,260.75	74.71%
山南大洋	836.60	14.67%
山南鸿洋	342.18	6.00%
山南华汇洋	263.40	4.62%
合计	5,702.93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华澳持有本公司4,26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4.71%的股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香港华澳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强通过持有香港华澳100.00%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本公司74.7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强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械式轮胎硫化机、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和混合式轮胎硫化机。轮胎硫化机专用于轮胎的硫化工艺，是生产轮胎的重要设备之一。

自2005年公司前身华澳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坚持“成为全球领先的轮胎设备制造厂商，为全世界生产出更好的轮胎做贡献”的企业发展愿景和使命，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已经成为轮胎硫化机行业的优秀公司，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的认可和信任，全球前十大轮胎制造商中的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中策橡胶、米其林已成为

公司的主要客户。2012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7,637.04	25,320.56	24,870.30	14,722.89
非流动资产	10,584.93	10,722.60	5,214.25	1,990.78
总资产	28,221.97	36,043.16	30,084.55	16,713.67
负债合计	16,168.33	26,693.05	24,738.56	13,952.90
股东权益合计	12,053.63	9,350.11	5,345.99	2,76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53.63	9,350.11	5,345.99	2,760.7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7,458.50	33,589.24	28,116.98	10,153.40
营业利润	2,797.23	5,891.34	5,179.29	1,164.13
利润总额	2,991.94	5,932.96	5,190.72	1,165.70
净利润	2,657.75	4,975.73	4,431.00	90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75	4,975.73	4,431.00	90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8.30	4,938.26	2,786.33	126.3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	1,230.49	13,344.56	4,8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3	-5,429.52	-2,607.72	-2,38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0	3,021.27	634.53	6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0	-370.03	-206.22	5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04	-1,547.78	11,165.15	2,630.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02	1.03	1.06
速动比率（倍）	0.93	0.71	0.82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7%	71.81%	80.18%	8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9%	74.06%	82.23%	8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64	0.94	0.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3%	0.21%	0.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1	28.68	19.45	7.61
存货周转率	2.04	3.71	5.05	3.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2.04	5,984.68	5,190.72	1,165.70
利息保障倍数	53.05	96.2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657.75	4,975.73	4,431.00	906.1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488.30	4,938.26	2,786.33	126.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6	0.22	2.34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1	-0.27	1.96	0.46

六、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5,702.9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98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00.9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5.18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p>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最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p>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立项核准情况
1	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	21,999.39	21,378.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221403067-2）
2	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8,398.60	8,398.6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苏园外经投登字[2014]2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5,397.99	34,776.60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5,702.9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5.18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p>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最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p>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1元（以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
新股发行费用概算	<p>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p> <p>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p> <p>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p> <p>律师费用【】万元</p> <p>股份登记托管费用【】万元</p> <p>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p> <p>其他费用【】万元</p>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澳持有公司74.71%的股份，在公司完成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香港华澳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18 号
电话	0512-62812608
传真	0512-62812552
联系人	黄良之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281999
保荐代表人	薛波、刘秋芬
项目协办人	淡利敏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帆、谢雯、周丽涛、陈阳頔、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	-----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21-60613637
传真	021-60613555
经办律师	顾峰、项瑾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6 楼
电话	021-63213808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刘楨、李振翻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古象大厦
电话	021-23281507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蒋达翀、褚世鸣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时间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受下游轮胎行业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轮胎硫化机专用于轮胎的硫化工艺，是生产轮胎的重要设备之一，因此下游轮胎制造行业的设备投资规模直接影响轮胎硫化机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轮胎需求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轮胎制造商设备投资规模的增长与本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轮胎需求萎缩等原因导致轮胎制造商放缓或者减少设备投资，将会影响到公司核心产品轮胎硫化机的销售，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轮胎硫化机制造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已经成为轮胎硫化机行业的优秀公司，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的认可和信任，但是公司在国内外仍然面临比较激烈的竞争。公司在研发实力、企业规模等方面与国际知名轮胎硫化机制造商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国内也面临一些竞争对手。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轮胎硫化机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不能保持产品研发优势，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不能保持产品质量、交付的快速及时，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5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7%、99.95%、95.60%、98.0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轮胎制造商，包括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中策橡胶、米其林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与轮胎制造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公司市场拓展的目标客户以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主，因为此类客户通常设备投资规模大、资金实力强、信用度好，与其合作不仅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也能够及时收回货款，降低坏账风险，保证公司资金流的正常运转。尽管公司已与上述核心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致力于开拓新的客户，但轮胎硫化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倘若出现核心客户流失，将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二）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轮胎硫化机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8.37%、91.43%、94.79%、95.19%。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轮胎制造商对轮胎硫化机的需求，虽然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使得对轮胎的需求保持稳定，间接带动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发展，但随着轮胎硫化机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销售收入对轮胎硫化机依赖性过高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轮胎硫化机的主要零部件为标准件、其他功能配套件和外协零部件，外协零部件主要是机械加工件，包括机械手、大型结构件、大型铸件等。产品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少量为铜材和铝材，其价格变化主要取决于钢材的价格变动，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虽然公司轮胎硫化机的销售价格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合理的毛利率，但是轮胎硫化机的生产周期较长，如果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报价预算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响，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其产品质量和交付及时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出现经营困难或突然停止向公司供应产品，新的供应商在短期之内可能不能满足公司的技术和工艺要求，提供的零部件可能不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或者是不能按时交货，这将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计划。

（四）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硫化机是轮胎制造商的重要设备投资，轮胎硫化机的精度、可靠性、稳定对轮胎制造商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效率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轮胎制造商对硫化机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标准，尤其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公司已经进入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但是轮胎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轮胎硫化机制造商可供选择的优质客户数量较为有限。因此，一旦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公司不仅需要投入成本进行维修，更为严重的是，这可能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开发的風險

轮胎硫化机的精度、可靠性、稳定性是轮胎制造商选择设备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但是随着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则未来可能丢失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掌握了比较先进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研制技术，并将核心技术申请为专利。公司的重要技术由少数关键技术人员所掌握，虽然公司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信息和竞业禁止协议》，但客观上仍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泄密的风险。另外，由于部分零部件需外协完成，公司需向外协单位提供相关图纸、技术资料，虽然本公司与外协单位有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外协单位将本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留存、复制和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轮胎硫化机的制造需要一定数量的熟练技术人员与高端研发人才，对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培养一名熟练技术工人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培训费用，因此能否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

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轮胎硫化机企业对熟练技术人员需求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现有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增加，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将被摊薄。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存在净资产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大幅上升。虽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并且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超过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收款周期延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当前核心客户群体的较高信用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6%、5.02%、2.97%、25.75%。未来倘若公司当前核心客户付款周期延长或核心客户群体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会面对预收货款比例下滑、应收账款收款周期延长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与周转率的下滑，增大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压力。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订单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增速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84.01万元、5,189.59万元、7,594.41万元、4,563.82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鉴于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此类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销售合同最终无法执行则可能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原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主要取决于钢材市场价

格，若钢材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向“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公司对轮胎硫化机行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进行了慎重、深入的分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和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但是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做出，公司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市场营销能力不足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达不到公司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变化、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影响，这些都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风险，并且公司投资零部件制造项目，尝试打通产业链上游，虽然公司在轮胎硫化机的设计和装配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人才不足、生产技术和工艺不熟练导致的零部件质量不符合要求、损耗较大等问题，进而降低项目的盈利能力。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华澳，实际控制人为陈强。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4.7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香港华澳100.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仍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香港华澳及实际控制人陈强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但实际控制人陈强和香港华澳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

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异地经营的管理风险

为实施规模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2011年公司在江苏滨海工业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澳，江苏华澳目前已经投产，并且本次募集资金也将部分用于滨海工厂的建设。异地子公司的投入运营使公司的产能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但同时也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地域范围的扩张和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积累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公司通过在江苏滨海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并开始尝试从事部分机械加工件的自制，向轮胎硫化机的产业链上游发展，未来公司的业务将会更加复杂，组织结构日益庞大。这些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人民币升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3.70%、41.29%、52.73%、12.99%，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和日元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汇率形成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浮动区间不断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此外，人民币升值将会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削弱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和竞争能力。

（二）国外贸易保护的风险

全球主要轮胎制造商在中国之外拥有较多的生产布局，拓展海外市场是公司的必然选择，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开拓。截至目前，我国轮胎硫化机产品面临的贸易摩擦较少。其中印度商工部在2009年对中国的硫化机做出过反倾销的制裁。2009年10月印度商工部对中国硫化机反倾销终裁。裁决对中国产130英寸以上规格的硫化机免于征收反倾销关税，对130英寸及以下规格的硫

化机最终反倾销关税为到岸价的10%。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硫化机并未出口到印度，印度关税政策并不影响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有其他国家发起对中国硫化机产品的反倾销制裁或者制定更加严格的制裁力度，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11年和2012年公司分别按照12%、12.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943），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355.59	646.45	478.44	13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75	4,975.73	4,431.00	906.13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13.38%	12.99%	10.80%	14.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轮胎硫化机的装配主要依靠人工进行，涉及的零件较多，在装配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碰撞、跌落的情形并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此外，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采购方式获得生产轮胎硫化机所用的零部件，未来公司将在滨海投资建立机械加工

生产线，机械加工生产环节涉及锻压、焊接等多种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前述环节可能发生高温伤害、机械挤压、铁屑划伤、火灾、行车运输坠物等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股价有可能与公司价值发生较大偏离。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Arp Tires Equipment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5,702.92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5126
电话号码	0512-62812608
传真号码	0512-62812552
互联网网址	www.sinoarp.com
电子信箱	Invest@sinoar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系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8日。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02,057,765.19元为基础，按照1:0.558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5,702.927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142号《审计报告》。

2014年2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2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华澳	4,260.7520	74.71%
2	山南大洋	836.6000	14.67%

3	山南鸿洋	342.1756	6.00%
4	山南华汇洋	263.4000	4.62%
合计		5,702.9276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华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香港华澳、山南大洋、山南鸿洋和山南华汇洋。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本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持有本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华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澳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均主要从事轮胎硫化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拥有相应资产，本公司在变更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由华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有关业务流程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香港华澳、山南大洋、山南鸿洋和山南华汇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因此，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华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澳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继承，相关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

均独立于公司各主要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1、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硫化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考核、奖惩等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本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机构设置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财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8月华澳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华澳投资，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2005]174号《备案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强，经营年限20年，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生产轮胎用硫化机、成型机，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华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累计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600.00	0.00	100.00%
合计	600.00	0.00	100.00%

2005年8月8日，华澳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0222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

2、2005年11月首期出资

2005年11月，香港华澳以货币方式缴纳首期出资90万美元，华澳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90万美元。2005年11月1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立信会验（2005）第235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华澳有限首期出资缴纳情况及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首期出资	累计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600.00	90.00	90.00	100.00%
合计	600.00	90.00	90.00	100.00%

2005年11月9日，华澳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90万美元。

3、2006年6月第二期出资

2006年6月，香港华澳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二期出资160万美元，华澳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250万美元。2006年6月29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06）2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第二期出资缴纳情况及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第二期出资	累计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600.00	160.00	250.00	100.00%
合计	600.00	160.00	250.00	100.00%

2006年7月14日，华澳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50万美元。

4、2007年11月第三期出资

2007年11月，香港华澳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三期出资50万美元，华澳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300万美元。2007年11月16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07）2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第三期出资缴纳情况及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第三期出资	累计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600.00	50.00	300.00	100.00%
合计	600.00	50.00	300.00	100.00%

2008年8月8日，华澳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

5、2008年6月减资

2008年6月30日，华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减至300万美元。2008年7月2日，华澳有限在《苏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2008]141号《备案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

减资后的出资缴纳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认缴出资	减资后认缴出资	累计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600.00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6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08年8月22日，华澳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

2008年9月10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明诚咨字（2008）189号《验资报告》，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6、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首期出资

2011年12月19日，华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苏州大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80.3760万元，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2011]283号《备案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

2011年12月，苏州大洋以货币方式缴纳首期增资款60万元。2011年12月26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11）3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第一次增资首期出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2,380.3760	2,380.3760	88.81%
苏州大洋	300.0000	60.0000	11.19%
合计	2,680.3760	2,440.3760	100.00%

2011年12月29日，华澳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80.3760万元，实收资本为2,440.3760万元。

7、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3日，华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华澳将其持有华澳有限9.3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大洋。同日，苏州大洋与香港华澳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香港华澳以250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9.33%股权（对应实收资本250万元）转让给苏州大洋。

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登字[2012]242号《备案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华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2,130.3760	2,130.3760	79.48%

苏州大洋	550.0000	310.0000	20.52%
合计	2,680.3760	2,440.3760	100.00%

2012年11月28日，华澳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华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苏州大洋将其持有的华澳有限418.30万元股权（对应实收资本178.30万元）转让给山南大洋；将其持有的131.70万元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131.70万元）转让给山南华汇洋。

2013年11月20日，苏州大洋分别与山南大洋、山南华汇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大洋以178.30万元的对价向山南大洋转让418.30万元股权（对应实收资本178.30万元），以131.70万元的对价向山南华汇洋转让131.70万元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131.70万元）。2013年12月18日，山南大洋和山南华汇洋已向苏州大洋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发苏园经登字[2013]175号《备案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华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2,130.3760	2,130.3760	79.48%
山南大洋	418.3000	178.3000	15.61%
山南华汇洋	131.7000	131.7000	4.91%
合计	2,680.3760	2,440.3760	100.00%

2013年12月4日，华澳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及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山南大洋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款240万元。2013年12月10日，华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股东山南鸿洋向公司增资1,080万元，其中171.087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08.91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股东山南鸿洋与全部老股东香港华澳、山南大洋和山南华汇洋签订了《增资合

同书》。本次出资及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851.4638万元。

本次出资及增资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农登字[2013]186号《备案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

2013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3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及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出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香港华澳	2,130.3760	2,130.3760	74.71%
山南大洋	418.3000	418.3000	14.67%
山南鸿洋	171.0878	171.0878	6.00%
山南华汇洋	131.7000	131.7000	4.62%
合计	2,851.4638	2,851.4638	100.00%

2013年12月20日，华澳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51.4638万元，实收资本为2,851.4638万元。

10、2014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6日，华澳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由香港华澳、山南大洋、山南鸿洋、山南华汇洋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057,765.19元，按1:0.5588的比例折合5,702.92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142号《审计报告》。

2014年2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华澳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24号《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6,777.2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6,250.80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26.48万元，评估增值320.71万元，评估增值率3.14%。

2014年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4）第1102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4]49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0779号《批准证书》批准。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华澳	4,260.75	74.71%
山南大洋	836.60	14.67%
山南鸿洋	342.18	6.00%
山南华汇洋	263.40	4.62%
合计	5,702.93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在收购香港澳力普股权之前，发行人部分进口采购及向海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澳力普进行。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同时使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更加完整，2012年华澳有限收购了香港澳力普100%股权。

香港澳力普收购前一年（2011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华澳有限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上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香港澳力普	4,852.45	2,372.16	932.27
华澳有限	14,462.90	9,262.44	232.64
占比	33.55%	25.61%	400.73%

由此可见，2011年香港澳力普占华澳有限相应指标比例超过50%，本次收购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澳力普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为香港澳力普100%股权，此次收购之前，香港澳力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澳力普轮胎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将军澳银澳路1号新宝城1座35/F.G室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已发股本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陈强（50%）、陈杰（50%）
主要业务	一般贸易

2、香港澳力普的收购过程

（1）交易定价

为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交易各方以2012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香港澳力普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2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香港澳力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55.22万元，负债总额为4,421.18万元，净资产为1,934.04万元，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净资产为1,947.72万元。

2012年10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66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香港澳力普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34.04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以香港澳力普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净资产1,947.72万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价。

（2）协议签署

2012年10月，华澳有限、陈强、陈杰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强、陈杰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澳力普50%股权转让给华澳有限，转让价格为香港澳力普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净资产值1,947.72万元。转让完成后，香港澳力普成为华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款项支付情况

针对此次收购，陈杰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在香港澳力普所持有的50%的股权一直系代陈强持有，其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经营和决策，亦从未因为替陈强代持股权而享有任何该公司的有关权益。无论何种情况下，其均自愿解除该代持

关系；华澳有限收购香港澳力普收购100%的股权，并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直接向陈强支付，其对此无异议。

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华澳有限向陈强支付了收购价款共计1,947.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金额（万元）	占比
1	2012年12月	1,600.00	82.15%
2	2013年1月	22.74	1.17%
3	2013年6月	324.98	16.69%
合计		1,947.72	100.00%

3、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香港澳力普与轮胎设备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从而使发行人的产供销体系更加完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产生有利影响。

4、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5、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建立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此外，香港澳力普重组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华澳有限相应指标比例超过50%，重组后已经完整运行一年，符合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7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期出资时的验资

2005年11月1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澳有限股东的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立信会验（2005）第23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28日，华澳有限收到股东香港华澳以美元现汇缴付的第一期资本金9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90万美元。

2、第二期出资时的验资

2006年6月29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澳有限股东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06]2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3日，华澳有限收到股东香港华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6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50万美元。

3、第三期出资时的验资

2007年11月16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澳有限股东的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07）2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6日，华澳有限收到股东香港华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5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00万美元。

4、减资时的验资

2008年9月10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澳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州明诚咨字（2008）1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2日，华澳有限注册资本已减少至3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

5、第一次增资首期出资时的验资

2011年12月26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澳有限引入新股东并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州明诚验字（2011）3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6日，华澳有限收到新股东苏州大洋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80.376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440.376万元。

6、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及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3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澳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240万元以及新增注册资本171.09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3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1日，华澳有限收到山南大洋缴纳的实收资本以及山南鸿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1.0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51.46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851.46万元。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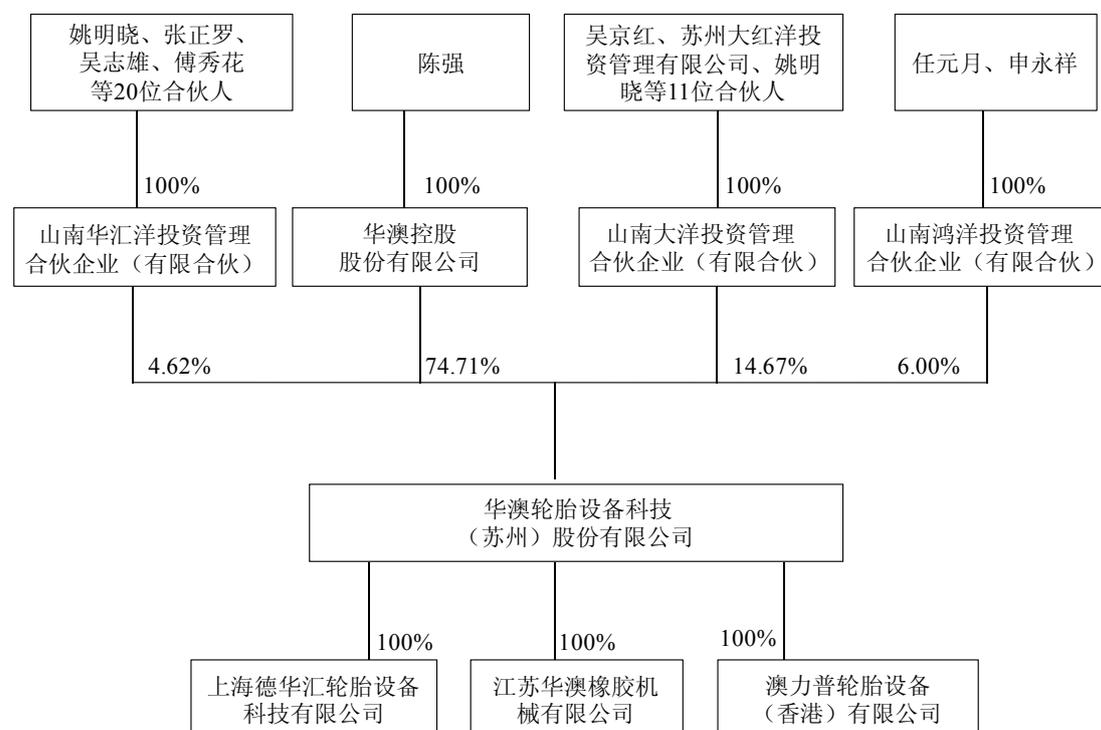
2014年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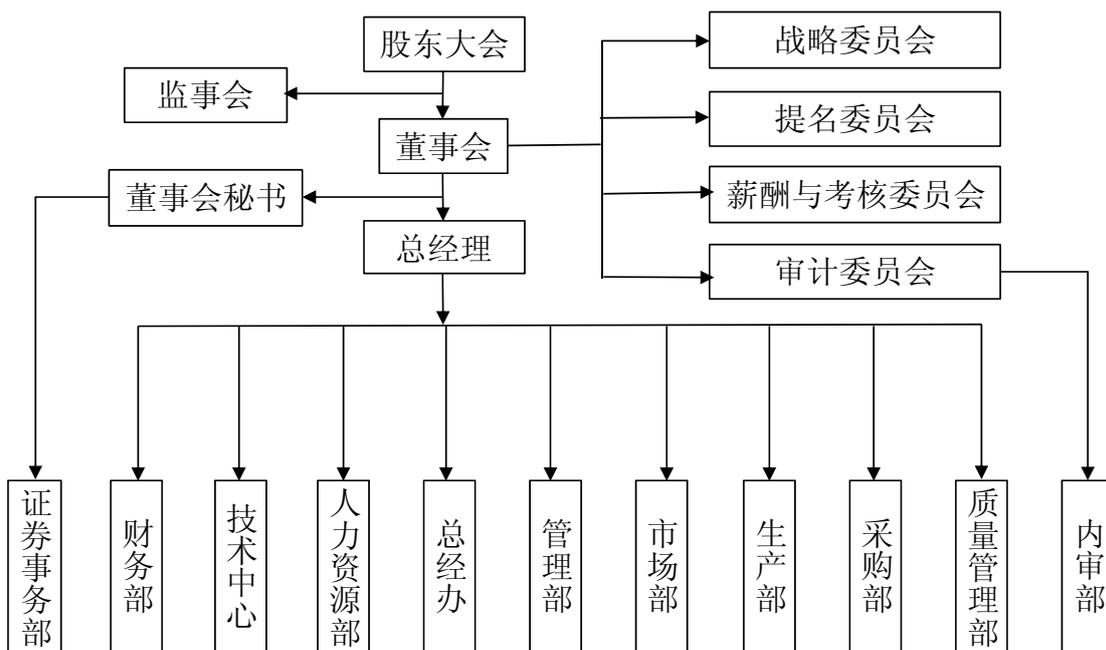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澳有限引入新股东并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大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万元首期缴纳60万元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926号），认为：“截至2011年12月26日，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40.3760万元，应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40.3760万元，根据我们复核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职责
市场部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营销策略和品牌规划，开展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预测，行业竞争市场分析，编制产品销售计划，拓宽销售渠道等；负责销售招投标、谈判等；负责客户订单执行的全程跟踪，确保产品按时按质交付；负责轮胎硫化机产品售后服务管理。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试制，新产品开发的进度管制，产品设计资料的管理；负责技术、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制定公司产品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改进等。
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管理工作，编制生产计划，总体安排和协调产品生产、部件装配、总装配及安装调试；负责生产区域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合理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负责组织采购招投标及价格谈判，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开拓采购渠道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设，制定质量工作标准；负责采购件、在产品、产成品质量检验，监控公司产品加工过程，控制产品质量。
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筹资与资金使用管理，会计核算、监督和稽核、会计报表编报，税收筹划和纳税管理，资产与专项基金管理；负责对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使用监督、维护、集中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调配、晋升和人事档案管理，对公司员工的考勤管理与各类奖惩管理，负责员工薪酬和社会保险管理等。
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内外部关系维护，公司文件收发、档案资料管理，负责企业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管理和领用登记、车辆使用安排调度等。

总经办	组织协调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制订和实施公司各部门绩效考核，各项制度的监督检查等。
内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的财务计划及预算执行、财务决算等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等。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负责筹备三会的召开，负责处理董事长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日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与监管部门的联络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澳力普、江苏华澳及上海德华汇。

1、香港澳力普

香港澳力普的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香港澳力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4,665.47	3,264.78
净资产	2,060.79	2,036.82
净利润	5.27	-228.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苏华澳

江苏华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华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世纪大道12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华澳股份（100%）
经营范围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江苏华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20,497.98	17,235.15
净资产	4,801.63	4,339.04
净利润	462.59	-637.4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上海德华汇

上海德华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德华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华汇轮胎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555号3幢2层C区25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强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华澳股份（100%）
经营范围	轮胎设备和机械设备及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海德华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100.32	100.12
净资产	100.32	100.12
净利润	0.19	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苏州伊诺兹在报告期内曾为华澳有限参股子公司。2012年10月11日，苏州伊诺兹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澳有限将其持有的苏州伊诺兹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按面值转让给威格高纯。同日，华澳有限与威格高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伊诺兹不再为华澳有限的子公司。

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前，苏州伊诺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伊诺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60万元
实收资本	16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晖路5号9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德龙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华澳有限（50%）、威格高纯（50%）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锂分子筛，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华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澳轮胎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8月28日更名为华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将军澳银澳路1号新宝城1座35/F.G室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已发股本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陈强（100%）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260.75万股，持股比例为74.71%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股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香港华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2,571.15	4,491.15
净资产	2,106.84	2,107.33
净利润	-0.50	2,118.5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香港谢维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2005年5月26日，陈强、陈武分别出资1港元，设立香港华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港元）	出资比例
陈强	1.00	50.00%
陈武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2012年9月，陈武与陈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武将其持有的香港华澳1港元股份转让给陈强，转让后香港华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港元）	出资比例
陈强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2012年9月，陈武出具《声明函》，声明其持有的香港华澳50%的股权系代陈强持有，陈武从未向香港华澳投入任何资金；陈武同意无条件解除与陈强之间就香港华澳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承诺并保证：对香港华澳的所有股权均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与陈强之间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华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山南大洋

山南大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山南大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经营场所	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莎段扶贫商品房207-8室
认缴出资额	418.3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18.30万元
执行合伙人	苏州大红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腾）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36.60万股，持股比例为14.6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需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股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山南大洋系由苏州大红洋、吴京红、傅秀花以及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的有限合

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南大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大红洋	4.11	0.98%	-	普通合伙人
2	吴京红	311.79	74.54%	未在公司任职	有限合伙人
3	姚明晓	15.00	3.59%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张正罗	15.00	3.59%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	吴志雄	15.00	3.59%	采购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傅秀花	15.00	3.59%	未在公司任职	有限合伙人
7	陈武	12.50	2.99%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8	黄良之	11.90	2.8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9	张毅霖	6.00	1.43%	江苏华澳代理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代菊珊	6.00	1.43%	市场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黄桂强	6.00	1.43%	技术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8.30	100.00%	-	-

其中，苏州大红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大红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葑亭大道538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腾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
主要业务	持有山南大洋出资份额

山南大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418.40	418.40
净资产	418.30	418.30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南鸿洋

山南鸿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经营场所	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莎段扶贫商品房207-7室
认缴出资额	1,0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80.00万元
执行合伙人	任元月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42.18万股，持股比例为6.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需许可的金融项目）；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股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山南鸿洋系由任元月、申永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南鸿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任元月	720.00	66.67%	普通合伙人
2	申永祥	36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0.00	100.00%	-

山南鸿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1,080.06	1,080.06
净资产	1,080.01	1,080.01
净利润	0.00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山南华汇洋

山南华汇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山南华汇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经营场所	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莎段扶贫商品房 207-6 室
认缴出资额	131.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1.70 万元
执行合伙人	张正罗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63.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股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山南华汇洋系由傅秀花以及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南华汇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张正罗	19.50	14.81%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普通合伙人
2	姚明晓	15.00	11.39%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吴志雄	15.00	11.39%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傅秀花	15.00	11.39%	-	有限合伙人
5	陈武	12.50	9.49%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6	黄良之	11.90	9.0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7	张毅霖	6.00	4.56%	江苏华澳代理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代菊珊	6.00	4.56%	市场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黄桂强	6.00	4.56%	技术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	叶锦明	4.50	3.42%	内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1	陈娟春	4.50	3.42%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班明慧	4.00	3.04%	公司监事、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张和良	4.00	3.04%	公司监事、江苏华澳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4	杜礼强	2.00	1.52%	江苏华澳总调度	有限合伙人
15	牟永洪	1.50	1.14%	市场部客服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朱理波	1.00	0.76%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	江兴明	1.00	0.76%	IT 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吴云龙	1.00	0.76%	市场部客户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项学贵	0.80	0.61%	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朱红君	0.50	0.38%	总经理秘书、内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70	100.00%		-

山南华汇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131.76	131.76
净资产	131.71	131.71
净利润	0.00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香港华澳、山南大洋、山南鸿洋，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华澳持有公司4,260.75万股，持股比例是74.71%，为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华澳的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陈强，男，澳大利亚国籍，1965年出生，护照号码为N6134***。陈强持有香港华澳100%的股权，且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强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先生，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有4家，即厦门澳力普、吾与伦比咖啡、咖伦比咖啡及其分公司咖伦比咖啡官任店、香港大为。为集中精力经营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厦门澳力普和吾与伦比咖啡，转让了咖伦比咖啡及其分公司咖伦比咖啡官任店、香港大为。

（1）厦门澳力普

厦门澳力普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澳力普轮胎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陈强（90%）、姚美珠（10%）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员当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轮胎及设备、化工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	贸易公司，从事轮胎制造设备的销售

2011年10月25日，厦门澳力普召开股东会，决议因公司出现章程规定解散事由，决定终止经营活动，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清算组组长为陈强。2011年11月4日，厦门澳力普在《海峡导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012年12月6日，厦门澳力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以及剩余资产分配方案，并决定解散厦门澳力普。2012年10月25日、2012年12月4日，厦门澳力普分别完成国税、地税注销。2012年12月12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厦思）登记内销字[2012]第201201212075003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厦门澳力普注销。

（2）吾与伦比咖啡

吾与伦比咖啡系个体工商户，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市思明区吾与伦比咖啡店
经营者姓名	陈强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16号沿街经营点（中山路步行街）
经营范围	小吃：点心（冷热饮、西点）。（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4月9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厦思）个体登记准字[2013]第5192012081550007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吾与伦比咖啡注销。

（3）咖伦比咖啡及咖伦比咖啡官任店

① 咖伦比咖啡

咖伦比咖啡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咖伦比咖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股权结构	陈强（95%）、陈武（5%）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1号之10店面
经营范围	经营冷热饮、咖啡、糕点（无炒煎、炸等，不产生油烟、噪声污染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年7月30日，咖伦比咖啡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强将其所持有的咖伦比咖啡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吴京红。同日，陈强与吴京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咖伦比咖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京红	47.50	95.00%
陈武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咖伦比咖啡官任店

咖伦比咖啡官任店系咖伦比咖啡的分公司，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咖伦比咖啡有限公司官任店
负责人	陈强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1日
经营场所	思明区员当小区官任路住宅群第9号店面

经营范围	经营冷热饮、咖啡、糕点（无炒煎、炸等，不产生油烟、噪声污染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012年8月15日，咖伦比咖啡官任店免去陈强负责人职务，任命吴京红为负责人。2012年8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咖伦比咖啡官任店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变更为吴京红。

2014年6月16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厦思）登记内销字[2014]第201201406125032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咖伦比咖啡官任店注销。

（4）香港大为

香港大为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为汽车轮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已发股本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陈强（50%）、陈杰（50%）
主要业务	汽车轮胎的咨询

2012年12月，陈强、陈杰和戴宇东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强和陈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大为1股股份，按面值作价2港元转让给戴宇东。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5,702.9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00.9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5.18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最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如果不涉及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发行前股本总额5,702.93万股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不超过7,603.91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总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香港华澳	4,260.75	74.71%	4,260.75	56.03%
2	山南大洋	836.60	14.67%	836.60	11.00%
3	山南鸿洋	342.18	6.00%	342.18	4.50%
4	山南华汇洋	263.40	4.62%	263.40	3.4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900.98	25.00%
合计		5,702.93	100.00%	7,603.91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三）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香港华澳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境外法人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香港华澳持有公司74.71%的股份，山南大洋持有公司14.67%的股份。香港华澳的股东陈强与山南大洋的合伙人吴京红为夫妻关系。吴京红持有山南大洋74.54%的合伙份额，为山南大洋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22人、176人、275人、259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34	13.13%
管理及行政人员	37	14.29%
采购人员	14	5.41%
销售人员	14	5.41%
财务人员	5	1.93%
生产及品质管理人员	155	59.85%
合计	259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51	19.69%
大专	78	30.12%
中专（或高中）	89	34.36%
中专以下	41	15.83%
合计	25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25	48.26%
31-40 岁	88	33.98%
41-50 岁	38	14.67%
51 岁以上	8	3.09%
合计	259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澳力普和上海德华汇没有聘用员工，故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华澳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

地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苏州园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	A 类计划	-	-	-	-	-	-	22.2%	22%
	B 类计划	-	-	-	-	-	-	18.2%	18%
苏州园区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甲类计划	28%	19%	28%	19%	28%	19%	28%	19%
	乙类计划	20%	11%	20%	11%	20%	11%	20%	11%
滨海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1%	-	1%	-	1%	-
生育保险	0.6%	-	0.6%	-	0.6%	-	0.6%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注：2014年7月1日起，苏州工业园区甲类计划和乙类计划的缴费比例发生变化，其中公司承担的缴费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28%和20%，员工承担的缴费比例分别变更为18.5%和10.5%。

2011年7月1日以前，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试行）》，园区公积金缴纳分为“A类计划、B类计划和C类计划”三种类型，其中：A类计划包含员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6类社会保障项目，主要适用于园区中新合作开发区内所有企业，区外的企业可以选择参加；B类计划包含员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5类社会保障项目，主要适用于园区中新合作开发区外的企业；C类综合保障计划包含员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大病住院医疗4类社会保障项目，主要适用于园区中新合作开发区外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员工、自谋职业人员。

自2011年7月1日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制度设立甲、乙两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简称“甲类计划”、“乙类计划”）。甲类计划是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制度向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轨的过渡计划，包含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及住房保障项目共6项，适用于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公积金A类计划且社会保险关系保留在园区的员工；乙类计划是园区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制定的社会保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5项社会保险制度，需另行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2）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4年 6月末	社会保险	259	254	外籍1人，退休返聘4人
	住房公积金	259	254	外籍1人，退休返聘4人

2013 年末	社会保险	275	271	外籍 1 人，退休返聘 3 人
	住房公积金	275	271	外籍 1 人，退休返聘 3 人
2012 年末	社会保险	176	174	外籍 1 人，退休返聘 1 人
	住房公积金	176	51	外籍 1 人，退休返聘 1 人，其他人员参加乙类计划而未交住房公积金
2011 年末	社会保险	122	119	外籍 1 人，退休返聘 2 人
	住房公积金	122	46	外籍 1 人，退休返聘 2 人，其他人员参加乙类计划而未交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缴纳项目	缴纳金额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华澳股份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74.07	409.24	272.40	138.50
江苏华澳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97.63	41.61	2.12	0.53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澳、实际控制人陈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香港华澳、陈强愿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保、住房公积金及额外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期间，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滨海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华澳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需要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华澳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为其全体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所持股份作出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及“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及“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七）关于承担“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承担发行人“五险一金”补缴风险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节“十一、（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械式轮胎硫化机、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和混合式轮胎硫化机。轮胎硫化机专用于轮胎的硫化工艺，是生产轮胎的重要设备之一。

自2005年公司前身华澳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成为全球领先的轮胎设备制造商，为全世界生产出更好的轮胎做贡献”的企业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服务。目前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多家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建立了业务关系，其中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中策橡胶、米其林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2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高端客户为目标、生产精品轮胎硫化机”的经营理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1、轮胎硫化机的分类

（1）轮胎硫化机基本情况介绍

轮胎硫化机应用于轮胎的硫化工艺。硫化过程是将成型好的生胎放在模具内，从内部和外部加热和加压，促使生胶分子间产生交联，形成三维网络结构，固定轮胎形状，形成轮胎花纹，提高橡胶的强度、弹性和耐磨性，是保障轮胎使用性能和质量的关键步骤。

轮胎的生产工艺流程可以依次划分为：配料、密炼、压延裁断、成型、硫化、检测等。硫化作为轮胎生产的最后一步工序，是轮胎最终成型的重要工艺，在轮胎生产过程属于不可替代工序。单台轮胎硫化机在固定时间内可以硫化的轮胎数量存在上限，因此，轮胎制造商的产能瓶颈主要在于所拥有的轮胎硫化机的数量，轮胎硫化机是轮胎制造商的主要设备投资，大约占到轮胎企业设备投资总额的25%以上。

（2）轮胎硫化机的分类

根据轮胎硫化机的主要动力方式、结构形式不同，可以将硫化机分为机械式轮胎硫化机和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机械式轮胎硫化机与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主要区别在于传动方式的不同，机械式轮胎硫化机由电动机提供动力，由机械结构传导动力；而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则由油缸带动。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具有较高的同心度、平行度和重复定位的设备精度，更适合硫化子午线轮胎，尤其是高等级子午线轮胎。虽然同等型号规格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价格高于机械式轮胎硫化机，然而从硫化轮胎质量、能源消耗、生产效率等指标来看，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是轮胎硫化机的发展方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研制技术并形成自有发明专利，报告期内，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按照硫化的轮胎种类，轮胎硫化机可以分为轿车及轻卡胎硫化机、载重胎硫化机、工程胎硫化机。

2、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规格	技术水平	代表性客户
机械式轮胎硫化机	46”、45”、48”、52”、65”	业内领先	普利司通、米其林、住友、横滨
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45”、48”、52.5”、65.5”	公司自有专利，业内领先	固特异、中策橡胶、山东万达、陕西延长
混合式轮胎硫化机	45”	业内领先	倍耐力

注：规格指的是轮胎硫化机硫化室的内直径；混合式硫化机为公司根据倍耐力的需求研发生产，报告期内仅对倍耐力销售。混合式轮胎硫化机兼容了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和机械式轮胎硫化机的优点，同时成本低于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所示：

（1）机械式轮胎硫化机图示



（2）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图示



（3）混合式轮胎硫化机图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类制造业”的子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的三级子类“C3622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轮胎硫化机行业作为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的一个细分行业，涉及到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橡胶机械专业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橡胶机械专业委员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主要职

责包括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定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实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措施，制订、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推进各级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监督，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组织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工作，项目及技术论证工作，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联系相关国际组织，指导和规范会员的对外交往活动。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轮胎硫化机属于轮胎硫化工艺中的专用装备，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从产业政策来看，我国已将发展子午线轮胎、提高轮胎的子午化率确定为轮胎工业的长期产业政策，其中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也被列入到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范畴，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近年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1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10年9月	轮胎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核心内容如下：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该文件将“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纳入鼓励类产品。

2、《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该文件将先进制造中的“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根据该规划，工信部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将子午线轮胎加工设备（含液压式硫化机）作为2009-2011年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的扶持。

4、《轮胎产业政策》

该文件明确表示“鼓励大型和新型密炼机组、胎面复合挤出机组、钢丝压延机、钢丝帘布裁断机、子午线轮胎成型机械和轮胎半成品、产品无损检测及在线检测设备等于午线轮胎专用关键设备的研发，提高生产装备及监测控制水平”。

5、《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该文件将模腔直径<105英寸的机械式轮胎定型硫化机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有利于本土轮胎硫化机厂家的发展。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该文件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产品。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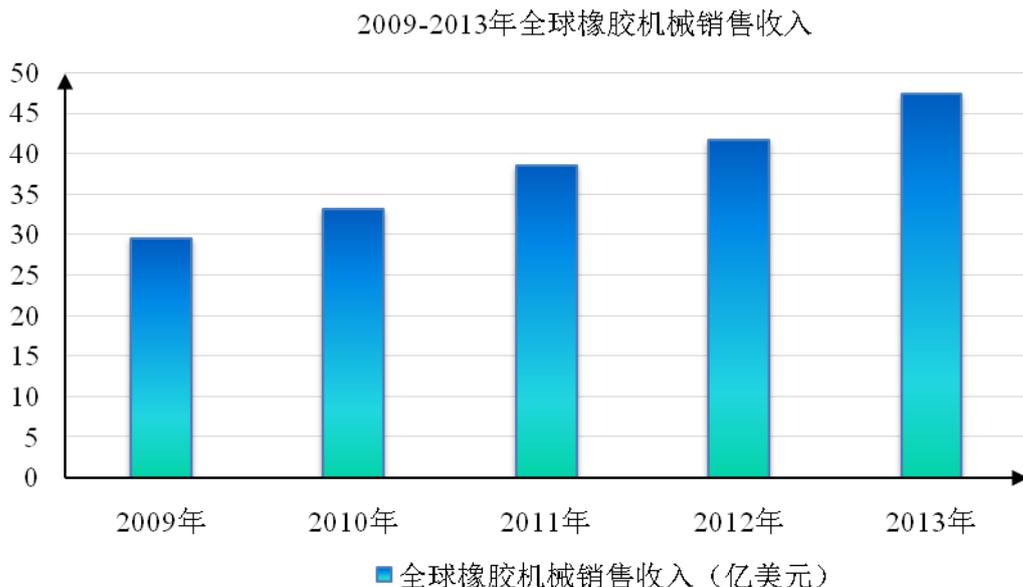
（一）橡胶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的轮胎硫化机行业为橡胶机械的细分行业。橡胶机械主要是指橡胶生产过程中炼胶、压延、压出、裁断、成型、硫化、检测等工序的关键设备，主要由密炼机、压延挤出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模具、检测设备等构成，其中轮胎工业所使用的橡胶机械设备占橡胶机械行业生产总值的70%以上¹。作为专业性较强的机械制造行业，橡胶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橡胶制品工业的需求，其中轮胎工业的发展对橡胶机械行业的带动作用尤为明显。

1、全球橡胶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在经历2009年的负增长之后，随着世界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在下游轮胎工业固定投资需求的带动下，全球橡胶机械开始呈现持续增长的势头。2010年全球橡胶机械行业实现销售收入33.22亿美元，同比增长12.57%；2013年全球橡胶机械行业的销售收入为47.35亿美元，2009至201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54%。

¹资料来源：根据《2012年度全球橡胶机械排行榜评析》的信息整理。



数据来源：根据《欧洲橡胶杂志》（ERJ）的信息整理。

从市场区域来看，历史上橡胶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轮胎工业和汽车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比如美国、欧洲、日本等，近年来则呈现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从发展格局来看，目前已形成中国领先、西欧依然强劲、北美和东南亚紧追的局面，西欧尤其是德国制造的橡胶机械被认为是高品质和实力的象征，东南亚由于橡胶原料的优势，政府比较重视橡胶产品加工项目，出台优惠政策，形成橡胶轮胎项目投资热潮，对橡胶机械形成较大需求。

2、中国橡胶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橡胶机械研发和生产体系，诸如密炼机、成型机、硫化机等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世界知名轮胎制造商的认可。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轮胎工业和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橡胶机械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欧洲橡胶杂志》（ERJ）统计报道，2013年中国橡胶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全球橡胶机械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在30%以上，为全球最大的橡胶机械市场，全球橡胶机械前30强（按照销售收入排名）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15个席位，德国企业4家，日本企业2家，意大利企业2家，荷兰、法国、奥地利、印度、以色列、土耳其、美国的企业各1家。橡胶机械工业有向中国及德国集中的趋势，尤其是中国正成为世界橡胶机械制造中心。

未来我国橡胶机械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原因主要有：（1）下游轮胎行业和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橡胶机械需求量的增长；（2）以子午线轮胎为代表的高级轮胎的需求量逐步提升；（3）世界轮胎制造中心向我国的进一步转移。

轮胎硫化机行业作为橡胶机械行业的细分行业，与橡胶机械行业的一般发展特征较为相似。

（二）轮胎硫化机行业发展概况

1、轮胎硫化机的发展概况

20世纪初期，在轮胎生产中主要采用螺钉销模、水压合模的硫化罐，少部分为罐式水压硫化机，生产效率低下，劳动强度很大。1935年前后，美国、欧洲、日本的轮胎制造商先后开始转换为模具直接加热或带有蒸汽夹套的轮胎硫化机。在80多年的过程中轮胎硫化设备亦经过多次技术创新和产品演变，发展到目前的机械式轮胎硫化机和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全球轮胎硫化机的产品演变主要分为6代产品²，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20世纪30年代，第一代轮胎硫化机为水压传动的曲柄连杆式装有蒸汽夹套模具的机型，采用单模、机外水胎定型的方式，每次1条轮胎，硫化时间需要2-2.5小时。

20世纪40年代，开发出电动连杆式的第二代产品，以解决水压式硫化机由于压力不足、产生波动而给生产带来的损失。同时，由单模改为双模，加热方式由夹套改为蒸锅，使模具制造简单化并且可以随意更换，合模力和生产率较之第一代产品有了明显改进与提高。

20世纪50年代，开始出现第三代轮胎定型硫化机，主要特征是从机外水胎定型改为机内胶囊定型。美国McNeil公司率先对第二代产品进行全面改进，设置液压中心装置，装上伸张式可膨胀的橡胶定型胶囊，命名为BOM型硫化机，简称B型机。随后美国NRM公司把拉伸式胶囊改为更易脱模的翻转式橡胶定型胶囊，称之为AFV型硫化机，简称A型机。两种机型由于均采用了远比水胎壁薄的胶模，内外传热温度得到有效改善，硫化周期几乎缩短了近1倍，轮胎硫化时间减少到20-60分钟之内。几十年来，这种硫化机在市场上长期畅销。

20世纪60年代，随着子午线轮胎在欧洲兴起，德国克虏伯和赫伯特两家公司研制出第四代产品——直升降式液压硫化机。它一改传统的机械后倾翻转和垂直后移式的开闭模方式，使对中准确度进一步提高，以适应子午胎硫化的精度要求。然而，该机由于装卸胎的操作空间有限，无法满足斜交胎硫化前生胎断面高度的

²资料来源：“轮胎硫化机的现状与展望”，《中国橡胶》2007年第22期。

要求，加之产品价格比较昂贵，因而历经了10多年的漫长岁月，直到子午胎在全球得到普遍推广之后才开始得到大量发展。液压式机的中心机构主要沿用B型胶囊的方式。赫伯特为扩大操作空间，取AB型胶囊各自的优缺点，在B型的基础上改进为半拉伸长式的AUBO型结构，简称C型。

20世纪70年代，以热板加热式为标志的第五代轮胎硫化机，从乘用车胎用的小型机又进一步扩大到载重轮胎用的中型机，实现了汽车轮胎硫化机的热板化。由于热传导效率能得到有效利用，不仅实现了节能而且硫化周期也有所缩短，乘用车胎减至10-15分钟，载重轮胎减至30-50分钟。第五代机在抓胎、卸胎以及后充气冷却等方面，也在不断改进的基础上更加完善，摆脱手工操作，基本上实现了全自动化。

20世纪80年代，轮胎硫化机进入到第六代。美国NRM与固特异合作，开发生产了新式胶囊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命名为Autolok。日本三菱重工公司研制出RIB型胶囊的液压式机，分为乘用车、轻卡和载重轮胎用几种类型，以PC-X、LT-X和TB-X的型号生产销售。日本神户制钢研制生产称之为Super Curex型的液压式机，以后对这种新型机再行改进并命名为ETP型。

20世纪90年代，对第六代机的胶囊开始采用充氮气加热硫化，并配备有充氮系统装备，氮气纯度达到99.99%。通过这一重大技术改进，使胶囊使用寿命延长了1倍，由300-500次增加到500-1,000次以上，蒸汽用量减少80%，硫化时间缩短18%。同时，日本等国家已经开始研制更新一代的无胶囊的轮胎硫化机。

现在的第六代轮胎硫化机，不论是机械式的还是液压式的，在自控水平上都有了很大提高，已从过去的三针记录、PLC控制开始走向PID。两种机型在相互借鉴之中不断改进，日臻完善，技术上日趋成熟。它们已经成为轮胎工业生产的最重要机种，不断在创新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轮胎硫化机是轮胎专用生产设备，其产销主要集中在轮胎工业发达的国家地区，并形成了比较紧密的产需和供求体制。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品质、交付及时性，竞争格局呈现如下特点：

（1）全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

目前轮胎硫化机的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美国、德国、日本、中国等国家，主要厂家有30余家，其年产量约占全球硫化机产量的80%。

美国是最早发明和使用轮胎定型硫化机的国家，硫化机生产技术水平长期居于世界领先地位。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美国McNeil和NRM两大橡胶机械企业开发生产的机械连杆式的B型和A型硫化机畅销全球，技术出口到日本、欧洲和中国。20世纪60年代德国克虏伯研制出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德国轮胎硫化机制造水平走到世界前列。日本企业通过引进欧美企业的技术，并不断加以改进，形成了轮胎硫化机领域的技术优势。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轮胎工业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轮胎硫化机生产呈现向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

从轮胎硫化机厂家的特点来看，德国、日本在轮胎硫化机的生产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这些国家有着较高的轮胎子午化率，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应用比例较高。此外，这些国家主要的轮胎硫化机制造商，比如德国HF、德国赫伯特、日本神户制钢、日本三菱重工等公司，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均为覆盖多种机械设备的制造业巨头，轮胎硫化机业务产值占其总业务产值的比例较小。相比较而言，我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应用比例较低，但是在轮胎子午化率逐渐提高的背景之下，近年来我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需求旺盛，国内轮胎硫化机的主要厂家积极开展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研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主要轮胎硫化机厂家的研发实力、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不断加强，与国际轮胎硫化机供应商在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的差距逐渐缩小，并且在价格上具有明显优势，产品已经实现出口，并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信誉和质量口碑。

（2）市场竞争集中在优势企业，品牌成为竞争的关键要素

轮胎硫化机的技术水平和性能直接关系到轮胎的产品质量，并对轮胎制造商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轮胎制造商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条件和程序比较严格，市场准入程度较高，短期内不会有大量的市场进入者，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已经形成品牌优势的企业之间。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轮胎硫化机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客户和市场壁垒

轮胎硫化机是生产轮胎的主要设备，直接影响轮胎的质量和轮胎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因此轮胎制造商对轮胎硫化机的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在轮胎硫化机设备商的选择上非常谨慎，尤其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对于全

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通常都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设备供应商筛选标准，一般从彼此之间的最初接触到建立合作关系需要长达3-5年的时间，期间会对设备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考评，重点考评供应商研发、采购、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实力，并且会在设备供应商通过样机试用评价之后才会给予大批量的订单。在进行全面评价之后，只有能够满足其全方位要求，轮胎制造商才会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并且倾向与合作良好的设备供应商保持长久合作关系。这些特征意味着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获得轮胎制造商尤其是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的信任并取代现有的供应商。

（2）人才和技术壁垒

轮胎硫化机制造商需要具有一定数量且经验丰富的复合型技术和生产人才。轮胎硫化机为大型装配机械，涉及到1,000种左右的零部件，其产品研发需要综合运用机械制图、机械设计和加工、电子电气、液压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等多方面的技术，并且需要结合轮胎制造商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同时，轮胎硫化机的生产装配工序较为复杂，对操作人员经验的依赖性较强，但通常培养熟练操作人员的周期较长。因此，人才的积累和培养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壁垒。

此外，下游轮胎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在轮胎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是轮胎硫化机制造商的优质客户，这些轮胎制造商比较关注设备供应商产品的专利情况，缺乏自主专利的设备供应商很难进入其采购体系，但是轮胎硫化机制造商需要形成自有专利，尤其是涉及产品结构和性能的关键发明专利需要较长时间，这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门槛。

（3）资金壁垒

轮胎硫化机制造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具备较多的资金。首先，企业需投入较多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以满足产品精度、可靠性、稳定性。其次，轮胎硫化机产品价值较大，生产周期较长，客户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支的资金数额较大，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此外，轮胎硫化机属于大型机械设备，生产此类设备需要具有较大面积的厂房和较多的重型数控加工设备，对于巨型轮胎硫化机更是如此，因此前期在土地、厂房、设备等方面的投入较多。综合各种因素，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4、行业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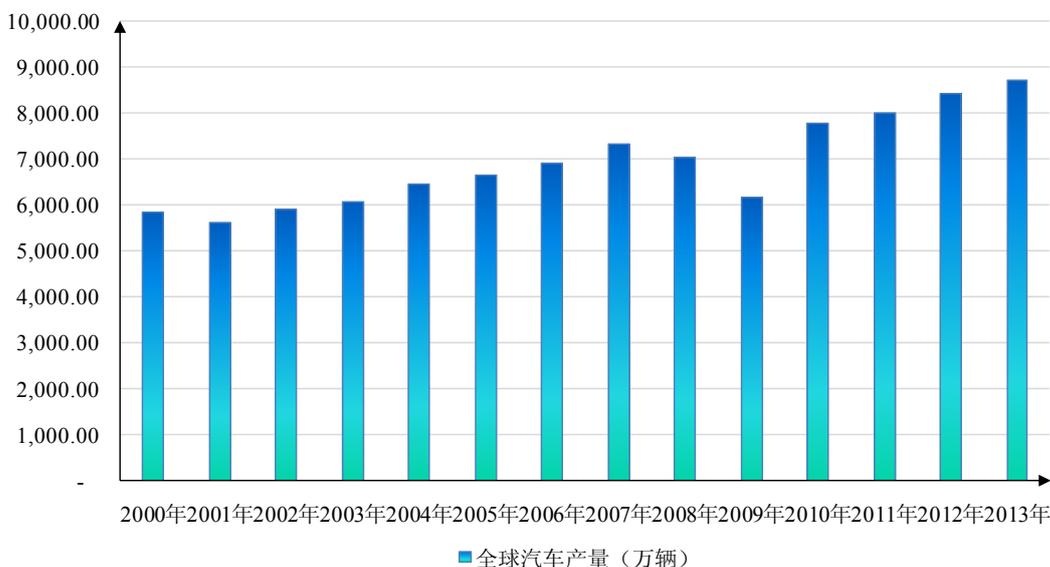
轮胎硫化机用于轮胎的硫化工序，硫化是轮胎生产中必经的一个环节，轮胎硫化机的保有量直接决定轮胎制造商的产能，轮胎硫化机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和轮胎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其市场需求状况受到汽车工业和轮胎工业的影响。

(1) 行业需求状况

① 全球轮胎硫化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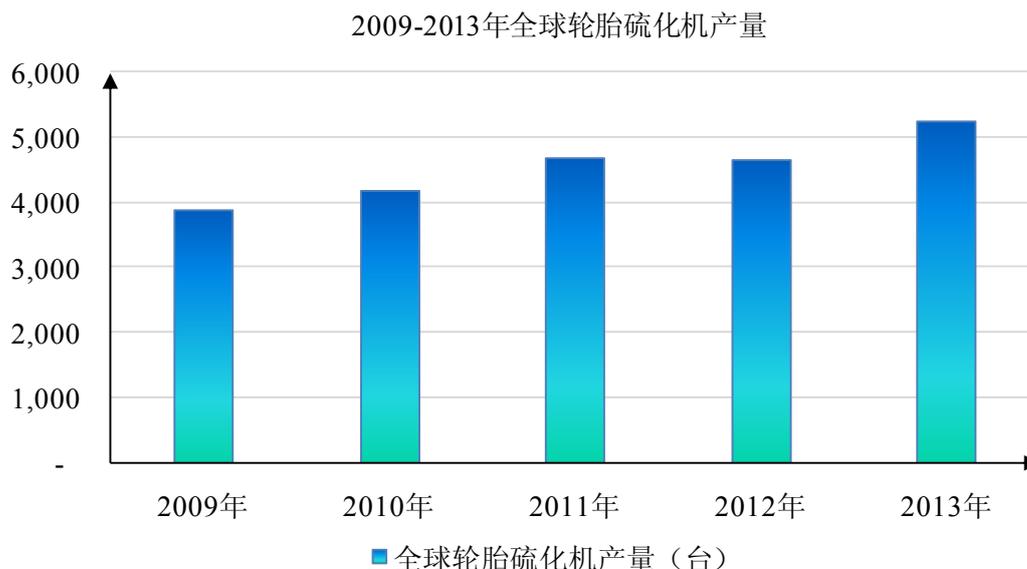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量从2000年的5,837.42万辆增长到2013年的8,730.01万辆，虽然增长幅度有所波动，但是整体上仍然实现了3.1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0-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汽车生产量的增长所带来的轮胎需求引导轮胎制造商进行产能扩张和设备更新，全球轮胎硫化机每年的产量保持增长趋势，从2009年的3,900台增长到2013年的5,260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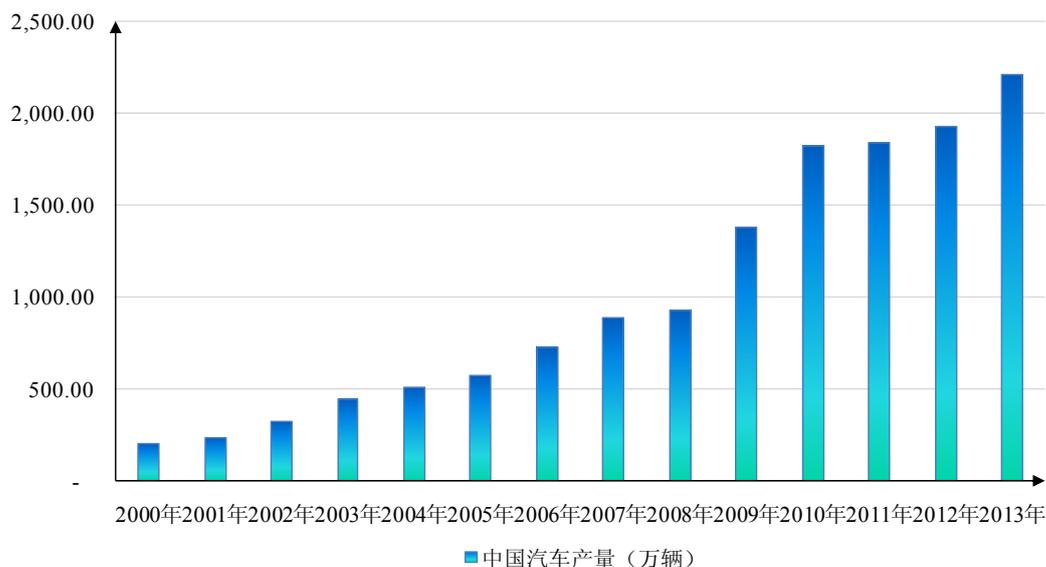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② 中国轮胎硫化机需求状况

进入本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汽车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0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07.00万辆，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1,826.53万辆，跃居全球第一，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

2010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在以旧换新补贴、购置税减征、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多项消费鼓励政策的刺激之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2013年全国汽车产量为2,211.72万辆，较2000年增长968.42%，2000年至201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速率达到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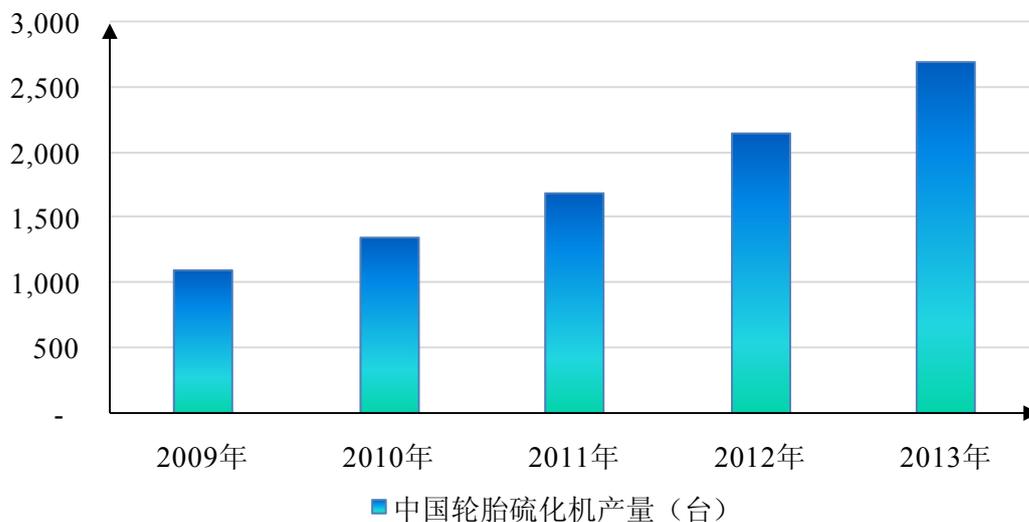
2000-2013年中国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汽车产量快速发展，中国的汽车保有量也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9年末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7,619.31万辆，到2013年末已经达到13,741.00万辆，较2009年增长80.34%。我国巨大的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带动了我国的轮胎工业的发展。我国轮胎产量由2009年的6.54亿条增长到2013年的9.65亿条，2009年至201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速率达到10.19%。在汽车和轮胎工业的快速发展的情况之下，我国轮胎硫化机的产量从2009年的1,100台增至2013年的2,700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17%。

2009-2013年中国轮胎硫化机产量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行业需求趋势

轮胎的需求主要来自于配套和替换市场，巨大并且处于逐年增长的汽车保有量将为轮胎行业带来稳定持续的需求，这同时是轮胎硫化机行业发展的动力。轮胎硫化机的需求趋势体现如下特点：

① 行业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从我国来看，2013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2,211.72万辆，连续四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2013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3,741万辆，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是带动轮胎市场容量持续扩张的主要推动力，进而带动我国轮胎硫化机行业的持续发展。

从全球范围来看，由于汽车和轮胎工业的发展，国际市场上对轮胎硫化机的需求也仍将保持增长。此外，历史上轮胎硫化机的市场份额主要被橡胶机械水平较为先进的国外公司占领，近年来，少数国内优秀的制造企业，凭借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打入国际市场。随着未来国际市场对轮胎硫化机需求的增长，我国轮胎硫化机的出口量将会进一步增长。

② 我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存在较大需求空间

未来在轮胎硫化机需求量保持增长的同时，硫化机的需求结构也将发生变化，体现为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需求比重将有所上升，这主要与国内轮胎子午化率的提高有关。2010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轮胎产业政策》对提高我国轮胎子午化率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受到这些政策的影响，我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需求比重有所上升。2010年底我国轮胎行业中液压硫化机的使用比例仅超过10%，而到2013年我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应用比例已经显著提升，尤其是在高等级子午线轮胎项目，其中新建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占比达到60%，新建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中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占比达到40%³。未来我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应用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轮胎硫化机的产品技术含量和进入壁垒高，并且轮胎硫化机是轮胎制造商的主要设备投资，直接影响轮胎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效率，所以轮胎制造商非常关注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尤其对于知名轮胎厂商来说，设备价格并非关注的首要因素。因此，那些综合实力较强的轮胎硫化机厂家能够

³ 资料来源：“我国液压硫化机的概况”，《橡胶科技》2013年第9期。

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轮胎硫化机行业受到本节所列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良好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国际产业转移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汽车和轮胎工业的生产和销售日益国际化，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和汽车制造商逐渐把生产能力转向亚洲的一些劳动力成本较低、汽车和轮胎消费潜力较大、橡胶资源丰富的国家。比如中国、印尼、菲律宾等，这使国内硫化机企业更为容易接近国际轮胎制造商，为我国硫化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轮胎工业的技术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

全球轮胎工业经过90多年的“轮胎前工业化时代”，现在已进入“轮胎后工业时代”，新一轮技术革命已经开始。轮胎产品将集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于一体，成为世界轮胎发展新趋势，橡胶加工技术和装备在日新月异发展的电子技术、检测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支撑下，向低能耗、高效率、高精度方向发展，这种变化将为中国的硫化机行业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1）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轮胎硫化机作为轮胎生产线的关键工艺装备，客户群体为轮胎制造企业，其需求量与轮胎行业景气度、轮胎产品结构调整及汽车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近几年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公路运输业的稳定发展，极大刺激了国内汽车生产和消费，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和轮胎品种更新换代步伐的加快，轮胎行业步入新的发展周期，特别是汽车子午线轮胎的市场需求强劲。但是，如果轮胎行业出现不景气，下游轮胎企业可能会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或投资信心不足等方面的影响，而推迟或取消购置设备的计划，将会对本行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2）人民币升值和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影响

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的增加降低了我国出口轮胎硫化机产品的竞争优

势。自2005年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长期处于升值态势，尽管近年来出现小幅波动，但人民币长期升值的趋势并未消失。行业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因此人民币的升值将会提高其外币价格，削弱其价格优势，对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行业内公司虽然存在部分进口采购，但由于其金额相较于销售收入金额较小，难以抵消销售收入受到的负面影响。此外，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正逐步走出廉价劳动力时代，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也将相应增加行业内公司生产成本。

因此，人民币的升值、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削弱我国轮胎硫化机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从而使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降低，对行业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技术水平及特点

轮胎硫化机最早主要出现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轮胎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国外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进行轮胎硫化机的研发与生产，轮胎硫化机的整体研制水平较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全球汽车工业和轮胎工业逐渐转向原材料成本较低、汽车和轮胎消费量较大的亚洲和发展中国家等新兴市场转移，尤其是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轮胎工业转移的主要区域。在汽车和轮胎工业生产格局发生变化的同时，一些国际知名橡胶机械商也开始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结合当地的劳动力、土地成本优势，以设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等方式，加快轮胎硫化机生产在新兴市场的布局，并间接带动全球轮胎硫化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我国轮胎硫化机发展较晚，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和自主研发，开始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落后到先进的发展过程，目前已经具备了较为先进的产品技术水平和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部分轮胎硫化机的厂家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全球先进水平，在性价比方面超过了国外优秀的轮胎硫化机厂商，产品不仅供应国内，还远销国外，在全球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轮胎硫化是轮胎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轮胎硫化设备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轮胎的质量。同时，随着轮胎技术的进步，发展高性能等级的子午线轮胎，以及考虑到生产中节能降耗和保护环境的迫切要求，对硫化机的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轮胎硫化机的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向绿色、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自然环境的急剧恶化，工业企业的节能、环保日益成为人类关注的问题。作为高能耗的轮胎制造行业面临着较大的节能减排压力，2014年2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绿色轮胎技术规范》更是促使轮胎制造商进行技术升级，但是节能减排的关键在于轮胎生产设备，对硫化设备和硫化工艺进行改进是实现绿色轮胎战略的重要途径之一，这将引导轮胎硫化机制造商在产品开发时重点考虑提高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因素，朝着绿色、环保、节能的方面进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社会的信息化，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智能化趋势已经成为时代潮流，轮胎设备制造商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需要在工艺和技术进行创新以满足下游轮胎制造商的需求。通过信息和网络技术的运用实现对硫化设备的远程智能监控、诊断，提高轮胎硫化机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工艺控制精度是硫化设备的发展方向，这也将促使轮胎硫化机制造商由生产型向服务型转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轮胎制造企业硫化工艺、轮胎胎种和型号规格存在差异性，对硫化机设备的类型、型号规格、设备配置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因此行业内公司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型业务模式，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和销售。

轮胎硫化机的精髓在于设备设计思路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这决定了设备供应商和轮胎制造商需要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因此，直销是主要的销售模式，并且那些掌握先进专利技术、优质客户资源的制造商能够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点

经济周期对轮胎工业有一定的影响。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轮胎制造商可能会推迟或者取消扩产计划，延长旧设备的使用年限，将对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轮胎硫化机行业会受到经济景气度的影响。但除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外，整体而言，轮胎硫化机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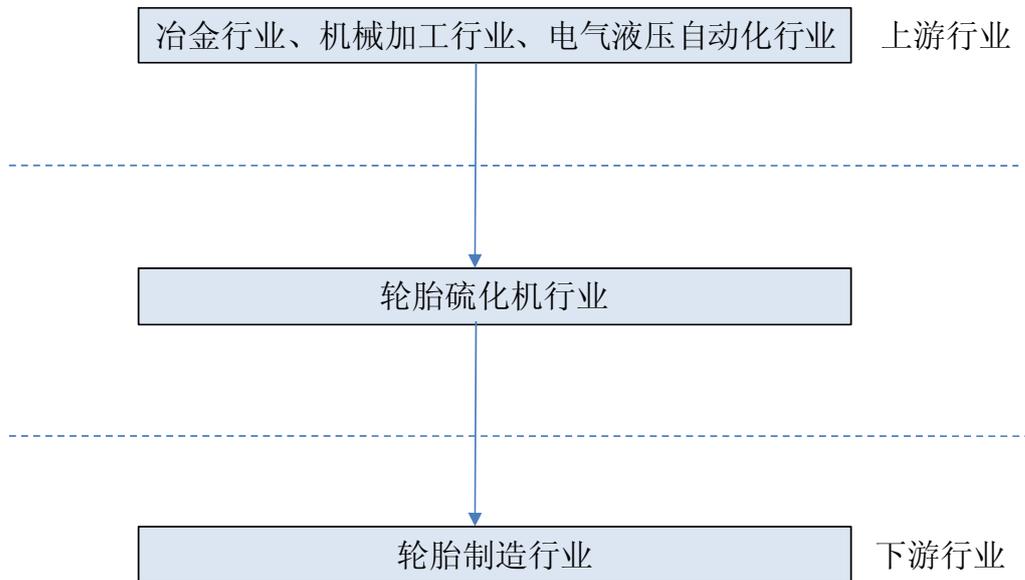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来看，轮胎硫化机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轮胎工业和汽车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或国家。我国是全球轮胎硫化机生产大国，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湖南、江苏、山东等地。

3、季节性特点

轮胎硫化机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轮胎硫化机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冶金行业、机械加工行业、电气液压自动化行业等，这些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成本，并且相应行业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对本行业产品质量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机械加工行业和电气液压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较快，由于供应商相对较多，公司需要的零部件的市场供应较为充分。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下游汽车和轮胎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发展

轮胎硫化机的需求方为轮胎生产企业，轮胎和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为轮胎硫化机的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轮胎制造商的业务景气程度和产能投资规模直接影响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发展。

（2）轮胎子午化率的提高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压硫化机是在机械式硫化机的基础上发展的，精度和可靠性、自动化程度较高，硫化的轮胎均匀性较好，适合于子午胎尤其是高等级子午胎的硫化。发达国家液压硫化机比重在60%以上。我国的轮胎厂使用最广的还是机械式硫化机，比例在80%左右。随着我国高等级轮胎的快速发展，液压硫化机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七）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竞争格局

轮胎硫化机行业为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的细分行业，经查阅相关政策，印度对产于中国的轮胎硫化机有过征税规定，具体为2009年10月印度商工部对中国硫化机做出反倾销终裁，裁决对中国产130英寸以上规格的硫化机免于征收反倾销关税，对130英寸及以下规格的硫化机最终反倾销关税为到岸价的10%，印度海关于2010年1月作出征税决定⁴。除印度之外，未发现其他国家对于产于中国的轮胎硫化机存在征收反倾销关税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市场为泰国、印尼、菲律宾等国家，该等国家不存在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特殊贸易限制。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端轮胎硫化机的研发与生产。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制、市场拓展、品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轮胎硫化机制造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专利18项，其中包括“一种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发明专利。公司多款机械式轮胎硫化机和液压式轮胎硫化机产品代表了我国硫化机生产技术的较高水平，其中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的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服务能力以及与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的沟通能力，公司是产品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符合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要求的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均是轮胎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轮胎硫化机的轮胎制造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⁴资料来源：“印度对中国硫化机做出反倾销终裁”，《中国橡胶》2009年第23期。

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行业内排名
普利司通	√	√	√		全球第1
米其林				√	全球第2
固特异	√	√	√	√	全球第3
倍耐力	√	√	√	√	全球第5
住友		√	√	√	全球第6
横滨	√	√	√	√	全球第8
中策橡胶	√				全球第10

注：√表示该公司在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了轮胎硫化机；客户排名来自于《2014年全球轮胎75强排行榜》。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技术、客户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国内本土轮胎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已经开始拓展国内本土优秀的轮胎制造商，目前公司已经与中策橡胶、山东万达、陕西延长建立了合作关系。

随着国内轮胎子午化率的不断提高，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凭借其性能、质量优势开始逐步替代机械式轮胎硫化机。目前国内能够生产高性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企业尚在少数，而公司在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式轮胎硫化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14年1-6月达到45.13%，公司在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领域已经具有明显的优势，凭借在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未来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主要企业
美国	McNeil & NRM
德国	德国 HF、赫伯特
日本	神户制钢、三菱重工
中国	桂林橡机、华橡自控、益阳益神、巨轮股份、豪迈科技、软控股份、华工百川

企业的下述详细情况均来源于相应公司的官网。

1、美国企业情况

McNeil & NRM: 由美国McNeil和意大利NRM两大橡机企业合并设立，合并之前，两个公司分别于1907年和1910年设立。主要产品包含轮胎硫化机、成型机、其他轮胎设备，以及橡胶注射成型机等产品。

2、德国企业情况

（1）德国HF：全球知名橡胶轮胎设备生产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汉堡，并在克罗地亚设有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密炼机、混炼机、压延机、挤出机、轮胎成型机、轮胎硫化机等。

（2）赫伯特：德国著名的橡胶机生产厂商，创立于1905年，目前在全球拥有4家工厂，主要生产轮胎模具、成型机、硫化机、后充气、胶囊机，轮胎硫化机产品以液压式轮胎硫化机为主。

3、日本企业情况

（1）神户制钢：创立于1905年，是生产汽车材料、电子材料、焊接材料、压缩机、工程机械的高科技国际企业集团。在工业机械领域，神户制钢为轮胎、橡胶行业提供各种混炼机、轮胎硫化机、轮胎均一性测试装置等。

（2）三菱重工：创立于1884年。业务内容为船舶、发电成套设备、环境装置、工业用机械、航空航天设备、空调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工程实施。在轮胎机械领域，公司产品包括硫化机、密炼机以及多种轮胎检测设备。

4、中国企业情况

（1）桂林橡机：始建于1966年，现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是中国橡胶机械研发、制造及出口基地之一。主要产品有轮胎成型机、密炼机、化工机械、双复合挤出生产线、复合胎面挤出联动装置、胚胎内外喷涂机、垫布整理机、带束层裁断机、钢丝帘布裁断机等，其中主导产品轮胎硫化机已形成机械式及液压式两大系列上百种规格。

（2）华橡自控：由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它九家发起人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橡塑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是系列化的“双轮”牌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

（3）益阳益神：公司是由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益阳橡胶机械厂）和日本工业机械厂家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于1995年合资创办的中国国内第一家橡胶机械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高精度机械硫化机和高精度液压式硫化机。目前，生产的产品规格有：45”、63.5”、65.5”机械式硫化机和51”、52”液压式硫化机。

（4）巨轮股份：成立于2001年12月，目前已形成轮胎模具、轮胎硫化机、

工业机器人和精密机床四大业务类型，公司主要产品有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轮胎二半模具、巨型工程车胎活络模具、多种型号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轻载和重载工业机器人、精密机床等。

（5）豪迈科技：成立于1995年3月，主要从事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轮胎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主导产品包括子午线轮胎模具，覆盖乘用车模具、载重胎模具、工程胎模具、巨型胎模具等。

（6）软控股份：成立于2000年，是依托青岛科技大学发展起来的上市企业，致力于信息化装备的研发与创新，为橡胶轮胎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成套装备及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轮胎橡胶行业信息化系统、物料输送与配料系统、炼胶系统、半成品制造（包含内衬层挤出压延生产线、钢丝帘布裁断机等）、轮胎成型机、轮胎硫化机、轮胎模具、轮胎检测设备、自动物流系统等。

（7）华工百川：始建于2000年12月，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及其专用装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聚氨酯材料及制品、塑料材料及制品、橡胶机械（包括液压式硫化机、机械式硫化机、帘布纵裁机、半钢三角胶贴合机等）、控制软件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的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工作，自设立之初就成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围绕着持续改进的产品设计理念，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能够准确理解客户需要，提供合适的产品设计方案，以合理的价格向客户销售可靠的设备。同时，通过与客户和市场的密切接触，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专利的申请和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18项，其中包括“一种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发明专利，基于该项专利公司研制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这种产品克服了框架式、卡板式、天平式、锁环式等轮胎硫化机型的缺陷，具有产品结构合理，可靠性、稳定性和可维护性强，整机精度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领域的研制技术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有力配合了公司销售市场拓

展，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

（2）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专注于轮胎硫化机领域，集中主要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到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以世界知名轮胎制造商为目标。轮胎硫化机是生产轮胎的关键设备之一，因此，世界知名轮胎制造商对硫化机的采购均非常谨慎。例如，普利司通在批量采购硫化机之前通常是多批次小批量试购，产品规格逐渐由小到大发展，采购数量也是由少到多。虽然这些世界知名轮胎制造商有一套漫长、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但是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双方便可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提升与改进，产品获得了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的认可，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中策橡胶、米其林等知名轮胎制造商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不仅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与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保持良好的交流，使公司能够较早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最新的需求并较早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研发。此外，公司与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的合作所形成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节省了时间和成本，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3）可靠的产品质量水平

为有效拓展和巩固国内外知名轮胎制造商市场，公司一贯高度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坚持精益求精的产品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严格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覆盖供应商评估、来料检测、生产流程规范、成品出厂检验及售后反馈各个环节。

基于公司的客户特点和业务特征，公司与下游客户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客户不仅参与到合同签订前的产品技术协议的拟定，而且参与到公司整机首次出厂前的现场检验，通过这种机制公司保证产品发货之前已经符合客户的要求。公司拥有丰富、成熟的产品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对设备参数的要求进行专门的产品质量设计和测试，公司借助设计软件对轮胎硫化机的主要受力件进行百万次循环分析模拟，并制造实物进行测试，提高了产品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优质的产品质量不仅满足了客户需求，而且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退货情形。

（4）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轮胎硫化机行业经验，其中研发部门负责人轮胎硫化机行业从业年限在20年以上，采购、市场部负责人从业年限均在10年以上。主要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在公司任职多年，管理团队之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能够使公司形成清晰的发展战略目标并得到有效的落实。2012年，公司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充分调动了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具备各类规格的轮胎硫化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能够满足轮胎制造商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产品类型分为机械式轮胎硫化机、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和混合式轮胎硫化机，从应用轮胎来看涵盖了轿车及轻卡胎硫化机、载重胎硫化机的生产和销售，并且公司已经初步具备了工程胎硫化机的生产能力，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的市场拓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随着下游轮胎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并且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与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的合作，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现有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市场的订单需求，对公司及时交货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资本实力相对薄弱、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同时生产周期较长，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开展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从而导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3）优质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发行

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不足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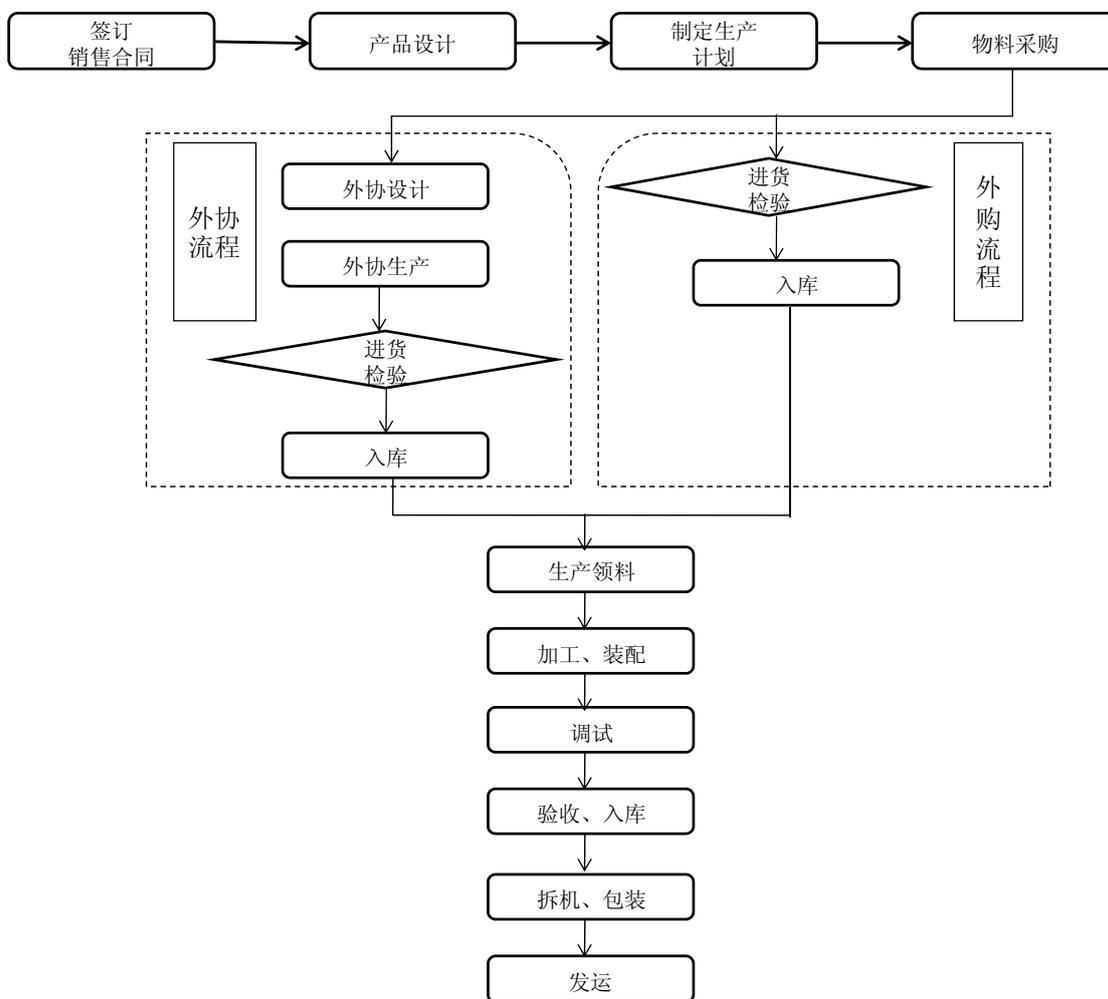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轮胎硫化机，其用途参见本节之“一、（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轮胎硫化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是轮胎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直接拜访潜在客户获得订单信息，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合同订单。

在签订合同之前，公司市场部会同技术中心评审、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并形成技术协议，在客户确认技术协议后，市场部根据技术协议的内容与客户商谈产品的交付日期、交付方式、价格和付款方式等，当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然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客户定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高品质轮胎硫化机的研发与制造，目标客户定位于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米其林等。此外，随着国内本土轮胎制造商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开始拓展国内本土优秀的轮胎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万达、陕西延长、中策橡胶已经建立了合作关系。

（3）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轮胎硫化机主要依据产品制造成本、市场竞争情况、订单数量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轮胎厂商，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4）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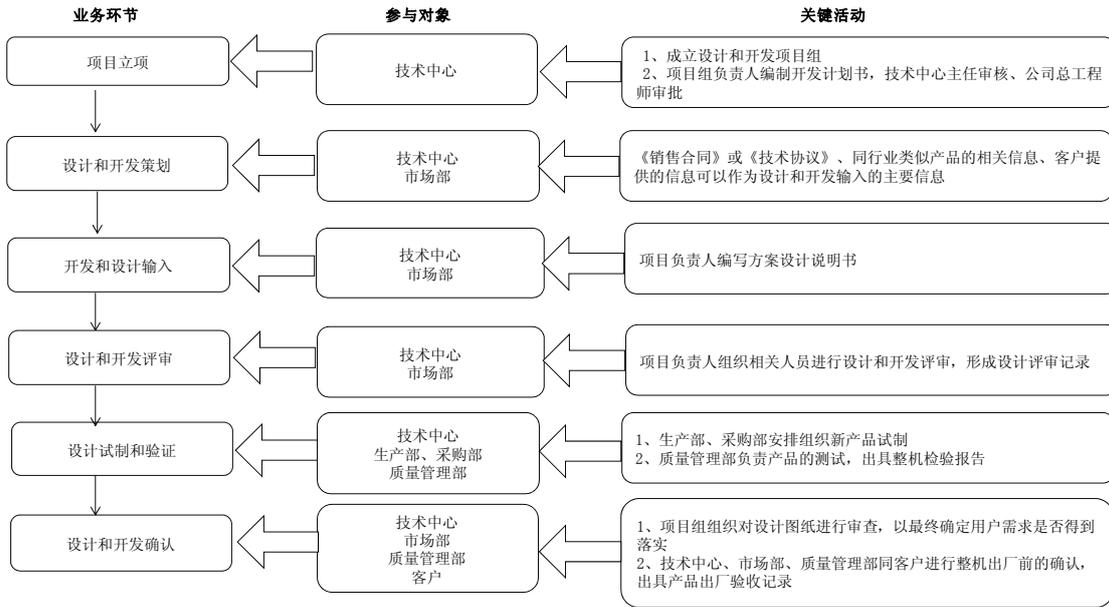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运行状态对轮胎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轮胎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客户利益，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售后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设备的安装、维修以及各种技术支持。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未出现过退换货的情形。

2、研发模式

根据行业特性和产品特点，公司紧密跟踪客户需求，收集客户对轮胎硫化机的功能需求，进行独立自主的创新研究。

公司建立了“以产品为中心、客户需求为目的”的产品研发流程，销售、研发、生产、采购、质量管理等部门均参与到产品的研发过程，这不仅保证产品符合客户需求，也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各部门工作流程的要求，缩短了研发周期。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轮胎硫化机属于大型专用设备，单价较高，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从接到订单到采购零部件、组织生产再到最终调试交货的周期较长，平均在6个月左右。

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市场部确认订单后，生产部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根据技术中心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物料。产品装配结束后，由生产部调试完成后入库。

4、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采购周期按照生产需求采购备货，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料采购和供应商评价、选择事宜。

(2) 采购方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分为外购和外协。以外购方式采购的物料包括标准件和其他功能配套件。标准件是指具有明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零部件，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液压元件、管件和紧固件等。对于标准件和其他功能配套件，公司不需要提供设计图纸，可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或者给供应商提供型号和技术参数要求，由其代理采购。以外协方式采购的物料均为非标准件，主要是机械加工件，包括机械手、大型结构件、大型铸件等，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

公司的外协业务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外协采购，主要适用于无需装配的单个零件；二是外协托工，主要适用于机械手、卸胎机构、中心机构、后充气装置等技术要求较高的部件。在外协采购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由外协单位按公司要求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在外协托工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以及部分原材料或零部件，由外协单位进行加工组装，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部分原材料由外协单位自行采购。

（3）采购定价

外协零部件主要由金属材料构成，因此公司根据市场上的原材料价格，考虑加工工序的复杂度（包括机加工量、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包装、运输等因素进行核价，然后在《合格供方名册》找多家供应商报价，经比价后确定采购基准价。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波动、外协供应商的业务景气程度等会对采购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根据销售订单的交付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对于主要的外协零部件，公司与重点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采购价格的调整原则做了规定，比如约定以年度某个时点的钢材价格作为基准确定采购价格，如果钢材的实际价格较基础价格上下浮动比例超过一定的幅度，则按照钢材的实际价格调整机械加工件的采购价格。

对于外购零部件，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通常采用比较多家供应商报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4）采购渠道

公司的轮胎硫化机产品主要面向全球知名轮胎厂商，由于客户重视轮胎硫化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公司注重采购渠道管理以确保来料质量。

对于标准件和其他功能配套件，如果客户没有指定特定品牌的零部件，公司则自主选择行业内质量可靠的品牌供应商进行采购；如果客户指定特定品牌的零部件，公司则按客户的要求专门向特定品牌供应商采购。

对于外协零部件，公司选择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零部件。公司提供技术图纸，并对重要零部件进行技术指导，外协厂商则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完成生产和供应。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评价、选择、考核和再评价、检验人员到供应商工厂进行零部件检验等管理手段对外协零部件的质量进行控制。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硫化机的生产和销售。产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设计产能(台/年)	100	150	100	100
产量(台)	92	186	141	58
销量(台)	94	177	143	56
产能利用率	92.00%	120.67%	141.00%	58.00%
产销率	102.17%	97.79%	101.42%	96.55%

注:公司苏州工厂的产能是100台/年,2013年9月滨海工厂投入使用,新增产能50台(50台=200台/年的理论产能*3/12)。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机械式轮胎硫化机	126.45	141.93	145.28	134.09
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291.82	240.08	303.14	197.87
混合式轮胎硫化机	143.21	150.64	146.77	166.6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轮胎硫化机产品的具体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因为结构配置、技术水平不同存在价格差异,因此销售结构对平均单价有较大影响。

3、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轮胎硫化机	16,619.43	96.27%	31,839.19	96.77%	25,707.67	91.71%	7,957.01	79.51%
其中:机械式	6,448.83	37.36%	14,760.51	44.86%	12,494.42	44.57%	6,436.48	64.31%
液压式	7,879.26	45.64%	16,325.48	49.62%	9,397.23	33.52%	1,187.20	11.86%
混合式	2,291.34	13.27%	753.20	2.29%	3,816.02	13.61%	333.33	3.33%

备件及其他设备	643.49	3.73%	1,062.33	3.23%	2,324.96	8.29%	2,051.07	20.49%
合计	17,262.92	100.00%	32,901.52	100.00%	28,032.63	100.00%	10,008.08	100.00%

4、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东北	8,496.92	49.22	10,466.96	31.81	10,026.80	35.77	2,618.07	26.16
华东	6,511.76	37.72	3,140.26	9.54	3,978.17	14.19	4,068.29	40.65
其它	11.38	0.07	1,946.53	5.92	2,452.11	8.75	950.07	9.49
内销合计	15,020.06	87.01	15,553.76	47.27	16,457.08	58.71	7,636.43	76.30
亚洲	1,638.51	9.49	12,375.18	37.61	11,193.75	39.93	2,238.95	22.37
欧洲	539.76	3.13	4,958.91	15.07	22.73	0.08	23.27	0.23
其它	64.60	0.37	13.68	0.04	359.08	1.28	109.44	1.09
外销合计	2,242.86	12.99	17,347.77	52.73	11,575.55	41.29	2,371.66	23.70
总计	17,262.92	100.00	32,901.52	100.00	28,032.63	100.00	10,008.08	100.00

注：上表中国内地地域划分标准为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上海。

5、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1-6月	1	固特异	6,302.65	36.10%
	2	横滨	4,235.38	24.26%
	3	普利司通	2,858.44	16.37%
	4	倍耐力	2,345.24	13.43%
	5	中策橡胶	1,383.93	7.93%
		合计		17,125.63
2013年	1	普利司通	13,161.23	39.18%

	2	固特异	8,920.14	26.56%
	3	横滨	6,935.18	20.65%
	4	陕西延长	1,943.39	5.79%
	5	倍耐力	1,150.75	3.43%
	合计		32,110.69	95.60%
2012年	1	固特异	10,135.99	36.05%
	2	普利司通	9,649.11	34.32%
	3	倍耐力	4,284.63	15.24%
	4	住友	2,917.37	10.38%
	5	横滨	1,115.03	3.97%
	合计		28,102.13	99.95%
2011年	1	横滨	3,097.54	30.51%
	2	固特异	2,699.92	26.59%
	3	住友	1,776.90	17.50%
	4	米其林	1,418.34	13.97%
	5	倍耐力	984.96	9.70%
	合计		9,977.66	98.27%

注：将公司向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住友、倍耐力、横滨、中策橡胶全球各个子公司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977.66万元、28,102.13万元、32,110.69万元、17,125.6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7%、99.95%、95.60%、98.0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轮胎行业较高的行业集中度是轮胎硫化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首要原因，根据美国《橡胶与塑料新闻》评选的2014年度全球轮胎75强排行榜⁵，2013年轮胎销售收入位列前五名的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德国大陆、倍耐力的销售收入占全球轮胎销售收入的47.96%。其次，公司倾向与国内外知名轮胎制造商进行业务合作，这类客户生产设备投资较多，且资金实力较强，通过与这类客户合作，能够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成长，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塑造品牌优势。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⁵资料来源：《2014年全球轮胎75强排行榜》。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其他功能配套件和外协零部件，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轮胎硫化机为大型装配机械，产品零部件繁多。标准件和其他功能配套件的价格主要受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的影响，外协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产品尺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部件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套（个）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机械手	35,714.91	40,485.54	49,881.06	42,026.92
液压式大型结构件	32,268.58	39,209.64	38,152.50	21,768.47
机械式大型结构件	19,629.72	21,010.17	22,909.74	20,078.59
热板	10,504.31	11,743.47	12,440.72	10,401.47
后充气	56,674.57	61,229.35	67,885.71	56,974.36
大型铸件	10,022.40	10,474.22	8,443.73	6,227.76
电控柜	164,748.37	180,830.88	254,478.83	232,012.25
阀类	756.56	731.09	881.23	771.04
液压站及液压阀块	182,044.06	172,650.48	179,228.99	151,565.18
油缸	6,116.53	5,421.97	5,697.52	5,084.22

（2）主要能源的价格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是电，报告期内电费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费（万元）	49.79	52.02	33.00	15.13
电量（万度）	32.85	56.98	40.91	21.31
平均电价（元/度）	1.52	0.91	0.81	0.71

2014年1-6月公司电费价格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1月起江苏华澳由临时性用电转变为正常用电，公司需要承担自有配电房变压器的电量损耗费用，同时公司苏州的工厂用电量减少，但是仍承担变压器损耗费用，电费摊薄效应减弱，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平均电价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4年 1-6月	1	昆山振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23.89	8.13%
	2	上海蜀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0.06	6.39%
	3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354.83	4.62%
	4	上海海托斯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84.19	3.70%
	5	湛江市赤坎新粤糖业机械厂	246.93	3.22%
	合计			1,999.90
2013年	1	昆山振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248.20	9.67%
	2	飞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70.07	5.89%
	3	上海蜀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7.83	4.85%
	4	福建省盛安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76.55	4.20%
	5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810.30	3.49%
	合计			6,532.95
2012年	1	飞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12.33	6.78%
	2	福建省盛安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89.51	5.23%
	3	昆山振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43.13	5.01%
	4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733.80	3.52%
	5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576.10	2.77%
	合计			4,854.87
2011年	1	飞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9.23	6.35%
	2	福建省盛安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28.89	4.78%
	3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6.91	4.20%
	4	天津华盛昌齿轮有限公司	350.05	3.90%
	5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4.37	3.73%
	合计			2,059.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71.81	653.24	6,918.57	91.37%
机器设备	1,775.28	368.95	1,406.33	79.22%
运输设备	508.65	270.99	237.66	46.72%
电子设备	155.10	82.34	72.76	46.91%
固定资产装修	142.68	142.68		
其他	110.96	76.55	34.41	31.01%
合计	10,264.48	1,594.74	8,669.74	85.6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设面积 (m ²)	地点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59864号	10,485.73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平胜路18号	2055.12.11	公司	自建	否
2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7448号	26,973.93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2063.12.10	江苏华澳	自建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一处建筑面积为994平方米的阀组车间未取得房产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车间账面净值为243.44万元。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U系列龙门加工中心	台	2	457.26	436.86	95.54%
2	配电设备	套	1	105.73	87.49	82.75%
3	通用桥式起重机	台	1	77.35	63.88	82.58%
4	自动铣镗床	台	1	76.92	74.49	96.83%
5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台	1	67.52	65.38	96.83%

6	程控龙门铣床	台	1	54.48	52.75	96.83%
7	喷涂设备	台	1	51.28	49.53	96.59%
8	通用桥式起重机	台	1	44.96	37.13	82.59%
9	通用桥式起重机	台	1	39.23	32.40	82.58%
10	货架	台	1	36.07	32.64	90.50%
合计				1,010.81	932.56	92.2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
1	滨国用(2014)第605724号	69,349.00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2062.07.0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滨国用(2014)第605723号	46,651.60	滨海县城庄路南侧、明达北路东侧	2063.12.10	工业用地	出让	-
3	苏工业园用(2014)第00071号	22,697.50	苏州工业园区41028号地块	2055.12.11	工业用地	出让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第/类)	有效期限
1	日本	SINOARP	5621016	7类和12类	2013.10.11-2023.10.11
2	德国	SINOARP	302012009302	7类和12类	2013.02.07-2022.11.27
3	法国	SINOARP	123964107	7类和12类	2013.03.22-2022.11.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	一种立柱卡板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及其调模方法	ZL200410075784.0	发行人	2004.12.30	继受取得	发明
2	一种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	ZL200710190519.0	发行人	2007.11.29	原始取得	发明
3	轮胎后充气装置	ZL201110281875.X	发行人	2011.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4	轮胎后充气定型装置	ZL201110281977.1	发行人	2011.09.21	原始取得	发明
5	用于轮胎硫化机上的卸胎机构	ZL200920046581.7	发行人	2009.06.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轮胎硫化机中心机构的胶囊夹持装置	ZL201120355562.X	发行人	2011.09.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轮胎后充气装置	ZL201220020884.3	发行人	2012.01.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轮胎后充气定型装置	ZL201220020897.0	发行人	2012.01.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一种无托板自适应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ZL201220737321.6	发行人	2012.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无托板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ZL201220737322.0	发行人	2012.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可自适应调模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ZL201220737324.X	发行人	2012.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无托板自适应调模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ZL201220737638.X	发行人	2012.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加压缸下置式液压轮胎硫化机	ZL201220737925.0	发行人	2012.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用于轮胎硫化机的梅花齿座防转动装置及梅花齿座	ZL201320887804.9	发行人	2013.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具有改进型锁模结构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ZL201320887868.9	发行人	2013.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新型多模结构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ZL201420001228.8	发行人	2014.01.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具有新型传动结构的轮胎后充气装置	ZL201420041451.5	发行人	2014.0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具有改进型传动结构的轮胎后充气装置	ZL201420041509.6	发行人	2014.0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公司在进出口方面的经营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华澳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4640	2014.03.19
2	江苏华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2136	2014.08.22
3	华澳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52300407	2012.08.17

八、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轮胎硫化机的设计开发工作经验，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轮胎硫化机整机和零部件的研制、结构创新和优化，产品的核心技术特点及所处阶段概况如下：

1、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

（1）技术特点

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由机架、横梁、热板、油缸、中心机构及加压机构等组成，属于当前国际最新的立柱式机型，锁模和加压由分布于模具周围的若干组拉杆和加压缸完成，具有结构简单、加力均匀、全敞开等结构优点。

该产品综合了当前国际最流行的3种立柱式机型（立柱卡板式、立柱天平式、立柱锁环式）的优点，克服其机型的缺点研发而成，主要技术优点如下：

- ① 下模固定，拉杆平均分布，机器受力均匀，参与受力的零件少，整机变形小，实现了自适应调模，加压缸等机构敞露，便于检查和维修；
- ② 采用立柱式开合模导系统，整机精度高；
- ③ 避免了油液泄露和污染的问题，方便了油缸的维护。

（2）来源及所处阶段

该产品由公司独立自主开发，于2010年6月获得了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710190519.0，该核心技术可以应用到各种型号规格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显著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已经开始批量生产。

2、混合式轮胎硫化机

（1）技术特点

这种轮胎硫化机产品综合了机械式轮胎硫化机和液压式轮胎硫化机两种机型的优点，主要技术创新点有：

- ① 结合现有机械式机型，加入高精度和可靠性的液压技术，提高整机的精度和可靠性；
- ② 开合模运动采用传统结构，优化运动轨迹设计，提高开合模速度；

③ 采用油压式中心机构，提高控制精度和可靠性，简化规格调整；

④ 机械手和卸胎机构采用气缸驱动，简化结构，降低成本；采用无偏重叉臂式卸胎机构，运行平稳，无冲击；

⑤ 简化硫化控制系统—PID技术应用，传统的不同压力同类介质采用不同阀门控制，现改为同类介质统一控制，大大减少阀门数量和占地面积，方便维护。

（2）来源及所处阶段

该产品由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进行独立自主开发，报告期内批量生产，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

3、轮胎硫化机油压式中心机构

（1）技术特点

公司研发的中心机构主要技术特征有：

① 中心机构环座与中心杆间的内压密封结构采用V型密封圈，通过带螺纹的压环对V型圈进行压紧实现；

② 下环油缸与中心机构一体安装，当中心机构调整时，下环油缸同步移动，保证了中心机构的运行精度。

（2）来源及所处阶段

该产品由公司自主开发，报告期内装配于公司的轮胎硫化机整机。

4、轮胎硫化机中心机构的胶囊夹持装置

（1）技术特点

轮胎硫化时，利用轮胎硫化机的中心机构将胶囊装入胚胎并定型与硫化，轮胎硫化后，将胶囊从轮胎内腔中拔出，胶囊是由橡胶制成的，在轮胎硫化过程中，胶囊不断被加热、冷却、拉伸、折叠。因此，胶囊很容易老化，需经常更换。本产品对如何加速拆卸胶囊、安装新胶囊、防止胶囊意外松开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开发出更为先进的胶囊夹持装置，主要的技术特征有：

① 环座上设计齿式卡合结构取代T形螺纹，与胶囊下卡环快速卡合或松开；

② 中心杆端设计环槽和U形卡结构，可以快速安装或卸下；

③ 设计弹簧安装插销结构，防止卡合后意外脱离，并采用开关检测安全销的工作情况。

（2）来源及所处阶段

该产品由公司进行独立自主开发，报告期内应用到公司的硫化机产品，提高

了硫化机的性能。

（二）正在研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以轮胎硫化机零部件的优化以及整机的研制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1	新型后充气装置	一种适用于半钢和全钢轮胎的后充气装置。目前薄胎侧的高等级轮胎硫化后的热胎很容易变形，硫化后必须迅速充气冷却，以保持轮胎的正确形状。该装置基于这个目的研制，其基本技术特征是：无翻转，四工位，结构简单，适用于薄胎侧轮胎。
2	无托板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现有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已可以适用目前任何高等级、高精度的半钢或全钢轮胎生产，但存在托板加压占用空间，隔绝加压缸、增加维护难度等缺陷，并且由于托板运动同步问题，松闭锁会偶尔卡滞。新研制机型在保留现有机型优点的前提下，能够解决其存在的问题，确保松闭锁可靠运行，进一步降低成本，快速扩大市场。
3	伺服液压系统	现有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基本还是采用传统的液压系统，节能方面有待提高，伺服系统是一种更加节能的系统。
4	新型隔热罩	本项目以降低隔热罩表面温度为目的，研究影响隔热效果的各种因素，设计新的结构，减少金属散热面积，设定目标表面温度不高于45度，更加节能。
5	巨胎硫化机	目前巨型工程胎大多采用硫化罐硫化，如果采用硫化机硫化，可以提高轮胎的品质和产量。

（三）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产品技术水平位居同行业的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	567.82	1,196.39	802.46	416.57
营业收入	17,458.50	33,589.24	28,116.98	10,153.40
占比	3.25%	3.56%	2.85%	4.10%

（四）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研发中心主任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和日常业务管理，研发中心包含机械开发组、电控开发组、工艺组、标准化和技术资料管理组。

2、研发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持续改进的产品设计理念，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售后服务等方式与客户保持密切的交流，能够更快、更早的接近客户和市场，理解和掌握客户的最新需求，更快速、更精确的研发、生产符合用户需求的轮胎硫化机。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销售、研发、生产、采购、品质管理等部门均参与到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同时也缩短了研发周期。

公司注重建设、培养研发团队的业务能力，通过客户拜访、内部学习和研讨等多种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对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和贡献进行除岗位工资之外的奖励。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设有1家子公司，即香港澳力普，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目标和标准

为有效拓展和巩固国内外知名轮胎制造商市场，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奉行精品战略，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产品设计、采购、制造各阶段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生产经营的过程控制完全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不断地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产品研发和设计、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整机组装、安装调试等涉及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过程控制程序。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具体承担质量体系建设，形成质量控制制度及监控制度的执行实施。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

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责任纠纷。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轮胎硫化机的研制技术。公司产品销往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中策橡胶、米其林、山东万达、陕西延长等优秀轮胎生产企业。

2012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18项专利，其中4项发明专利，这些专利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研发生产的“一种拉杆锁模式液压轮胎硫化机”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华澳，实际控制人为陈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华澳持有公司74.71%的股份，陈强持有香港华澳10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澳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时间
香港澳力普	一般贸易	2005年5月	2012年12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大为	汽车轮胎咨询业务	1999年11月	2012年12月转让给戴宇东
厦门澳力普	轮胎硫化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999年11月	2012年12月注销
咖伦比咖啡	经营冷热饮、咖啡、糕点	2003年9月	2012年8月转让给吴京红
吾与伦比咖啡	经营冷热饮、咖啡、糕点	2008年7月	2013年4月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参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长成酒业（香港）	酒类贸易	2013年3月	陈强持有27%的股份
长江酒业（香港）	酒类贸易	2013年3月	陈强持有22%的股份
长城酒业（BVI）	酒类贸易	2012年12月	陈强持有27%的股份
长江酒业（BVI）	酒类贸易	2012年9月	陈强持有22%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2014年8月控股股东香港华澳与实际控制人陈强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澳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澳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华澳股份；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华澳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澳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华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华澳股份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华澳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华澳股份必须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澳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华澳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华澳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华澳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华澳股份相应损失；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人（含本人控

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华澳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华澳股份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华澳，持有公司74.71%的股份。陈强通过香港华澳间接持有公司74.7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山南大洋、山南鸿洋。山南大洋、山南鸿洋简介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澳力普、江苏华澳、上海德华汇。

香港澳力普、江苏华澳、上海德华汇简介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华澳和陈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长成酒业（香港）	实际控制人陈强和公司董事任元月参股并担任董事
长江酒业（香港）	
长城酒业（BVI）	
长江酒业（BVI）	
咖伦比咖啡及咖伦比咖啡会展店	受实际控制人配偶吴京红控制
厦门市思明区加伦比烘焙店	受实际控制人配偶吴京红控制
苏州大洋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京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7.57%权益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任元月实际控制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天秀水库（个人独资企业）	
东阳市岭下施电站（个人独资企业）	
威格高纯	受独立董事张德龙实际控制
Vigor Gas Purification Technologies	
苏州伊诺兹	发行人曾参股、现独立董事张德龙担任其总经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钢担任其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钢担任其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钢担任董事

注：苏州大洋已启动注销程序，已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解散决定书》，并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目前，苏州大洋尚未完成注销程序。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厦门澳力普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2年12月注销
吾与伦比咖啡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3年4月注销
咖伦比咖啡官任店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2年8月转让给吴京红，2014年6月注销
香港大为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2年12月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戴宇东
苏州莱芙特	曾受实际控制人胞弟陈杰控制	2013年7月注销
厦门斯瑞普	曾受实际控制人配偶吴京红控制	2012年12月注销
陈武	曾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卸任
巴京咖啡	受公司原董事陈武控制	2014年2月陈武卸任公司董事

华橡自控	实际控制人陈强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担任华橡自控的董事，2014年8月陈强辞去华橡自控董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橡自控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同类交易单价	采购金额
2011年	上、下蒸汽室	28	3.11	-	87.01
2012年	胶囊机	1	66.80	58.80	66.80

2011年发行人向华橡自控采购的上、下蒸汽室用于生产当年销售给米其林（波兰）的7台机械式轮胎硫化机，该笔订单全部于2011年内确认收入1,401.60万元，订单毛利率为19.43%。由于报告期内仅销售给米其林（波兰）的此批轮胎硫化机配置了蒸汽室，公司因此未再向华橡自控或其他供应商采购过蒸汽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12年内销售3台胶囊机，其中1台向华橡自控采购，2台向三明市佳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华橡自控采购价高于三明市佳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价主要系所采购胶囊机结构性差异所致。

与上述采购相关的货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采购应付余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付采购款	冲抵	期末采购应付余额
2011年	602.67	87.01	108.53	-	581.15
2012年	581.15	66.80	301.80	310.68	35.47
2013年	35.47	-	10.00	-	25.47
2014年1-6月	25.47	-	15.00	-	10.47

注：2012年冲抵对华橡自控310.68万元债务的相关内容请参见下文与华橡自控、厦门斯瑞普、咖伦比咖啡关联资金拆借部分。

（2）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和津贴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股权

2012年12月公司收购了陈强、陈杰持有的香港澳力普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因向陈强收购香港澳力普股权合计应向其支付1,947.72万元的股权受让款，公司于2012年12月向其支付了1,600.00万元，结余尚未支付的347.72万元股权受让款于2012年年末形成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2013年6月，公司将前述余款347.72万元向陈强支付完毕。

（2）关联资金拆借、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强、厦门澳力普、香港华澳、华橡自控、厦门斯瑞普、咖伦比咖啡、威格高纯、巴京咖啡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与实际控制人陈强的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陈强负责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维护以及海外业务的开拓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其与公司间存在较多销售费用报销以及备用金借用资金往来，此部分资金往来属于业务性质的资金往来，除此部分业务性质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强拆借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借金额	还款金额
2011年	1,299.80	1,299.80
2012年	251.40	251.40
2013年	-	-
2014年1-6月	-	-
合计	1,551.20	1,551.20

② 与厦门澳力普的资金占用与拆借

厦门澳力普为实际控制人陈强控制的贸易公司，2011年前公司通过其向部分国内客户销售以及采购轮胎硫化机配件。由于2011年之前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与厦门澳力普货款结算并不及时。2011年当年公司新签轮胎硫化机订单规模大幅增长，且在当年内收到了客户大规模预付的轮胎硫化机整机款，2011年开始

公司资金状况改善，逐渐向厦门澳力普支付前期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澳力普关联采购、销售相关货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付款	期末应付余额
2011年	496.77	495.19	1.58
2012年	1.58	1.58	-
2013年	-	-	-
2014年1-6月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澳力普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支付给厦门澳力普	厦门澳力普支付给公司
2011年	1,160.00	1,160.00
2012年	100.00	100.00
2013年	-	-
2014年1-6月	-	-
合计	1,260.00	1,260.00

③ 与香港华澳的资金拆借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澳存在向当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澳力普美元资金拆借的现象，2012年内公司自实际控制人陈强处收购香港澳力普100%股权后基于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考虑视同自报告期期初香港澳力普即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故对于香港华澳与香港澳力普发生于2011年的资金借贷亦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香港澳力普支付给香港华澳	香港华澳支付给香港澳力普
2011年	415.50	150.00
2012年	58.66	324.16
2013年	-	-
2014年1-6月	-	-
合计	474.16	474.16

④ 与华橡自控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支付给华橡自控	华橡自控支付给公司
2011年	540.00	542.55
2012年	550.00	550.00
2013年	-	-
2014年1-6月	-	-
合计	1,090.00	1,092.5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橡自控采购、资金拆借、债务重组冲抵各项资金往来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付余额	本期应付增加	本期应付减少	冲抵	期末应付余额
2011年	602.67	629.56	648.53	-	583.70
2012年	583.70	616.80	851.80	310.68	38.02
2013年	38.02	-	10.00	-	28.02
2014年1-6月	28.02	-	15.00	-	13.02

注：2012年12月公司根据相关《债务重整协议》将应付华橡200万元、110.68分别与应收咖伦比200万元、应收厦门斯瑞普110.68万元相抵。

⑤ 与厦门斯瑞普的资金拆借

2011年12月公司拆借给厦门斯瑞普200.00万元资金。根据公司、厦门斯瑞普、华橡自控于2012年11月签署的《债务重整协议》，经公司债权方华橡自控同意，公司将厦门斯瑞普110.68万元债权转给华橡自控，并于2012年12月账面同时冲减了对厦门斯瑞普110.68万元的应收账款与对华橡自控110.68万元的应付账款。此外，2012年12月公司收到陈强代厦门斯瑞普债务偿还款89.32万元，至此公司与厦门斯瑞普间资金拆借结清。

⑥ 与咖伦比咖啡的资金拆借

2011年12月公司拆借给咖伦比咖啡200.00万元资金，根据公司、咖伦比咖啡、华橡自控于2012年11月签署的《债务重整协议》，经公司债权方华橡自控同意，公司将咖伦比咖啡此200万元债权转给华橡自控，并于2012年12月账面同时冲减了对咖伦比咖啡200万元的应收款与对华橡自控200万元的应付款。

⑦ 威格高纯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07年11月，公司与威格高纯设立苏州伊诺兹，设立时苏州伊诺兹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与威格高纯各认购400万元出资，各占50%的股权比例，2007年10月公司缴纳了首期出资160万元。2010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苏州伊诺兹80万元的股权按照面值转让给威格高纯。2012年10月，公司将所持有苏州伊诺兹剩余的80万元股权亦按照面值转让给威格高纯。前述合计160万元股权转让款威格高纯于2012年12月一并支付给公司。

⑧ 与巴京咖啡的资金拆借

2010年1月公司拆借给巴京咖啡资金余额为102.69万元，2012年12月陈强代巴京咖啡偿还了该笔债务，至此公司与巴京咖啡的资金拆借结清。

上述除香港华澳之外资金拆借各方按照资金拆借发生时同期央行6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香港华澳按照资金拆借发生时同期Libor一年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2011年拆借总额	2012年拆借总额	应付利息总额
陈强	1,299.80	251.40	57.80
香港华澳	2,684.60	370.79	29.83
厦门澳力普	-1,160.00	100.00	-29.19
华橡自控	540.00	550.00	4.10
厦门斯普瑞	200.00	-	12.61
咖伦比咖啡	200.00	-	12.61
威格高纯	-	80.00	10.49
巴京咖啡	-	-	12.44
合计	3,764.40	1,812.19	110.68

注：上表中正数表示当期对象向公司拆借资金，负数表示为公司向对象拆借资金。

2014年6月，针对实际控制人陈强、香港华澳、厦门澳力普、厦门斯瑞普、咖伦比咖啡、巴京咖啡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计提了合计96.00万元的利息，2014年8月实际控制人陈强向公司支付了该笔利息。

（3）向苏州大红洋提供办公室租赁

2011年12月8日，苏州溢荣橡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5月更名为苏州大红洋）与公司签署《办公室租赁合同》，公司将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18号房屋出租给苏州大红洋使用，租赁期暂定7年，租金每月2.00万元。2013年4月苏州大红

洋同时与公司签署《租赁解除协议》以及与苏州工业园区信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至此公司不再向其提供办公室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大红洋提供房屋租赁依双方签署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应向苏州大红洋收取租金32.00万元，但苏州大红洋实际并未向公司支付该租赁费。鉴于苏州大红洋向公司租赁办公室仅用于公司注册并未实际占用公司房屋，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解除协议》，公司豁免了其根据《办公室租赁合同》应向公司支付的租金费用。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其他应付款								
陈强	-	-	67.65	16.54	347.72	36.13	-	-
威格高纯	18.38	5.16	18.21	4.45	18.77	1.95	50.32	64.41
其他应收款								
陈强	98.67	31.17	-	-	-	-	76.02	1.86
香港华澳	-	-	-	-	-	-	1,708.32	41.70
巴京咖啡	-	-	-	-	-	-	102.59	2.50
威格高纯	-	-	-	-	-	-	80.00	1.95
咖伦比咖啡	-	-	-	-	-	-	200.00	4.88
厦门斯瑞普	-	-	-	-	-	-	200.00	4.88
应付账款								
厦门澳力普	-	-	-	-	-	-	1.58	0.08
华橡自控	13.02	0.37	28.02	0.56	38.02	1.26	583.70	28.21

注：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未扣除计提的坏账准备，为账面原值。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不存在除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不以向华澳股份拆借、占用华澳股份资金或采取由华澳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华澳股份资金或挪用、侵占华澳股份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与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澳控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华澳股份和华澳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6、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澳股份以及华澳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华澳股份及华澳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华澳控股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华澳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不存在除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不以向华澳股份拆借、占用华澳股份资金或采取由华澳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华澳股份资金或挪用、侵占华澳股份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与华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澳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华澳股份和其他股东利益；

6、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澳股份以及华澳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华澳股份及华澳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赔偿由此对华澳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公司将促使并保证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对华澳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4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了公司2011年至2014年6月相关协议、合同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公允的，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届董事会成员均由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强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澳大利亚国籍。1965年出生，墨尔本大学商学院MBA、长江商学院EMBA。曾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澳大利亚南太平洋轮胎公司任职。2005年8月出资设立华澳有限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元月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杭州万盛永磁有限公司经理、横店磁材切片厂厂长，2000年至今在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黄良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复旦大学会计硕士。曾任东京三菱银行上海分行信贷主管，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理光数码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加入华澳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国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陈国钢先生拥有外经贸部授予的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职称。曾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会本部副部长、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年至今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国籍。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美国堪萨斯大学生物无机化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担任助理研究员，美国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担任研究员，美国普莱克斯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项目经理，美国艾

禾斯特定制化学品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年至今在苏州伊诺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至今在威格高纯气体设备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在美国Vigor Gas Purification Technologies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3年。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娟春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嘉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组组长，苏州新城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常阳特殊印刷（苏州）有限公司人事担当。2006年加入华澳有限，现任公司人事经理。

张和良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省三明化工机械厂（后改制为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钳工、钳工班班长、车间团支部书记、厂团委书记，厂接待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2011年加入华澳有限，现任江苏华澳总经理助理。

班明慧女士：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新沂电化厂担任办公室文员，江苏华信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加入华澳有限，现任公司管理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任期3年。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强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黄良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姚明晓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厦门化工医药机械厂担任技术员，三株集团区域销售经理，厦门鹭亿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澳力普项目经理。2006年加入华澳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正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三明化工机械厂（后改制为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7年加入华澳有限，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正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桂强先生：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兼研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三明化工机械厂（后改制为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年加入华澳有限，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研发高级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提名，由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陈娟春、班明慧由股东提名，并经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和良由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直接持股，其间接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陈强	董事长、总经理	74.71%	74.71%	79.48%	88.81%
任元月	董事	4.00%	4.00%	-	-
黄良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83%	0.83%	0.89%	-
陈娟春	监事	0.16%	0.16%	0.17%	-
张和良	监事	0.14%	0.14%	0.15%	-
班明慧	监事	0.14%	0.14%	0.15%	-
姚明晓	副总经理	1.05%	1.05%	1.12%	-
张正罗	副总经理	1.21%	1.21%	1.12%	-
黄桂强	核心技术人员	0.42%	0.42%	0.45%	-

吴京红	与陈强系夫妻关系	10.94%	10.94%	11.63%	11.08%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陈强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华澳	持有发行人股权	100.00%
		长成酒业（香港）	酒业贸易	27.00%
		长江酒业（香港）	酒业贸易	22.00%
		长城酒业（BVI）	酒业贸易	27.00%
		长江酒业（BVI）	酒业贸易	22.00%
任元月	董事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磁钢，电子产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	73.00%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95.00%
		东阳市天秀水库（个人独资企业）	水力发电服务、淡水鱼养殖	100.00%
		东阳市岭下施电站（个人独资企业）	水力发电	100.00%
		山南鸿洋	持有发行人股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66.67%
		长成酒业（香港）	酒业贸易	10.00%
		长江酒业（香港）	酒业贸易	10.00%
		长城酒业（BVI）	酒业贸易	10.00%
		长江酒业（BVI）	酒业贸易	10.00%
张德龙	独立董事	威格高纯	研发、组装加工生产手套箱、手套箱零部件及手套箱气体纯化器	100.00%
		Vigor Gas Purification Technologies	贸易	100.00%
张和良	监事	三明市欣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代理批发	30.00%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2013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陈强	董事长、总经理	68.00	华澳股份
黄良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00	华澳股份
陈娟春	监事会主席	16.04	华澳股份
张和良	监事	11.20	华澳股份
班明慧	监事	14.46	华澳股份
姚明晓	副总经理	44.94	华澳股份
张正罗	副总经理	47.49	华澳股份
黄桂强	核心技术人员	28.08	华澳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强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华澳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华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华汇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澳力普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成酒业（香港）	董事	陈强参股并担任董事
		长江酒业（香港）	董事	陈强参股并担任董事
		长城酒业（BVI）	董事	陈强参股并担任董事
		长江酒业（BVI）	董事	陈强参股并担任董事
任元月	董事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阳市天秀水库	法定代表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阳市山岭下水电站	法定代表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成酒业（香港）	董事	任元月参股并担任董事

		长江酒业（香港）	董事	任元月参股并担任董事
		长城酒业（BVI）	董事	任元月参股并担任董事
		长江酒业（BVI）	董事	任元月参股并担任董事
黄良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香港澳力普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国钢	独立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德龙	独立董事	苏州伊诺兹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威格高纯气体设备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Vigor Gas Purification Technologies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和良	监事	江苏华澳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三明市欣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陈强与姚明晓系表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信息和竞业禁止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	人员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执行董事	陈强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陈强（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	董事	陈强（董事长）、陈武、张和良
	监事	张正罗
	高级管理人员	陈强（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	董事	陈强（董事长）、陈武、黄良之
	监事	张正罗
	高级管理人员	陈强（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	董事	陈强、任元月、黄良之、陈国钢、张德龙
	监事	陈娟春、张和良、班明慧
	高级管理人员	陈强、黄良之、姚明晓、张正罗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自公司2014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4年2月20日
2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7日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日
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三年一期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审计调整事项，改制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因此受到影响。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5号）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调整为103,060,266.59元，相比经《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142号）审定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金额增加1,002,501.40元。

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审议同意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后的201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03,060,266.59元折股，保持2014年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相应调整折股比例，因审计调整事项增加的1,002,501.40元计入资本

公积。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4]116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其表决签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代表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公司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现任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8月1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审议及签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各委员会委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强	陈强、任元月、张德龙
提名委员会	张德龙	张德龙、陈国钢、陈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德龙	张德龙、陈国钢、陈强
审计委员会	陈国钢	陈国钢、张德龙、陈强

1、战略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召集人陈强，成员陈强、任元月、张德龙组成，其中张德龙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本次发行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选举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召集人张德龙，成员张德龙、陈国钢、陈强组成，其中张德龙、陈国钢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

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召集人陈国钢，成员张德龙、陈国钢、陈强组成，其中张德龙、陈国钢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其中陈国钢为专业会计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后的分红规划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召集人张德龙，成员陈国钢、张德龙、陈强组成，其中陈国钢、张德龙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津贴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机构聘任、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9月30日

公司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审议及签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公司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作了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聘请陈国钢、张德龙担任独立董事，其中陈国钢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2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5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40%，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1/3以上。公司二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国钢、张德龙出席了自其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和工作制度等作了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知识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以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等事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了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设计,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监督与制约作用。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6号),报告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5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尽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14,865.48	128,255,242.25	143,733,084.63	32,081,553.71
应收票据	3,100,000.23	3,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44,871,333.23	9,585,861.72	13,834,015.24	15,085,174.23
预付款项	10,485,861.56	26,265,483.79	33,328,851.42	30,646,545.60
其他应收款	3,068,088.12	1,419,212.66	2,728,927.77	40,016,778.41
存货	45,638,164.18	75,944,067.43	51,895,880.47	27,840,057.44
其他流动资产	4,092,072.91	8,535,771.76	2,282,200.72	658,798.26
流动资产合计	176,370,385.71	253,205,639.61	248,702,960.25	147,228,907.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800,000.00
固定资产	86,697,383.79	80,037,952.75	18,212,699.15	14,869,678.12
在建工程	1,200,903.00	1,200,903.00	21,822,350.29	1,452,637.59
无形资产	16,948,055.58	17,154,191.96	11,266,096.31	2,417,510.29
长期待摊费用	-	47,008.68	188,034.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556.50	689,662.19	653,363.80	367,9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391.60	8,096,29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9,290.47	107,226,008.58	52,142,543.79	19,907,787.04
资产总计	282,219,676.18	360,431,648.19	300,845,504.04	167,136,694.69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051,371.14	50,022,675.79	30,272,468.58	20,691,714.54
预收款项	75,974,727.85	149,131,731.91	191,351,055.89	114,845,474.78
应付职工薪酬	4,243,477.63	5,126,120.77	3,995,251.87	443,357.83
应交税费	12,837,444.32	12,817,059.81	5,796,568.09	2,767,160.29
应付利息	23,062.50	29,895.83	-	-
应付股利	4,514,400.00	2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564,977.91	4,089,920.33	9,624,941.88	781,26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0,000	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209,461.35	248,217,404.44	241,040,286.31	139,528,96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2,5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3,873.75	6,213,106.25	6,345,3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73,873.75	18,713,106.25	6,345,300.00	-
负债合计	161,683,335.10	266,930,510.69	247,385,586.31	139,528,96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29,276.00	28,514,638.00	24,403,760.00	24,403,760.00
资本公积	42,741,694.12	11,298,853.94	1,104,865.97	2.13
盈余公积	-	8,361,477.72	2,544,921.27	-
未分配利润	23,191,532.50	47,657,612.77	25,716,918.49	3,429,02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26,161.54	-2,331,444.93	-310,548.00	-225,0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0,536,341.08	93,501,137.50	53,459,917.73	27,607,725.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20,536,341.08	93,501,137.50	53,459,917.73	27,607,72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82,219,676.18	360,431,648.19	300,845,504.04	167,136,694.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4,584,963.05	335,892,390.13	281,169,791.20	101,533,955.63
二、营业总成本	146,612,660.96	276,978,944.55	230,770,166.83	89,892,625.91
其中：营业成本	124,073,277.91	236,921,529.75	201,309,531.74	74,910,33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5,513.98	1,545,208.57	546,938.91	291,216.29
销售费用	4,131,242.84	7,709,047.02	5,404,118.19	2,611,140.13
管理费用	17,985,271.79	29,877,094.00	24,504,854.35	12,190,096.71
财务费用	-989,505.47	817,468.20	-116,017.93	-839,446.21
资产减值损失	-303,140.09	108,597.01	-879,258.43	729,281.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93,292.2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2,302.09	58,913,445.58	51,792,916.57	11,641,329.72
加：营业外收入	2,035,144.00	458,871.96	208,863.84	15,642.17
减：营业外支出	88,003.21	42,722.74	94,615.2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92.22	-	30,645.4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9,442.88	59,329,594.80	51,907,165.16	11,656,971.89
减：所得税费用	3,341,955.68	9,572,344.07	7,597,139.87	2,595,69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77,487.20	49,757,250.73	44,310,025.29	9,061,281.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5,121,253.96	7,784,446.2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7,487.20	49,757,250.73	44,310,025.29	9,061,281.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60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60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94,716.61	-2,020,896.93	-85,482.61	-225,065.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482,770.59	47,736,353.80	44,224,542.68	8,836,2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82,770.59	47,736,353.80	44,224,542.68	8,836,21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20,808.66	315,663,310.97	400,986,735.30	198,750,56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379.93	9,857,121.48	843,866.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867.34	1,590,820.31	24,106,514.33	857,7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20,055.93	327,111,252.76	425,937,115.83	199,608,31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77,641.13	256,976,574.69	256,664,649.90	119,510,68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9,101.90	22,453,441.19	11,187,336.58	6,212,5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2,770.43	11,998,296.51	6,384,419.94	2,238,00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1,591.91	23,378,061.40	18,255,118.01	22,647,1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11,105.37	314,806,373.79	292,491,524.43	150,608,3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49.44	12,304,878.97	133,445,591.40	48,999,92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7,143,292.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195,152.13	27,166,81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	396,338,444.33	27,166,81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1,277.88	50,817,937.19	32,073,817.89	4,357,24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77,216.63	380,1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91,831.52	46,680,66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277.88	54,295,153.82	422,415,649.41	51,037,9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277.88	-54,295,153.82	-26,077,205.08	-23,871,09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00,000.00	-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400.00	-	6,345,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400.00	33,200,000.00	6,345,300.00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3,402.07	487,302.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3,402.07	2,987,302.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002.07	30,212,697.91	6,345,300.00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52.62	-3,700,265.44	-2,062,155.40	572,66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0,376.77	-15,477,842.38	111,651,530.92	26,301,49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55,242.25	143,733,084.63	32,081,553.71	5,780,06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4,865.48	128,255,242.25	143,733,084.63	32,081,553.71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83,902.01	119,047,070.02	81,553,470.13	18,620,837.31
应收票据	3,100,000.23	3,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152,764,274.05	89,823,469.88	24,733,006.17	20,313,975.05
预付款项	8,378,199.34	16,875,192.03	32,663,407.82	28,933,400.40
其他应收款	12,287,697.00	10,862,479.05	2,349,767.77	18,333,557.80
存货	23,671,784.76	31,121,918.61	51,772,540.23	27,840,057.44
其他流动资产	519,618.22	-	2,229,200.69	658,798.26
流动资产合计	237,905,475.61	270,930,129.59	196,201,392.81	115,600,626.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318,946.09	74,318,946.09	53,318,946.09	10,800,000.00
固定资产	16,596,198.34	17,332,013.17	18,207,230.05	14,869,678.12
在建工程	-	-	-	573,240.00
无形资产	2,196,529.93	2,250,526.05	2,385,958.17	2,417,510.29
长期待摊费用	-	47,008.68	188,034.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675.52	689,662.19	653,363.80	367,9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391.6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95,741.48	94,638,156.18	74,753,532.35	29,028,389.45
资产总计	332,001,217.09	365,568,285.77	270,954,925.16	144,629,015.7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1,381,686.14	62,486,254.18	47,067,233.12	38,482,694.82
预收款项	68,742,309.44	163,966,029.06	159,831,401.09	85,087,139.98
应付职工薪酬	2,396,996.99	4,153,881.53	3,984,851.87	443,357.83
应交税费	8,386,271.04	8,664,557.47	1,583,358.22	1,267,079.70
应付股利	4,514,400.00	2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982,438.44	1,237,296.94	4,793,378.73	32,074.69
流动负债合计	206,404,102.05	262,508,019.18	217,260,223.03	125,312,347.02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06,404,102.05	262,508,019.18	217,260,223.03	125,312,34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29,276.00	28,514,638.00	24,403,760.00	24,403,760.00
资本公积	46,583,423.58	15,140,583.40	4,946,595.43	-
盈余公积	-	8,361,477.72	2,544,921.27	-
未分配利润	21,984,415.46	51,043,567.47	21,799,425.43	-5,087,09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97,115.04	103,060,266.59	53,694,702.13	19,316,66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001,217.09	365,568,285.77	270,954,925.16	144,629,015.7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198,292,414.24	403,848,232.30	261,038,869.71	92,624,393.73
减：营业成本	156,600,215.01	302,353,042.49	201,309,531.74	74,910,33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1,146.22	1,421,275.91	546,938.91	291,216.29
销售费用	4,076,331.84	7,695,972.02	5,404,118.19	2,611,140.13
管理费用	13,928,221.18	26,414,708.88	23,639,575.91	11,758,100.88
财务费用	-1,211,617.75	-465,986.87	-1,825,676.43	13,560.13
资产减值损失	-343,026.63	72,959.63	-879,258.43	729,281.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41,852.4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1,144.37	66,356,260.24	34,185,492.24	2,310,757.31
加：营业外收入	1,768,699.50	313,658.21	208,863.84	15,642.17
减：营业外支出	84,646.70	36,875.89	94,346.7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92.22	-	30,645.4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95,197.17	66,633,042.56	34,300,009.34	2,326,399.48
减：所得税费用	3,310,781.71	9,572,344.07	4,868,571.33	1,057,446.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4,415.46	57,060,698.49	29,431,438.01	1,268,952.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55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55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84,415.46	57,060,698.49	29,431,438.01	1,268,952.8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74,604.97	375,016,660.24	359,515,063.70	159,854,01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379.93	9,857,121.48	843,866.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721.08	1,538,038.59	15,756,439.03	346,2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3,705.98	386,411,820.31	376,115,368.93	160,200,30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43,946.03	275,324,950.60	241,360,778.21	102,734,47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8,734.19	19,923,627.92	11,186,536.58	6,212,5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0,415.23	10,004,122.55	6,249,105.20	2,199,8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5,356.60	28,871,874.84	17,611,486.69	17,855,7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48,452.05	334,124,575.91	276,407,906.68	129,002,64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4,746.07	52,287,244.40	99,707,462.25	31,197,65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6,941,852.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20,100.00	1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	335,361,952.42	12,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700.59	1,247,793.27	5,418,666.22	3,477,84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77,216.63	36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00,000.00	1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00.59	25,725,009.90	371,918,666.22	29,877,84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00.59	-25,725,009.90	-36,556,713.80	-17,477,84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00,000.00	-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00,000.00	-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5,6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5,6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5,600.00	13,200,000.00	-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21.35	-2,268,634.61	-218,115.63	-52,38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63,168.01	37,493,599.89	62,932,632.82	14,267,42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47,070.02	81,553,470.13	18,620,837.31	4,353,41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83,902.01	119,047,070.02	81,553,470.13	18,620,837.31

二、 审计意见

本次发行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5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合并范围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的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华澳	5,000	5,000	100.00%	100.00%
上海德华汇	100	100	100.00%	100.00%

②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港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港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香港澳力普	2.00	2.00	100.00%	100.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江苏华澳成立于2011年10月，自成立至报告期期末江苏华澳始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1年10月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香港澳力普成立于1999年11月，成立时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股本为2股，陈强与陈杰各持有其1股股份。2012年10月，华澳有限自陈强、陈杰处收购香港澳力普100%股权，转让对价为香港澳力普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不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净资产值1,947.72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了1,600万元的股权受让款，合并日确定为2012年12月31日。香港澳力普与公司同受陈强控制，公司收购香港澳力普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视同香港澳力普自设立时即受公司控制，对201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比较期各期合并报表列报数据均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上海德华汇成立于2013年8月，自成立至报告期期末上海德华汇始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3年8月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中国大陆）：轮胎硫化机及设备产品在货物运至客户工厂，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备件产品在发货时即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所有境外销售产品在货物装船、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公司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会计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30%
4—5 年（含 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

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3-10	5.00%
运输设备	4-5	5.00%
电子设备	3-5	3.00%
其他设备	5	3.00%
固定资产装修	3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若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临时货场工程	2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

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经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在满足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下表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母公司	15%	15%	12.5%	12%
香港澳力普	16.5%	16.5%	16.5%	16.5%
江苏华澳	25%	25%	25%	25%
上海德华汇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废止，根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起计算。”因此，公司2008-2009年可享受免税税收优惠，2010年-2012年可享受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

2012年10月，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2000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且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355.59	646.45	478.44	13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75	4,975.73	4,431.00	906.13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13.38%	12.99%	10.80%	14.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43 号专项审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592.22	-	-30,645.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661.50	333,626.46	78,278.00	14,65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121,253.96	7,784,446.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93,292.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071.51	82,522.76	66,616.06	988.55
所得税影响额	-252,607.92	-41,517.35	-182,046.19	-1,95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694,532.87	374,631.87	16,446,748.56	7,798,133.1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06%、37.12%、0.75%和6.38%，其中2011年与2012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纳入合并报表的净损益影响所致。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原价合计	9,296.04	1,012.73	44.29	10,264.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52.89	118.91	-	7,571.81
机器设备	967.09	808.19	-	1,775.28
运输工具	496.95	55.99	44.29	508.65
电子设备	145.00	10.09	-	155.10
固定资产装修	142.68	-	-	142.68
其他	91.42	19.54	-	110.96
二、累计折旧	1,292.24	318.63	16.13	1,594.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9.43	173.81	-	653.24
机器设备及工具	272.33	96.62	-	368.95
运输设备	251.17	35.95	16.13	27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37	8.96	-	82.34
固定资产装修	142.68	-	-	142.68
其他	73.25	3.29	-	76.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003.80	1,012.73	346.79	8,669.74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食堂	84.73	-	84.73
铆焊车间	35.36	-	35.36
合计	120.09	-	120.09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原价合计	1,811.80	-	-	1,811.80
土地使用权	1,786.96	-	-	1,786.96
软件	24.84	-	-	24.84
二、累计摊销	96.38	20.61	-	116.99
土地使用权	74.29	17.87	-	92.16
软件	22.09	2.74	-	24.8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15.42	-	20.61	1,694.81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证号	坐落	原值	净值	抵押情况
苏工园国用（2014）第 00071 号	苏州工业园区 41028 号地块	265.56	219.65	-
滨国用（2014）第 605724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900.01	861.01	抵押
滨国用（2014）第 605723 号	滨海县程庄路南侧、明达北路东侧	621.39	614.14	-
合 计		1,786.96	1,694.80	-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贷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贷款余额	1,500.00	1,75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500.00	500.00
长期借款余额	1,000.00	1,250.00

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澳于2013年3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2,00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2013苏银固贷字第JJH000180号），用于滨海一期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间为2013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19日，年利率为6.15%，还款方式为分六期偿还，每隔半年偿还25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9月和2014年3月分别偿还250万元，故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贷款尚结余1,500万元未归还。该笔贷款为公司在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银信字第JJH00018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下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505.14万元，主要是应付施工方的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款，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51.75	15.74%
2	苏州工业园区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8.38	2.24%
3	福建兴航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5.49	1.87%
4	江阴市永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1.88	1.48%
5	江阴市澳星电气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8.84	1.39%
	合计	-	796.33	22.72%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7,597.47万元，主要为客户采购轮胎硫化机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公司对于轮胎硫化机设备销售一般均要求客户在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即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具体的预付比例因客户而异，预收比例较多集中在30%-50%。截至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前5名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固特异（大连）	0-2年	4,991.49	65.70%
2	横滨（菲律宾）	1年以内	1,580.02	20.80%
3	陕西延长	1-2年	430.75	5.67%
4	倍耐力（阿根廷）	1年以内	328.47	4.32%
5	固特异（美国）	1年以内	260.38	3.43%
合计		-	7,591.12	99.92%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424.35万元，无拖欠工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2.93	2,851.46	2,440.38	2,440.38
资本公积	4,274.17	1,129.89	110.49	0.00
盈余公积	-	836.15	254.49	-
未分配利润	2,319.15	4,765.76	2,571.69	342.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2.62	-233.14	-31.05	-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3.63	9,350.11	5,345.99	2,76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3.63	9,350.11	5,345.99	2,760.77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占比（%）

香港华澳	4,260.75	74.71	2,130.38	74.71	2,130.38	87.30	2,380.38	97.54
苏州大洋	-	-	-	-	310.00	12.70	60.00	2.46
山南大洋	836.60	14.67	418.30	14.67	-	-	-	-
山南鸿洋	342.18	6.00	171.09	6.00	-	-	-	-
山南华汇洋	263.40	4.62	131.70	4.62	-	-	-	-
合计	5,702.93	100.00	2,851.46	100.00	2,440.38	100.00	2,440.38	100.00

公司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97.95	908.91	-	0.0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997.95	908.91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0.00
其他资本公积	276.22	220.97	110.49	-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6.22	220.97	110.49	-
合计	4,274.17	1,129.89	110.49	0.00

2012年10月公司与陈强、陈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香港澳力普10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1年合并报表中因比较报表的重述而增加资本公积2.13元。2012年因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283.92万元，同时，香港澳力普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金额合计为2,231.64万元，对于该部分留存收益应以合并方资本公积的贷方余额，即283.92万元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因此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无资本溢价余额。

2013年12月10日，山南鸿洋向公司增资1,0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71.0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702.93万股，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导致当期末资本公积增加3,056.40万元。

关于公司员工激励股权支付事项说明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五）期间费用分析”。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836.15	254.49	-
合计	-	836.15	254.49	-

2011年母公司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前期亏损，故当期末未提取盈余公积金。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3.63万元，弥补前期亏损508.71万元后计提盈余公积254.49万元。2014年2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全部调整计入股本、资本公积从而导致2014年6月末盈余公积无余额。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65.76	2,571.69	342.90	-635.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947.72	72.3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5.76	2,571.69	-1,604.82	-563.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57.75	4,975.73	4,431.00	90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1.66	254.4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200.00	-	-
股份制改制折股	5,104.36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9.15	4,765.76	2,571.69	342.90

十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	1,230.49	13,344.56	4,8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3	-5,429.52	-2,607.72	-2,38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0	3,021.27	634.53	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04	-1,547.78	11,165.15	2,630.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49	12,825.52	14,373.31	3,208.16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拆借公司资金利息96.00万元已于2014年8月18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内。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澳以所持有的滨国用（2012）第603004号土地使用权（2014年9月因子公司更名而变更为“滨国用（2014）第605724号”）为抵押物，连同公司为担保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02	1.03	1.06
速动比率（倍）	0.93	0.71	0.82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7%	71.81%	80.18%	8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9%	74.06%	82.23%	8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64	0.94	0.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3%	0.21%	0.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1	28.68	19.45	7.61
存货周转率	2.04	3.71	5.05	3.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2.04	5,984.68	5,190.72	1,165.70
利息保障倍数	53.05	96.2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657.75	4,975.73	4,431.00	906.1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488.30	4,938.26	2,786.33	126.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6	0.22	2.34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1	-0.27	1.96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4、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份总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最新股本57,029,276股计算）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 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 2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平均存货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折旧 + 摊销 + 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最新股本57,029,276股计算）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份总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最新股本57,029,276股计算）

（二）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6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4.8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3.24%	0.44	0.44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3.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2.60%	-	-
201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88.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5.48%	-	-
201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1.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75%	-	-

注：发行人2014年2月完成股份制改制，2011-2013年仍为有限公司，故上表中未予列示2011年-2013年每股收益指标。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0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661号《华澳轮胎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9,977.12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563.56万元，增值率为126.06%。本次评估结果仅用于2012年10月香港华澳向苏州大洋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9.33%股权公允价值的判断，公司并未因此次评估而调整账目或财务报表。

2013年3月18日，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3年3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子公司江苏华澳抵押涉及的位于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北区地号为007-071-0004000号的工业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苏）苏信（2013）（估）字第01035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江苏华澳抵押涉及的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901.54万元。

2014年2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24号《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6,777.2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6,250.80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26.48万元，评估增值320.71万元，评估增值率3.14%。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满足公司整体改制需要，因此公司并未因此次评估而调整账目或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三次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取自合并报表数据，币种为人民币。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7,637.04	62.49	25,320.56	70.25	24,870.30	82.67	14,722.89	88.09
其中：货币资金	6,511.49	23.07	12,825.52	35.58	14,373.31	47.78	3,208.16	19.19
应收账款	4,487.13	15.90	958.59	2.66	1,383.40	4.60	1,508.52	9.03
预付账款	1,048.59	3.72	2,626.55	7.29	3,332.89	11.08	3,064.65	18.34
存货	4,563.82	16.17	7,594.41	21.07	5,189.59	17.25	2,784.01	16.66
应收票据	310.00	1.10	320.00	0.89	90.00	0.30	90.00	0.54
其他应收款	306.81	1.09	141.92	0.39	272.89	0.91	4,001.68	23.94
其他流动资产	409.21	1.45	853.58	2.37	228.22	0.76	65.88	0.39
非流动资产	10,584.93	37.51	10,722.60	29.75	5,214.25	17.33	1,990.78	11.91
其中：固定资产	8,669.74	30.72	8,003.80	22.21	1,821.27	6.05	1,486.97	8.90
在建工程	120.09	0.43	120.09	0.33	2,182.24	7.25	145.26	0.87
无形资产	1,694.81	6.01	1,715.42	4.76	1,126.61	3.74	241.75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	0.14	68.97	0.19	65.34	0.22	36.80	0.22
长期待摊费用	-	-	4.70	0.01	18.80	0.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0.00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4	0.22	809.63	2.25	-	-	-	-
资产总计	28,221.97	100.00	36,043.16	100.00	30,084.55	100.00	16,71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该比例分别为88.09%、82.67%、70.25%和62.49%，流动资产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华澳滨海厂房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入逐期上涨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6,511.49	36.92	12,825.52	50.65	14,373.31	57.79	3,208.16	21.79
应收票据	310.00	1.76	320.00	1.26	90.00	0.36	90.00	0.61
应收账款	4,487.13	25.44	958.59	3.79	1,383.40	5.56	1,508.52	10.25
预付款项	1,048.59	5.95	2,626.55	10.37	3,332.89	13.40	3,064.65	20.82
其他应收款	306.81	1.74	141.92	0.56	272.89	1.10	4,001.68	27.18
存货	4,563.82	25.88	7,594.41	29.99	5,189.59	20.87	2,784.01	18.91
其他流动资产	409.21	2.32	853.58	3.37	228.22	0.92	65.88	0.45
流动资产合计	17,637.04	100.00	25,320.56	100.00	24,870.30	100.00	14,722.8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以及预付款项构成。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但公司客户以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主，其信用度良好，货款收取较为及时，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低水平。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其中：人民币	17.11	2.53	5.22	9.52
美元	0.13	2.24	0.31	0.39
欧元	3.23	1.87	0.46	0.41
其他	1.47	0.10	0.12	0.10
现金小计	21.94	6.75	6.12	10.42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3,953.58	11,695.80	8,049.19	2,325.54
美元	2,449.61	1,025.97	5,582.62	526.70
欧元	81.44	92.36	77.66	76.20
日元	4.91	4.64	657.73	269.30
银行存款小计	6,489.55	12,818.77	14,367.19	3,197.74
合计	6,511.49	12,825.52	14,373.31	3,20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08.16万元、14,373.31万元、12,825.52万元和6,511.49万元。

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预收货款及销售回款增长所致。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1,547.78万元，减少比例为10.77%，减少主要系2013年购置较多固定资产以及子公司江苏华澳购置滨海土地所致。

2014年6月末货币资金金额同2013年末相比减少6,314.04万元主要为当期预收货款减少以及支付2013年度现金分红所致。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494.98	998.27	1,411.58	1,538.9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	350.28%	-29.28%	-8.27%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7,458.50	33,589.24	28,116.98	10,153.40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	19.46%	176.92%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97%	5.02%	15.16%

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销售收款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预收货款，具体的预收比例因客户而异，报告期内该比例基本集中在30%-50%。

第二阶段为设备交货时或交货后收款，该阶段后累计收款比例可达合同总额的90%-100%。报告期内除倍耐力（兖州）外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轮胎硫化机此阶段的信用账期平均约为30天，即交货后30天内客户需支付此阶段比例的货款，向倍耐力（兖州）销售轮胎硫化机此阶段的信用账期平均约为60天。

第三阶段为尾款，尾款比例通常不超过10%，大部分客户在设备正常运转30天-90天后收取，少量客户则将此部分尾款作为产品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

由于公司轮胎硫化机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并形成应收账款，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受以下三因素的影响：首先为轮胎硫化机的发货时间分布，若期末最后一个月或两个月内发货量较大、截至期末该部分已发货轮胎硫化机对应的第二阶段货款尚未结算会导致当期末应收余额规模较大。其次为期末形成应收账款的合同所对应的预收比例，预收比例越高则相应当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越

小。最后则为轮胎硫化机销售尾款的比例及尾款回收期长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的轮胎生产企业为主，其信用度良好，基本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基本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收到预收款项，良好的预收状况使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低，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2年公司收入大幅上涨但当期末应收余额并未大幅上涨主要源于与2011年相比2012年末轮胎硫化机确认收入数量占比的下降。2011年11-12月公司销售给倍耐力（兖州）以及2011年12月公司销售给除倍耐力（兖州）外其他客户的轮胎硫化机收入占当期轮胎硫化机总收入的比例约为19%，而2012年该比例仅约为7%。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相比2012年末进一步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当期末轮胎硫化机确认收入占当期轮胎硫化机总收入比重进一步小幅下滑至约5%，另一方面当期轮胎硫化机销售的预收比例同比有所上升。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5-6月发货给倍耐力（兖州）、普利司通（沈阳）、横滨（菲律宾）、横滨（苏州）合计17台轮胎硫化机尚未进入货款结算期。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4,410.64	98.13%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1.84	0.26%	0.59
1-2 年（含 2 年）	72.50	1.61%	7.25
2-3 年（含 3 年）	-	-	-
3-4 年（含 4 年）	-	-	-
合计	4,494.98	100.00%	7.8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786.88	78.82%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14.67	11.49%	5.73
1-2 年（含 2 年）	15.08	1.51%	1.51
2-3 年（含 3 年）	1.08	0.11%	0.22
3-4 年（含 4 年）	80.55	8.07%	32.22
合计	998.27	100.00%	39.68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1,211.01	85.79%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29.76	2.11%	1.49
1-2 年（含 2 年）	74.69	5.29%	7.47
2-3 年（含 3 年）	96.12	6.81%	19.22
3-4 年（含 4 年）	-	-	-
合计	1,411.58	100.00%	28.18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1,232.03	80.06%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6.17	0.40%	0.31
1-2 年（含 2 年）	300.70	19.54%	30.07
2-3 年（含 3 年）	-	-	-
3-4 年（含 4 年）	-	-	-
合计	1,538.90	100.00%	30.38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保持在80%以上，2014年6月末该比例达到98.39%，账款结构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③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倍耐力（兖州）	6个月以内	2,115.70	47.07%
2	普利司通（沈阳）	6个月以内	786.56	17.50%
3	横滨（苏州）	6个月以内	373.28	8.30%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个月以内	296.06	6.59%
5	横滨（菲律宾）	6个月以内	240.57	5.35%
合计		-	3,812.17	84.81%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这是由于公司销售客户集中于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度良好，且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安全性亦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3,064.65万元、3,332.89万元、2,626.55万元和1,048.59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1	上海蜀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50.79
2	上海海托斯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06.67
3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4.58
4	无锡君帆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0.06
5	苏州市捷智贸易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0.42
合计		-	442.52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租赁押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建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借款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259.58	81.99%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7.91	2.50%	0.40
1-2 年	9.48	2.99%	0.95
2-3 年	38.05	12.02%	7.61
3-4 年	1.07	0.34%	0.32
4-5 年	-	-	-
5 年以上	0.52	0.16%	0.52
合计	316.60	100.00%	9.7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81.85	54.49%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1.70	7.80%	0.59
1-2 年	48.65	32.39%	4.86
2-3 年	6.46	4.30%	1.29
3-4 年	-	-	-
4-5 年	0.02	0.01%	0.01
5 年以上	1.52	1.01%	1.52
合计	150.19	100.00%	8.27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138.25	49.06%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33.16	47.25%	6.66
1-2 年	7.95	2.82%	0.80
2-3 年	0.90	0.32%	0.18
3-4 年	0.02	0.01%	0.01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4-5 年	0.50	0.18%	0.25
5 年以上	1.02	0.36%	1.02
合计	281.80	100.00%	8.91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3,452.39	84.28%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73.54	1.80%	3.68
1-2 年	392.73	9.59%	39.27
2-3 年	147.64	3.60%	29.53
3-4 年	10.50	0.26%	3.15
4-5 年	1.02	0.02%	0.51
5 年以上	18.50	0.45%	18.50
合计	4,096.32	100.00%	94.64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减少3,728.79万元，减少比例为93.18%，主要系2011年末香港华澳、厦门斯瑞普、咖伦比咖啡等关联方拆借款均于2012年内结清所致。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减少130.97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上年投标保证金80万元所致。2014年6月末相比2013年年末增加166.41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实际控制人陈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前期占用公司资金利息96.00万元，及支付60.00万元投标保证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陈强	98.67	6 个月内	31.16%	借款利息、备用金
2	陕西天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 个月内	18.95%	投标保证金
3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管委会	50.00	0-3 年	15.79%	项目建设保证金
4	张和良	7.51	6 个月内	2.37%	备用金

5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6.30	6 个月内	1.99%	预缴电费款
合计		222.47	-	70.26%	-

注：陕西天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400万条/年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的招标机构，公司支付给陕西天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即为参与该项目竞标的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款项性质
陈强	98.67	6 个月以内	31.16%	借款利息、备用金
合计	98.67	-	31.16%	-

2014年8月实际控制人陈强已归还借款利息96.00万元。

（5）存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亦相应快速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2,784.01万元、5,189.59万元、7,594.41万元和4,563.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587.83	34.79	2,384.44	31.40	2,618.54	50.46	1,655.26	59.46
在产品	1,956.66	42.87	3,524.48	46.41	2,314.11	44.59	775.06	27.84
委托加工物资	194.78	4.27	307.08	4.04	253.61	4.89	147.79	5.31
库存商品	358.98	7.87	533.74	7.03	-	-	-	-
发出商品	465.57	10.20	844.67	11.12	3.32	0.06	205.89	7.40
合计	4,563.82	100.00	7,594.41	100.00	5,189.59	100.00	2,784.01	100.00

公司根据轮胎硫化机订单中约定的交货时间组织安排生产，因此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数量主要受各期轮胎硫化机订单量、交货计划以及截至各期末时点订单完成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轮胎硫化机的整机装配，轮胎硫化机生产流程中的机械加工、部件装配等前道工序均通过外协完成。通常情况下，公司轮胎硫化机自投产到完工入库大致需要45天，完工入库后需要经过测试、质检验收等环节在无特殊情况下10天左右即可出货。发行人轮胎硫化机整机产品内销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在报关后确认收入，备件产品则在发货后即确认收入，因

此各期末发行人账面形成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轮胎硫化机整机产品。结合上述发行人大致生产发货流程可以看出，由于组织采购、生产周期较长而库存发货周期相对较短，故各期末时点库存与发出商品占比均较低，而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占比则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快速上升2012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水平亦上涨较快，2014年6月末随着前期合同逐步交货完毕而新签合同尚未进入交货期从而导致当期末存货余额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0.00	4.02
固定资产	8,669.74	81.91	8,003.80	74.64	1,821.27	34.93	1,486.97	74.69
在建工程	120.09	1.13	120.09	1.12	2,182.24	41.85	145.26	7.30
无形资产	1,694.81	16.01	1,715.42	16.00	1,126.61	21.61	241.75	12.14
长期待摊费用	-	-	4.70	0.04	18.80	0.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	0.37	68.97	0.64	65.34	1.25	36.80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4	0.58	809.63	7.5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93	100.00	10,722.60	100.00	5,214.25	100.00	1,990.7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2011年末-2014年6月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4.13%、98.39%、91.76%和99.05%。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80.00
合计	-	-	-	80.00

2012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苏州伊诺兹80万元股权按转让给威格高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持有及处置苏州伊诺兹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原价合计	10,264.48	9,296.04	2,750.02	2,174.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71.81	7,452.89	1,535.84	1,280.01
机器设备	1,775.28	967.09	435.84	283.00
运输工具	508.65	496.95	465.42	323.66
电子设备	155.10	145.00	87.58	68.70
固定资产装修	142.68	142.68	142.68	142.68
其他	110.96	91.42	82.66	76.16
二、累计折旧	1,594.74	1,292.24	928.75	687.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3.24	479.43	293.11	229.35
机器设备及工具	368.95	272.33	193.21	142.24
运输设备	270.99	251.17	178.97	106.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34	73.37	63.26	53.36
固定资产装修	142.68	142.68	133.19	104.66
其他	76.55	73.25	67.00	51.5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669.74	8,003.80	1,821.27	1,486.97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2011年末小幅增长22.48%，主要系苏州工业园区厂房建造完毕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新增运输设备所致。2013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同比大幅增长339.46%，主要是因为当年江苏华澳滨海一期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当年7月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以及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71.81	6,918.57	91.37%

机器设备	1,775.28	1,406.33	79.22%
运输工具	508.65	237.66	46.72%
电子设备	155.10	72.76	46.91%
固定资产装修	142.68	-	-
其他设备	110.96	34.41	31.0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64.48	8,669.74	84.46%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因建设苏州工业园区二期厂房、滨海工业园区一期厂房投入较多资金并于账面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0.12.31	投入	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2011.12.31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厂房	-	57.32	-	-	57.32
滨海工业园区一期厂房	-	87.94	-	-	87.94
合计	-	145.26	-	-	145.26

工程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1.12.31	投入	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2012.12.31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厂房	57.32	187.81	-	245.13	-
滨海工业园区一期厂房	87.94	2,094.30	-	-	2,182.24
用电工程	-	105.73	-	105.73	-
自建车棚	-	9.30	-	9.30	-
合计	145.26	2,397.14	-	360.16	2,182.24

工程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2.12.31	投入	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2013.12.31
滨海工业园区一期厂房	2,182.24	3,664.18	41.60	5,888.01	-
食堂	-	84.73	-	-	84.73
铆焊车间	-	35.36	-	-	35.36
合计	2,182.24	3,784.27	41.60	5,888.01	120.09

工程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12.31	投入	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2014.06.30
食堂	84.73	-	-	-	84.73
铆焊车间	35.36	-	-	-	35.36
合计	120.09	-	-	-	120.09

2013年在建工程中食堂及铆焊车间发生额为地基与桩基工程相关支出，此两个项目的地基、桩基工程与滨海一期厂房地基、桩基在2013年年内同步完成，在地基、桩基完成后食堂、铆焊车间地上工程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投入建设。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原价合计	1,811.80	1,811.80	1,190.41	284.46
土地使用权	1,786.96	1,786.96	1,165.57	265.56
软件	24.84	24.84	24.84	18.90
二、累计摊销	116.99	96.38	63.80	42.71
土地使用权	92.16	74.29	49.94	32.63
软件	24.84	22.09	13.86	10.0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94.81	1,715.42	1,126.61	241.75

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澳分别于2012年、2013年内新增滨国用（2014）第605723号、滨国用（2014）第605724号两项土地使用权，从而使得当期末无形资产规模同比上涨较快。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苏华澳持有的滨国用（2014）第605724号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	809.63	-	-
上市相关费用	60.94	-	-	-
合计	60.94	809.63	-	-

(二) 负债结构

1、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120.95	87.34	24,821.74	92.99	24,104.03	97.44	13,952.90	100.00
应付账款	3,505.14	21.68	5,002.27	18.74	3,027.25	12.24	2,069.17	14.83
预收款项	7,597.47	46.99	14,913.17	55.87	19,135.11	77.35	11,484.55	82.31
应付职工薪酬	424.35	2.62	512.61	1.92	399.53	1.62	44.34	0.32
应交税费	1,283.74	7.94	1,281.71	4.80	579.66	2.34	276.72	1.98
应付利息	2.31	0.01	2.99	0.01	-	-	-	-
应付股利	451.44	2.79	2,200.00	8.24	-	-	-	-
其他应付款	356.50	2.20	408.99	1.53	962.49	3.89	78.13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3.09	500.00	1.87	-	-	-	-
非流动负债	2,047.39	12.66	1,871.31	7.01	634.53	2.56	-	-
长期借款	1,000.00	6.18%	1,250.00	4.68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39	6.48%	621.31	2.33	634.53	2.56	-	-
负债合计	16,168.33	100.00	26,693.05	100.00	24,738.56	100.00	13,952.90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505.14	24.82	5,002.27	20.15	3,027.25	12.56	2,069.17	14.83
预收款项	7,597.47	53.80	14,913.17	60.08	19,135.11	79.39	11,484.55	82.31
应付职工薪酬	424.35	3.01	512.61	2.07	399.53	1.66	44.34	0.32
应交税费	1,283.74	9.09	1,281.71	5.16	579.66	2.40	276.72	1.98
应付利息	2.31	0.02	2.99	0.01	-	-	-	-
应付股利	451.44	3.20	2,200.00	8.86	-	-	-	-
其他应付款	356.50	2.52	408.99	1.65	962.49	3.99	78.13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3.54	500.00	2.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20.95	100.00	24,821.74	100.00	24,104.03	100.00	13,952.90	100.00
---------------	-----------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构成，其中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31%、79.39%、57.20%和50.24%，体现出公司良好的销售收款状况。其他各项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小，其变动对流动负债影响亦较小。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构成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形成的供应商欠款以及未结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3,505.14	5,002.27	3,027.25	2,069.17
合计	3,505.14	5,002.27	3,027.25	2,069.17

2012年随着业务量的上涨公司采购量增多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出现一定幅度上涨。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持续上涨除受采购量上涨因素影响外，当期子公司江苏华澳因建造滨海一期厂房，期末结余部分工程款未结算亦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2014年1-6月材料采购量及新增工程支出同比均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下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轮胎硫化机设备销售预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1,484.55万元、19,135.11万元、14,913.17万元和7,597.47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当期新签合同量及预收比例变化的影响。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与各期末确认收入的轮胎硫化机合同总额的比值测算，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轮胎硫化机销售预收比例分别为19.17%、27.33%、42.09%和27.47%。

2012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同比增长66.62%，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源于2012年公司轮胎硫化机新增订单总额的增加，另一方面也源于当期预收比例的同比上升。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同比减少22.06%，减少一方面源于2013年当期新签轮

胎硫化机合同总额的同比下降,另一方面,2013年当期确认收入的主要大额合同均签订于前期且其合同约定的预收比例平均超过了50%,而2013年当期新签轮胎硫化机合同的预收比例相比之下则较低,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2013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2014年6月末预收款项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49.06%,主要系2014年1-6月当期新签轮胎硫化机合同预收比例下降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55	503.34	399.53	35.7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0.79	9.27	-	8.61
合计	424.35	512.61	399.53	44.34

201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当年年终奖金已于年内发放,当期末余额中不含计提年终奖金。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一方面源于公司员工总数的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上升高管及员工平均工资(含奖金)水平亦有所提高。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644.81	555.47	-	-
营业税	-	-	-	0.10
企业所得税	536.89	630.10	576.48	270.32
个人所得税	5.48	7.86	3.18	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0	40.96	-	0.02
教育费附加	37.50	40.96	-	0.02
房产税	12.86	-	-	-
土地使用税	8.70	6.37	-	-
合计	1,283.74	1,281.71	579.66	276.72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权受让款、产品销售运费、建设工程保证金等

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356.50	408.99	962.49	78.13
合计	356.50	408.99	962.49	78.13

2012年内公司向陈强、陈武收购其所持有的香港澳力普10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947.72万元，当期内已支付1,600.00万元，尚结余347.72万元股权受让款未支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承接滨海一期工厂建设于2012年内向公司缴付217.25万元的建设工程保证金。上述事项综合导致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出现大幅上涨。

2013年内上述股权受让款已结清从而导致当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大幅下降，当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构成为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保证金，该笔工程保证金直至2014年6月末尚未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结算。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款项性质
1	精工工业建设系统有限公司	217.25	2-3年	60.94%	建设保证金
2	Martis Limited.	36.92	1年以内	10.36%	咨询费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5.00	1年以内	9.82%	审计费
4	滨海天翔运输有限公司	31.94	1年以内	8.96%	运费
5	威格高纯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8.38	3-4年	5.16%	往来款
合计		339.48	-	95.23%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除长期借款外均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收益	1,047.39	621.31	634.53	-
合计	1,047.39	621.31	634.53	-

2012年7月，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澳向江苏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

于申请项目补贴的报告》，江苏华澳因在滨海地区投资设厂向其申请投资补贴款。同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批示补贴634.53万元，且该补贴只能用于企业生产设备的购置及技术改造等投入。江苏华澳当年内收到该笔款项后在账面记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2013年8月在江苏华澳厂房建成、账面确认固定资产次月开始按照江苏华澳厂房的摊销期限，亦即20年逐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6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澳向江苏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申请项目补贴的报告》，江苏华澳因在滨海地区投资建设二期工程，向其申请投资补贴款。同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批示补贴441.94万元，且该补贴只能用于企业生产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等投入。江苏华澳于当月内收到该笔款项后在账面记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开始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25	1.02	1.03	1.0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29%	74.06%	82.23%	83.48%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2.04	5,984.68	5,190.72	1,165.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72	64.58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大橡塑	豪迈科技	巨轮股份	蓝英装备	软控股份	赛象科技	平均	公司
流动比率	2014.06.30	0.82	5.58	1.52	1.09	1.32	3.11	2.24	1.25
	2013.12.31	0.74	8.65	1.60	1.20	2.20	3.19	2.93	1.02
	2012.12.31	0.62	16.20	1.56	2.20	2.32	3.34	4.37	1.03
	2011.12.31	0.75	16.10	1.47	1.71	2.85	3.97	4.48	1.06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4.06.30	70.51	10.48	43.13	59.78	54.35	27.11	44.23	57.26
	2013.12.31	76.80	8.88	37.09	58.75	50.98	26.13	43.11	74.06
	2012.12.31	76.91	5.00	48.97	41.73	50.22	24.53	41.23	82.23
	2011.12.31	78.98	5.03	49.62	47.25	45.47	20.87	41.20	83.48

注：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渐降低，但此两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均较差，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结构中预收款项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不存在退还的现象，均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公司亦无须为此款项支付利息，故因预收款项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相对偏低、合并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并不表明公司流动性偏紧或存在偿债风险，同时因预收款项余额较高导致公司权益乘数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65.70万元、5,190.72万元、5,984.68万元和3,042.0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2013年和2014年1-6月为96.21和53.05，2011年与2012年公司均无利息费用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情况良好，银行贷款规模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银行授信情况

2013年3月19日，江苏华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银信字第JJH00018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协议规定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同日，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2013苏银最保字第JJH0001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华澳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因该行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此外，江苏华澳与该行签订编号“2013苏银最抵字第JJH00018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所拥有的“滨国用2012第603004号（2014年9月因子公司更名而变更为“滨国用（2014）第60572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901.54万元，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901.54万元，抵押担保的主权债期间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大橡塑	豪迈科技	巨轮股份	蓝英装备	软控股份	赛象科技	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1-6月	1.17	2.21	1.20	1.42	0.74	1.63	1.40	6.41
	2013年	2.93	3.82	2.53	5.21	1.34	3.30	3.19	28.68
	2012年	3.22	2.69	2.88	4.97	0.85	1.97	2.76	19.45
	2011年	3.08	3.17	4.19	3.64	1.44	2.67	3.03	7.61

总资产周转率	2014年1-6月	0.13	0.32	0.16	0.18	0.18	0.20	0.20	0.54
	2013年	0.43	0.49	0.33	0.60	0.38	0.38	0.44	1.02
	2012年	0.48	0.34	0.30	0.67	0.28	0.28	0.39	1.20
	2011年	0.40	0.48	0.35	0.73	0.47	0.33	0.46	0.89

注：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并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主要得益于轮胎硫化机客户群体较高的信用度，其较高比例的预付水平及较短的账期使得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亦不断上涨，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的小幅下降。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262.92	98.88	32,901.52	97.95	28,032.63	99.70	10,008.08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195.57	1.12	687.72	2.05	84.35	0.30	145.31	1.43
合计	17,458.50	100.00	33,589.24	100.00	28,116.98	100.00	10,153.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7%、99.70%、97.95%和98.88%。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硫化机	16,619.43	95.19	31,839.19	94.79	25,707.67	91.43	7,957.01	78.37
其中：机械式	6,448.83	36.94	14,760.51	43.94	12,494.42	44.44	6,436.48	63.39
液压式	7,879.26	45.13	16,325.48	48.60	9,397.23	33.42	1,187.20	11.69
混合式	2,291.34	13.12	753.20	2.24	3,816.02	13.57	333.33	3.28

备件及其他设备	643.49	3.69	1,062.33	3.16	2,324.96	8.27	2,051.07	20.20
其他业务	195.57	1.12	687.72	2.05	84.35	0.30	145.31	1.43
合计	17,458.50	100.00	33,589.24	100.00	28,116.98	100.00	10,153.40	100.00

公司核心业务为轮胎硫化机的销售,报告期内轮胎硫化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37%、91.43%、94.79%和95.19%。2011年公司轮胎硫化机销售规模偏低且备件及其他设备中后充气装置销售规模较高从而导致了当期轮胎硫化机销售收入占比水平相对偏低。

(2) 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域分类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东北	8,496.92	49.22	10,466.96	31.81	10,026.80	35.77	2,618.07	26.16
华东	6,511.76	37.72	3,140.26	9.54	3,978.17	14.19	4,068.29	40.65
其它	11.38	0.07	1,946.53	5.92	2,452.11	8.75	950.07	9.49
内销合计	15,020.06	87.01	15,553.76	47.27	16,457.08	58.71	7,636.43	76.30
亚洲	1,638.51	9.49	12,375.18	37.61	11,193.75	39.93	2,238.95	22.37
欧洲	539.76	3.13	4,958.91	15.07	22.73	0.08	23.27	0.23
其它	64.60	0.37	13.68	0.04	359.08	1.28	109.44	1.09
外销合计	2,242.86	12.99	17,347.77	52.73	11,575.55	41.29	2,371.66	23.70
总计	17,262.92	100.00	32,901.52	100.00	28,032.63	100.00	10,008.08	100.00

注:上表中国内地地域划分标准为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上海,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轮胎硫化机	16,619.43	31,839.19	23.85%	25,707.67	223.08%	7,957.01
其中:机械式	6,448.83	14,760.51	18.14%	12,494.42	94.12%	6,436.48
液压式	7,879.26	16,325.48	73.73%	9,397.23	691.55%	1,187.20
混合式	2,291.34	753.20	-80.26%	3,816.02	1,044.82%	333.33
备件及其他设备	643.49	1,062.33	-54.31%	2,324.96	13.35%	2,051.07
其他业务	195.57	687.72	715.31%	84.35	-41.95%	145.31

合计	17,458.50	33,589.24	19.46%	28,116.98	176.92%	10,153.40
----	-----------	-----------	--------	-----------	---------	-----------

（1）轮胎硫化机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客户轮胎生产厂商通常会提前一定时间向公司下轮胎硫化机采购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交货批次、交货时间及交货数量。除非双方在已约定交货期前一定时间内确认改期外，否则公司均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批次分批交货。因此，平均而言公司当年所获轮胎硫化机订单规模会对次年公司轮胎硫化机的销售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2012年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5,707.67万元，相比2011年大幅增长223.08%，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把握轮胎厂商投资回暖时机扩大市场占有率

经历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投资规模放缓后，2011、2012年间公司下游主要大型轮胎厂商在宏观经济环境企稳、轮胎需求市场回暖及主要原材料橡胶价格下降等利好因素影响之下生产线投资需求大幅回升。在这一背景之下，公司2011年轮胎硫化机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并集中于2012年内交货，从而导致2012年内轮胎硫化机收入规模大幅上涨。此外，2011年除承接当时已有客户固特异、住友新增轮胎硫化机订单之外公司开始向普利司通提供机械式轮胎硫化机设备。仅普利司通2011年内即向公司下单91台机械式轮胎硫化机，并于2012年内交货、确认收入56台，从而在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8,413.62万元。

② 混合式轮胎硫化机集中交货导致当期销售规模大幅上涨

公司混合式轮胎硫化机为根据核心客户之一倍耐力的需求研发生产，报告期内该类别轮胎硫化机仅对倍耐力销售。公司混合式轮胎硫化机于2009年研发成功取得倍耐力认可并实现销售，受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包括倍耐力在内的主要大型轮胎生产厂商2009、2010年生产线投资放缓。2011年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倍耐力（兖州）于2011年内对公司混合式轮胎硫化机订单大幅增加，其中绝大部分订单量的拟定交货日期均为2012年内，故2012年内随着该批订单的集中交货当期内公司混合式轮胎硫化机的销售收入规模大幅上涨。

2013年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1,839.20万元，相比2012年增长23.85%，主要原因为：

① 机械及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销量持续上涨

2013年公司机械式及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销售规模的上涨主要源于销售数量的上升，当年内公司大部分交货订单均源于当时已有客户横滨、固特异及普利司通，还有少部分交货订单源于当期内新开发的国内客户，如陕西延长、山东万达等。2013年内销售收入规模同比虽持续增长，但增速相比2012年出现较大下滑的原因一方面在于机械及液压式轮胎硫化机2012年新签订单数量相比2011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订单平均销售单价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② 混合式轮胎硫化机当期销售规模下降

倍耐力混合式轮胎硫化机2011年所有订单绝大部分均于2012年内交货并确认收入，2012年无新增混合式轮胎硫化机订单从而导致2013年公司混合式轮胎硫化机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3年公司已取得倍耐力混合式轮胎硫化机订单18台，但2013年内均尚未到交货期。

2014年1-6月发行人轮胎硫化机收入规模为16,619.43万元，相当于2013年全年收入的52.20%，当期轮胎硫化机收入规模较为平稳。从轮胎硫化机销售结构来看，当期液压式占比略高于机械式，两者合计占当期轮胎硫化机销售收入比重超过85%，混合式轮胎硫化机占比较低。2014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的轮胎硫化机设备均源自前期订单，2014年1-6月发行人新签轮胎硫化机订单合计70台，截至报告期末此部分订单均尚未发货，

（2）备件及其他设备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所销售的备件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了减速机、齿轮等备件产品以及后充气装置、胶囊机。其中备件产品一般均为客户向公司采购轮胎硫化机时或者使用公司轮胎硫化机一段时间后购买的备用品或替换品。后充气装置主要用于硫化后轮胎的冷却定型，与轮胎硫化机业务关联度较高，其主要销售模式为客户在购买轮胎硫化机时配套购买，此种情况下公司不对其进行单独定价，其收入成本均归入相应的轮胎硫化机产品；此外也存在部分客户单独订购后充气装置，公司备件及其他设备收入与成本中仅包含此类单独销售的后充气装置收入与成本。胶囊机主要用于对轮胎胶囊的硫化，与轮胎硫化机业务关联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仅2012年根据其需求向普利司通销售了3台胶囊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全部备件及其他设备均为对外采购后直接出售或略有再加工后出售给客户，公司自身并不直接生产此类产品，亦不对此类产品进行主动营销。因此，公司备件及其他设备业务均属于公司轮胎硫化机业务的衍

生业务，其中备件业务规模主要受公司轮胎硫化机各期已销售存量及当期新增销售量的影响，后充气装置与胶囊机的业务规模则由客户需求决定。

2012年公司备件及其他设备收入规模为2,324.97万元，相比2011年增长13.35%，销售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备件产品销售规模随着当期轮胎硫化机产品销售规模的大幅上涨而上涨。2012年后充气装置销售5台，实现收入267.15万元，而2011年后充气装置销售26台，实现收入793.68万元，2012年后充气装置销售规模的大幅度下滑导致了备件及其他设备收入涨幅低于轮胎硫化机产品。

2013年公司备件及其他设备收入规模为1,062.33万元，相比2012年降低54.31%，降幅较大的原因是当期公司无后充气装置、胶囊机的销售，且备件产品的销售规模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4年1-6月备件及其他设备收入规模为643.50万元，相当于2013年全年60.57%的水平。当期其他设备收入中销售2台后充气装置，确认收入金额为53.90万元。

（3）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3%、0.30%、2.05%和1.1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与所销售轮胎硫化机相关的安装、检测、搬迁改造、售后维修等服务类收入。公司轮胎硫化机一般情况下均为客户自行安装或由公司人员免费指导安装，仅少数客户会针对安装单独作价收费；轮胎硫化机及备件一般均由公司提供免费的检测服务，但少数客户对于检测有较高要求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会针对其需求提供更为系统全面的收费检测服务；搬迁改造与售后大修服务来源于客户的偶发需求。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偶发性的服务收入，收入规模较低，波动性较大。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258.99	98.80	23,265.26	98.20	20,086.96	99.78	7,405.79	98.86
其他业务成本	148.33	1.20	426.90	1.80	43.99	0.22	85.24	1.14

合计	12,407.33	100.00	23,692.15	100.00	20,130.95	100.00	7,491.03	100.00
----	-----------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收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86%、99.78%、98.20%和98.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硫化机	11,794.18	95.06	22,569.73	95.26	18,550.49	92.15	5,946.18	79.38
其中：机械式	4,821.12	38.86	11,003.82	46.45	9,454.46	46.96	4,949.50	66.07
液压式	5,343.35	43.06	11,000.34	46.43	6,226.58	30.93	772.93	10.32
混合式	1,629.71	13.14	565.57	2.39	2,869.45	14.25	223.75	2.99
备件及其他设备	464.82	3.75	695.53	2.94	1,536.47	7.63	1,459.62	19.48
其他业务	148.33	1.20	426.90	1.80	43.99	0.22	85.24	1.14
合计	12,407.33	100.00	23,692.15	100.00	20,130.95	100.00	7,491.03	100.00

（三）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2,797.23	93.49	5,891.34	99.30	5,179.29	99.78	1,164.13	99.87
其中：投资收益	-	-	-	-	139.33	2.68	-	-
营业外净损益	194.71	6.51	41.61	0.70	11.42	0.22	1.56	0.13
利润总额	2,991.94	100.00	5,932.96	100.00	5,190.72	100.00	1,165.7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7%、99.78%、99.30%和93.49%。

（四）毛利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硫化机	4,825.26	95.53	9,269.46	93.66	7,157.17	89.62	2,010.83	75.53
其中：机械式	1,627.72	32.22	3,756.69	37.96	3,039.95	38.07	1,486.98	55.85
液压式	2,535.90	50.20	5,325.14	53.81	3,170.65	39.70	414.26	15.56
混合式	661.63	13.10	187.63	1.90	946.57	11.85	109.59	4.12
备件及其他设备	178.67	3.54	366.80	3.71	788.49	9.87	591.45	22.22
其他业务	47.24	0.94	260.82	2.64	40.36	0.51	60.07	2.26
合计	5,051.17	100.00	9,897.09	100.00	7,986.03	100.00	2,662.36	100.00

报告期轮胎硫化机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3%、89.62%、93.66%和95.53%。

（2）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轮胎硫化机	29.03%	29.11%	27.84%	25.27%
其中：机械式	25.24%	25.45%	24.33%	23.10%
液压式	32.18%	32.62%	33.74%	34.89%
混合式	28.88%	24.91%	24.81%	32.88%
备件及其他设备	27.77%	34.53%	33.91%	28.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9%	29.29%	28.34%	26.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15%	37.93%	47.85%	41.34%
综合毛利率	28.93%	29.47%	28.40%	26.22%

公司轮胎硫化机毛利变动与单位平均售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位平均售价（万元）	176.80	179.88	179.77	142.09
售价较上年变动比例	-1.71%	0.06%	26.52%	-
单位平均成本（万元）	125.47	127.51	129.72	106.18
成本较上年变动比例	-1.60%	-1.70%	22.17%	-
产品毛利率	29.03%	29.11%	27.84%	25.27%
毛利率变动量	-0.08%	1.27%	2.57%	-
因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1.23%	0.04%	15.66%	-
因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化	1.15%	1.23%	-13.1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轮胎硫化机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综合导致当期轮胎硫化机毛利率水平出现微幅上涨。2013年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平均单价基本均与上期持平，平均成本微幅下降，综合导致当期轮胎硫化机毛利率出现微幅上涨。2014年1-6月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平均单价、成本均出现了微幅下降且幅度相近，综合导致当期毛利率与2013年持平。

① 售价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为非标准化设备产品，同一类别、同一尺寸的轮胎硫化机产品因客户对于配置、性能指标要求的不同，因此售价与成本均差异较大。但总体来看，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因其生产工艺更为复杂、设备配件要求更高而售价与成本相比机械式均较高。混合式轮胎硫化机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倍耐力销售，其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因不同批次订单具体尺寸、配置的不同而致。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式、液压式与混合式轮胎硫化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数量	单价	总收入	数量	单价	总收入
机械式	51	126.45	6,448.83	104	141.93	14,760.51
液压式	27	291.82	7,879.26	68	240.08	16,325.48
混合式	16	143.21	2,291.34	5	150.64	753.20
合计	94	176.80	16,619.43	177	179.88	31,839.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数量	单价	总收入	数量	单价	总收入
机械式	86	145.28	12,494.42	48	134.09	6,436.48
液压式	31	303.14	9,397.23	6	197.87	1,187.20
混合式	26	146.77	3,816.02	2	166.67	333.33
合计	143	179.77	25,707.67	56	142.09	7,957.01

2012年公司轮胎硫化机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179.77万元，相比2011年上涨26.52%，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12年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上升。

2013年公司轮胎硫化机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179.88万元，相比2012年基本持平。2013年公司轮胎硫化机销售结构中液压式占比进一步上涨推动了轮胎

硫化机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但2013年液压式轮胎硫化机自身销售价格的下降影响了轮胎硫化机平均销售价格的涨幅。

2014年1-6月公司轮胎硫化机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176.80万元，相比2013年出现微幅下降。2014年1-6月液压式硫化机自身销售单价的上涨抵消了部分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销售占比下降的影响。

② 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单位成本要素构成与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台直接材料成本	112.76	121.19	122.58	99.11
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	89.87%	95.04%	94.49%	93.34%
单台直接人工成本	4.47	2.30	2.81	1.90
直接人工占总成本比例	3.56%	1.81%	2.17%	1.79%
单台制造费用成本	8.24	4.02	4.33	5.17
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	6.56%	3.15%	3.34%	4.87%
单台总成本	125.47	127.51	129.72	106.18
单台总成本变化率	-1.60%	-1.70%	22.17%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为以整机装配为主，装配前道工序均通过供应商完成，因此轮胎硫化机整机单台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1年-2013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轮胎硫化机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平均约为94%、2%、4%，2014年1-6月因滨海一期工厂全面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及生产人员数量均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当期轮胎硫化机成本结构中工、费占比均有所上涨，料、工、费平均约为90%、4%、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轮胎硫化机成本变动的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轮胎硫化机直接材料可以分为金属类及非金属类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套（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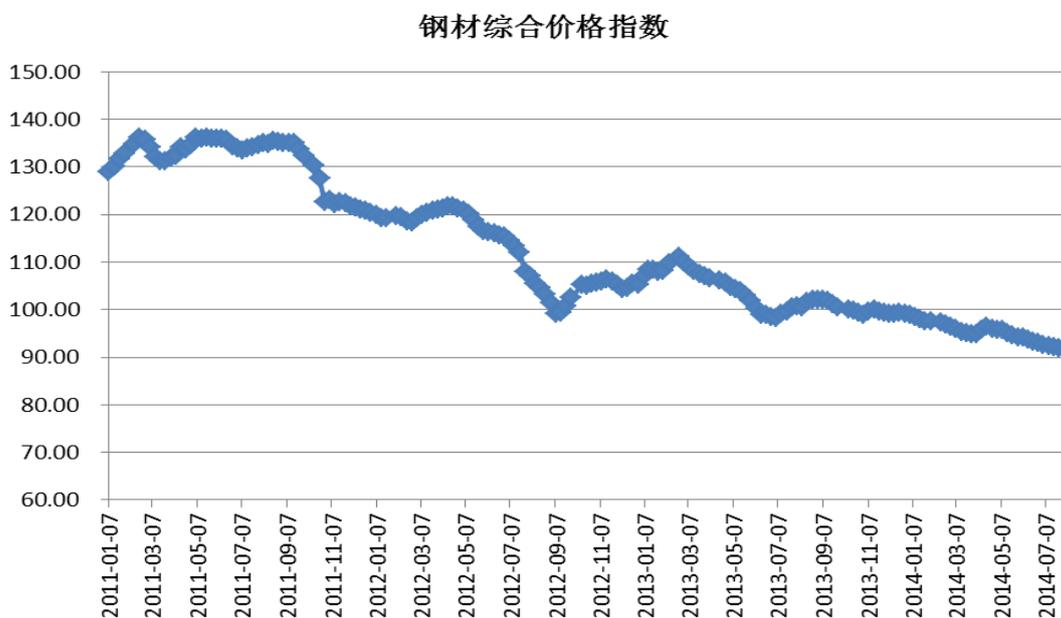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属类材料：				
机械手	35,714.91	40,485.54	49,881.06	42,026.92
液压式大型结构件	32,268.58	39,209.64	38,152.50	21,768.47

机械式大型结构件	19,629.72	21,010.17	22,909.74	20,078.59
热板	10,504.31	11,743.47	12,440.72	10,401.47
后充气	56,674.57	61,229.35	67,885.71	56,974.36
大型铸件	10,022.40	10,474.22	8,443.73	6,227.76
非金属材料：				
电控柜	164,748.37	180,830.88	254,478.83	232,012.25
阀类	756.56	731.09	881.23	771.04
液压站及液压阀块	182,044.06	172,650.48	179,228.99	151,565.18
油缸	6,116.53	5,421.97	5,697.52	5,084.22

注1：上表中金属类材料是指该类材料材质以金属为主且其最主要的价格影响因素即为相应金属材料的价格水平。非金属材料中并非不含金属，只是其最主要的价格影响因素并非金属材料的价格。

注2：混合式硫化机的大型结构件并入机械式大型结构件中计算平均单价，除大型结构件外上表中其他材料均未再细分硫化机具体类别。但是，大型铸件液压式硫化机无此部件，液压站及液压阀快、油缸机械式硫化机无此部件。

公司生产轮胎硫化机所有的金属类材料材质以钢材为主，此外还会用到少量的铜及铝。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1年至2012年年中，国内钢材价格出现了明显下滑，2012年下半年开始至今钢材价格整体仍处于下降趋势，但降幅与2011年相比则大幅收窄。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类直接材料的单价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并不完全

相符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期销售的轮胎硫化机尺寸分布情况不同。由于上表中列示的金属类材料数量单位均为个/件，但如66寸轮胎硫化机的机械手或大型结构件单就重量而言与45寸轮胎硫化机即存在明显差异，从而导致平均而言大尺寸轮胎硫化机的金属部件单价会高于相对尺寸较小的轮胎硫化机金属部件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非金属类材料中单价较高、成本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电控柜、液压站及液压阀块。电控柜为轮胎硫化机的核心部件，由于电控柜属于非标准化部件，具体规格、配置因客户需求不同而异，采购单价也因此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3年电控柜单价较2012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因为2012年公司销售给固特异（大连）、普利司通（泰国）的轮胎硫化机电控柜配置高、采购单价高且当期销售数量占比达到了约51%，而2013年固特异（大连）、普利司通（泰国）销量显著下降，当期销量占比较高的客户其轮胎硫化机电控柜配置较低、采购单价亦相对较低。液压站及液压阀块系液压式、混合式轮胎硫化机构成部件，机械式硫化机无此部件。2012年液压站及液压阀块采购单价较2011年上涨18.25%亦因当期固特异（大连）订单配置要求较高所致。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22%、28.40%、29.47%和28.93%。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即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轮胎硫化机	27.64%	27.60%	25.45%	19.80%
其中：机械式	11.99%	11.18%	10.81%	14.65%
液压式	14.53%	15.85%	11.28%	4.08%
混合式	1.13%	0.56%	3.37%	1.08%
备件及其他设备	1.02%	1.09%	2.80%	5.83%
其他业务	0.27%	0.78%	0.14%	0.59%
合计	28.93%	29.47%	28.40%	2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是轮胎硫化机产品的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硫化机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分别为19.80%、25.45%、27.60%和27.64%。备件及其他设备2011年毛利率贡献度较高主要是受当期后充气装置销售规模较大影响，2012年、2013年后充气装置销售规模的下降

使得其毛利率贡献度亦随之下滑。

（4）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巨轮股份	34.90%	31.85%	31.69%
大橡塑	22.48%	20.20%	15.90%
豪迈科技	42.84%	41.21%	47.40%
蓝英装备	34.34%	38.14%	40.63%
软控股份	24.10%	41.39%	41.79%
赛象科技	21.75%	19.89%	20.42%
平均	30.09%	32.14%	33.08%
发行人	29.47%	28.40%	26.22%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wind资讯。其中，巨轮股份、软控股份分别仅选取其较具可比性的液压式轮胎硫化机业务、橡胶装备业务的毛利率，蓝英装备剔除其不具可比性的工程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产品类别及生产模式差异所致。从产品类别角度来说，上述可比公司虽均生产轮胎制造相关设备，但仅巨轮股份所生产产品与公司完全相同。巨轮股份液压式轮胎硫化机2011年-2013年销售毛利率平均水平为32.81%，公司液压式轮胎硫化机2011-2013年销售毛利率平均水平为33.75%，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从生产模式角度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事整机装配，尚不具备机械加工能力，前道工序基本均通过外协供应商完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2、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1）轮胎硫化机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硫化机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始终较高，因此对轮胎硫化机设备销售单价作敏感性分析（假设条件为除售价变动以外，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

轮胎硫化机售价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2.28%	2.25%	2.28%	2.19%
5%	10.99%	10.83%	11.02%	10.61%
敏感系数	2.28	2.25	2.28	2.19

（2）轮胎硫化机直接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大部分为轮胎硫化机直接材料成本，因此该项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轮胎硫化机直接材料成本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条件为除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以外，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2.10%	2.17%	2.19%	2.09%
5%	10.49%	10.84%	10.97%	10.42%
敏感系数	2.10	2.17	2.19	2.09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13.12	2.37	770.90	2.30	42.65	540.41	1.92	106.96	261.11	2.57
管理费用	1,798.53	10.30	2,987.71	8.89	21.92	2,450.49	8.72	101.02	1,219.01	12.01
财务费用	-98.95	-0.57	81.75	0.24	-804.61	-11.60	-0.04	-86.18	-83.94	-0.83
合计	2,112.70	12.10	3,840.36	11.43	28.90	2,979.30	10.60	113.39	1,396.18	13.75

注：此处占比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销售人员差旅费及其薪酬等构成，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总金额分别为261.11万元、540.41万元、770.90万元和413.12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57%、1.92%、2.30%和2.37%，各期销售费用收入占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171.33	41.47	306.04	39.70	37.98	221.81	41.04	119.59	101.01	38.68
差旅费	87.69	21.23	215.58	27.96	46.66	147.00	27.20	104.36	71.93	27.55

职工薪酬	72.37	17.52	125.73	16.31	31.38	95.70	17.71	80.72	52.95	20.28
合计	331.39	80.22	647.35	83.97	-	464.51	85.95	-	225.89	86.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最高的均为运杂费，其中主要包括了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报关费用以及运输投保费用，影响报告期各期运杂费用规模最主要的因素为公司各期所销售的轮胎硫化机整机尺寸及地域分布，关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运杂费与销量匹配情况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运杂费（万元）	171.33	-	306.05	37.98%	221.81	119.59%	101.01
销售数量（台）	94.00	-	177.00	23.78%	143.00	155.36%	56.00
平均运费（万元/台）	1.82	5.41%	1.73	11.47%	1.55	-14.01%	1.80

2012年单台平均运费的下降主要源于当年公司承担远洋海运费用的轮胎硫化机订单量相比2011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轮胎硫化机外销客户中除住友（印尼）、米其林（波兰）外其余客户公司仅承担内陆运输及港杂费用，远洋海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销售给住友（印尼）、米其林（波兰）的轮胎硫化机则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远洋海运费。报告期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发货给住友（印尼）、米其林（波兰）的轮胎硫化机台数合计分别为13台、3台及4台，2014年1-6月未向住友（印尼）、米其林（波兰）销售轮胎硫化机。轮胎硫化机单台远洋海运的成本显著高于内陆运输，2012年公司承担远洋海运费用轮胎硫化机数量的下降是导致当期单台运费下降的最主要因素。2013年当期单台运费的上涨主要源于当期公司所销售轮胎硫化机产品结构中60寸以上型号占比的同比上涨。2014年1-6月，由于苏州工厂已停止生产，所有轮胎硫化机产品均由滨海工厂发货。从地域分布来说，在型号、体积大致相同的前提下公司从滨海工厂将轮胎硫化机发货到杭州与发货到大连运费均较高。当期轮胎硫化机单台运费与2013年相比小幅上涨主要是由当期销往杭州及大连地区的轮胎硫化机占比高所致。

（2）差旅费包含了销售人员业务推广、客户维护以及售后服务的差旅支出，该费用水平主要与公司各期新增客户量及轮胎硫化机整体销售数量相关。2012年、2013年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223.08%、23.85%，当期差旅费用支出的增长比例则分别为104.36%、46.66%，由此可以看出2012年公司差旅费用支出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轮胎硫化机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3年一方

面公司客户量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客户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当期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故而导致2013年当期差旅费用支出的增长水平高出当期轮胎硫化机收入增长水平。

（3）公司销售人员队伍较为精简，2011年、2012年、2013年内平均在职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7人、9人、10人，故销售员工薪酬支出水平较低。2012年该项费用相比2011年增长81.76%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奖金发放均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2013年该项费用水平相比2012年持续上升但上涨幅度已大幅缩小。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股权支付成本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219.01万元、2,450.49万元、2,987.71万元及1,798.53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2.01%、8.72%、8.89%和10.3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567.82	31.57	1,196.39	40.04	49.09	802.46	32.75	92.64	416.57	34.17
职工薪酬	425.04	23.63	632.74	21.18	15.01	550.16	22.45	63.47	336.55	27.61
福利费	146.35	8.14	150.63	5.04	80.62	83.40	3.40	54.87	53.85	4.42
股份支付	55.24	3.07	110.49	3.70	-	110.49	4.51	-	-	-
税金	61.92	3.44	60.20	2.01	57.66	38.19	1.56	55.99	24.48	2.01
办公费	60.68	3.37	83.53	2.80	56.18	53.48	2.18	26.36	42.33	3.47
折旧费	47.26	2.63	94.06	3.15	-20.20	117.86	4.81	102.39	58.23	4.78
车辆使用费	37.46	2.08	77.54	2.60	61.26	48.09	1.96	24.70	38.56	3.16
差旅费	30.43	1.69	67.34	2.25	10.36	61.02	2.49	207.23	19.86	1.63
业务招待费	16.11	0.90	78.93	2.64	-41.39	134.66	5.50	167.81	50.28	4.12
合计	1,448.31	80.53	2,551.85	85.41	-	1,999.81	81.61	-	1,040.71	85.37

公司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变化原因如下：

（1）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中占比最高的为研发费用支出，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新规格轮胎硫化机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研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客户群体、业务量的扩大，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新设备研发的工作量也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总水平分别为416.57万元、802.46万元、1,196.39万元以及567.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0%、2.85%、3.56%以及3.25%，研发费用支出收入占比控制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了公司行政、人事、财务与高管人员的薪酬。2012年该项费用相比2011年增长63.47%主要系因公司业绩上升2012年员工整体涨薪及发放奖金所致。2013年该项费用水平相比2012年持续上涨15.01%，一方面源于因滨海工厂投入使用相关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当期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含奖金）亦持续小幅上涨。

（3）福利费主要为公司员工食堂相关支出以及员工误餐费、节假日过节费、团队建设聚餐费用等员工福利性质开支。该项福利费用的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人员总数逐渐上涨影响所致，此外2013年公司滨海工厂投入使用后发行人新增了员工宿舍、滨海厂区员工食堂开支，从而导致当期该项费用支出水平相比2012年出现大幅上涨。

（4）2012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合计21名员工通过自苏州大洋实际控制人吴京红处受让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02.93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00元/出资额，公司2012年9月底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9,977.12万元。公司推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时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2,680.38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公司该股权激励总成本为 $(9,977.12/2,680.38-1.00) * 202.93 = 552.43$ 万元。鉴于公司授予该21名员工股权时已明确约定在公司上市前受激励员工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规定的事项时所持公司股权将会被回购，因此自2012年起股权激励成本分5年平均摊销，各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10.49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50.10	51.72	-	-
利息收入	-169.54	-126.21	-20.56	-33.89
汇兑损益	17.64	134.67	2.56	-53.19
手续费	2.84	21.57	6.40	3.14

合计	-98.95	81.75	-11.60	-83.94
----	--------	-------	--------	--------

2011年、2012年公司无银行贷款故而无利息支出发生。2013年公司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金额的上涨导致了当期银行利息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2014年1-6月计提资金拆借导致利息收入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货币结算以美元为主，部分客户还会以日元或欧元结算货款。2011年末公司预收美元、日元货款余额相比期初大幅增加，当期内美元、日元汇率均出现了小幅下滑从而导致当期产生汇兑收益。2012年内美元、日元汇率持续小幅下降，当期内外币预收产生的汇兑收益与外币存款、应收产生的汇兑损失相抵后综合导致当期产生小额汇兑损失。2013年内日元汇率的大幅下滑导致了2013年内公司汇兑损失规模的扩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队伍精简、售后服务支出规模小从而导致了销售费用整体水平较低，而因研发费用支出大、员工薪酬福利及股份支付成本摊销等主要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规模远高于销售费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将得到更好体现，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严格控制三项费用的增长。

（六）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09	72.93	-	-	125.02
合计	52.09	72.93	-	-	125.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5.02	-87.93	-	-	37.09
合计	125.02	-87.93	-	-	37.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09	10.86	-	-	47.95
合计	37.09	10.86	-	-	47.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95	-30.31	-	-	17.64
合计	47.95	-30.31	-	-	17.64

2、投资收益

公司于2012年2-11月期间陆续购入36,415.00万元理财产品并于当年内出售，当年内因购买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合计139.33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政府补助收入	167.66	33.36	7.83	1.46
废品处置收入	27.94	9.87	11.71	-
其他	7.91	2.66	1.35	0.10
合计	203.51	45.89	20.89	1.5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		
补贴事由	金额	依据
征地补贴	0.92	苏园管[2008]38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
岗位补贴	0.54	苏园管[2009]20号《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合计	1.46	-

单位：万元

2012年		
补贴事由	金额	依据
政府猎头补贴	2.50	苏州工业园区新兴产业企业猎头服务补贴操作办法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申请通知、2011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名单
科技发展资金（知识产权）	1.20	苏园办抄（2009）第4号《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修改抄告单》
征地补贴	1.21	苏园管[2008]38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
岗位补贴	0.92	苏园管[2009]20号《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合计	7.83	-

单位：万元

2013年		
补贴事由	金额	依据
滨海厂房投资补贴	13.22	递延收益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通知
科技发展资金（知识产权）	3.30	关于2013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下达通知
政府猎头补贴	1.85	苏州工业园区新兴产业企业猎头服务补贴操作办法
征地补贴	1.70	苏园管[2008]38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
生育津贴	1.03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市级国外专利资助	1.00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向国（境）外申请专利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岗位补贴	1.26	苏园管[2009]20号《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补贴办法》
合计	33.36	-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补贴事由	金额	依据
公司上市奖励	150.00	苏园管[2011]2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滨海厂房投资补贴	15.86	递延收益摊销
滨海工业园区奖励	1.00	滨工发[2014]1号《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征地补贴	0.80	苏园管[2008]38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意见》
合计	167.66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8.16	-	3.06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0.50	-	-
其他	0.64	3.77	6.40	-
合计	8.80	4.27	9.46	-

（八）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润总额	2,991.94	5,932.96	5,190.72	1,165.70
所得税费用	334.20	957.23	759.71	259.57
其中：本期应缴所得税	304.58	960.86	788.25	289.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61	-3.63	-28.54	-30.29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具体缴纳比例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期应缴所得税为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调整为期末与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差额，即各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的期末与期初的差额。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9,802.01	32,711.13	42,593.71	19,960.83
现金流出小计	14,111.11	31,480.64	29,249.15	15,06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	1,230.49	13,344.56	4,89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0.00	-	39,633.84	2,716.68
现金流出小计	425.13	5,429.52	42,241.56	5,1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3	-5,429.52	-2,607.72	-2,38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41.94	3,320.00	634.53	6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49.34	298.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0	3,021.27	634.53	6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04	-1,547.78	11,165.15	2,630.1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2.08	31,566.33	40,098.67	19,87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4	985.71	84.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9	159.08	2,410.65	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2.01	32,711.13	42,593.71	19,96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7.76	25,697.66	25,666.46	11,95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91	2,245.34	1,118.73	6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28	1,199.83	638.44	22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16	2,337.81	1,825.51	2,2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1.11	31,480.64	29,249.15	15,06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	1,230.49	13,344.56	4,899.9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现金流入量主要取决于当期新签合同量、新签合同的预收比例以及轮胎硫化机交货的期间分布情况。公司2011年所签订的轮胎硫化机销售合同集中于2012年内开始交货，从而导致2012年内公司应收账款收现规模远超过2011年。此外，2012年内新签合同预收比例的上涨导致当期公司预收收现规模相比2011年亦小幅上涨。2013年由于前期良好的货款预收导致当期应收收现规模下滑，当期销售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当期新签合同的预收货款。2014年1-6月销售现金流入的大幅下滑主要源于一方面前期良好的货款预收导致当期应收收现规模进一步下滑，另一方面当期新签合同预收比例亦出现了下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付现、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税费等构成。由于生产的连续性以及公司供应商付款政策及结算方式并未出现较大变动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现规模波动幅度小于销售现金流入的波动幅度。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各期支付员工薪酬付现规模逐期上涨。随着公

司业绩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各项税费的规模亦逐期上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流入因各期新签合同量、新签合同的预收比例以及轮胎硫化机交货期间分布不均等原因而出现大幅波动，相比之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则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及人工成本的上升而逐年上涨，从而综合导致了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较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387.11万元、-2,607.72万元、-5,429.52万元和-405.13万元。

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716.68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的关联拆借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103.79万元，其中435.72万元为当期购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所支付现金，4,668.07万元为当期支付的关联拆借款。

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9,633.84万元，其中36,415.00万元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139.33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60.00万元为威格高纯支付给公司的苏州伊诺兹股权转让款，其余2,919.52万元为当期收回的关联拆借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42,241.56万元，其中3,207.38万元为当期购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所支付现金，1,600.00万元为公司收购香港澳力普向陈强支付的现金，36,415.00万元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其余1,019.18万元为当期支付的关联拆借款。

2013年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429.52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所支付现金。

2014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00万元，流出425.13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60.00万元、634.53万元、3,021.27万元和-1,607.40万元。

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0.00万元系公司股东山南大洋投入的首期增资款；当期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34.53万元系当期收到滨海投资补贴款；2012年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320.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流入2,000.00万元，公司股东山南大洋及山南鸿洋合计增资1,32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计298.73万元，其中偿还贷款250.00万元，利息付现48.73万元。

2014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41.94万元，系当期收到滨海二期工程投资补贴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49.34万元，其中偿还贷款250.00万元，利息付现50.78万元，分红付现1,748.56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滨海一期工厂的建设投资支出，截至2013年滨海一期工厂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定资产时为止公司累计投入5,880.01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70%以上，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预付账款等构成。得益于公司客户群体的高信用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目前均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若公司客户群体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可以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土地及固定资产投入的持续加大，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会逐步上升，总资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则将取决于新增产能的有效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2、负债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土地、固定资产的投入会产生一定的银行贷款资金需求，从而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性负债占比的增加。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

司经营性负债规模亦会进一步逐渐扩大，故预计未来公司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实力和规模。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将迅速扩大。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轮胎生产企业未来设备投资规模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轮胎硫化机是轮胎制造生产线中的核心设备之一，占据了轮胎制造商整线投资的较大比重，因此下游轮胎制造行业设备投资的规模直接影响着公司轮胎硫化机的市场空间大小。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轮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轮胎制造厂商设备投资规模的增长与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预计全球汽车保有量仍将稳步上升，轮胎更换的刚性需求支撑以及新车的配胎需求预计会使得全球轮胎需求量稳步上涨。轮胎需求量的未来变化趋势是影响轮胎生产企业设备投资规模的最主要因素，此外，不同材质、性能轮胎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主要轮胎生产厂商扩建的投资需求等因素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轮胎生产企业的设备投资规模。

2、公司对于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客户的后续订单情况

全球轮胎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较为成熟，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倍耐力、住友、横滨等知名厂商近年来始终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上述这些国际领先的轮胎企业对于设备供应商的挑选机制十分严格，一般从第一次接触到认可供应商的时间需要3-5年，期间备选供应商需要历经供应链、制造、管理等体系的考核、试制订单考核、小批量订单生产的过程，全部合格通过后才开始获得大批量的订单。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轮胎硫化机产品已实现向固特异、普利司通、倍耐力、住友、横滨大批量供货，公司已成为其供应商。未来轮胎市场的竞争格局预期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前述各领先厂商仍将是全球轮胎市场中的行业领头羊，占据全球轮胎制造设备投资中的较大比重。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性能稳定性水平、售后服务质量水平以及品牌效应等因素是

决定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从现有固特异、普利司通、倍耐力、住友、横滨客户处获取新增轮胎硫化机订单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进一步向米其林、马牌等其他全球领先轮胎生产企业拓展业务的基础。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的发展战略是与全球轮胎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相适应的，基于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可及业务规模，以及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与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预期公司未来能够从上述全球领先轮胎生产厂商处持续获得轮胎硫化机设备订单，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奠定基础。

3、国内高端轮胎生产企业客户的拓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绩水平，2013年起公司开始拓展国内高端轮胎生产企业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陕西延长、中策橡胶、山东万达合计47台轮胎硫化机订单，对于国内轮胎生产企业客户的市场开拓已初现成效。未来公司将秉持高端客户的发展战略，依托公司目前轮胎硫化机产品成熟的技术水平、可靠的性能水平以及自身良好的品牌口碑努力拓展国内实力较强的轮胎生产企业客户，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钢材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成本结构中各类钢材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从而影响公司轮胎硫化机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目前我国钢铁行业整体处于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状态，因此短期内在钢材市场需求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钢材价格不会出现大幅度的上涨。未来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预期将对公司成本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5、公司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仅从事轮胎硫化机的整机装配，装配前道工序均通过外协完成。这种生产模式是由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以及厂房面积有限而决定的。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华澳滨海一期项目建设时已针对机械加工、铆焊工序所需的厂房、设备进行了一定投资，未来公司计划对机械加工及铆焊车间持续投入，力争具备轮胎硫化机核心部件及部分电气件的自行加工生产能力。上述生产模式的转变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以加强公司对于产品质量及交货期的把控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产能已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一定的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严重不足的困境。但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整体迁至滨海工业园区后，原苏州工业园区厂房已无法继续投产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又缩减了公司的产能。此外，公司目前仅从事轮胎硫化机整机装配，前道工序基本均外协供应商完成的生产模式不但削减了公司毛利空间，同时加大了公司对于产品生产交货周期控制及产品质量把关的难度。但产能的进一步扩建与机械加工车间的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

若公司成功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常规尺寸轮胎硫化机产能扩建、巨型胎硫化机生产线建设、机械加工车间投资以及产品研发中心的投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增强竞争实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为全球领先的轮胎设备制造商，为全世界生产出更好的轮胎做贡献”。公司将通过持续改进的设计、精益求精的品质、快捷完善的服务，以子午胎硫化机设备制造为核心，以巨胎硫化机设备制造为增长点，立足国内外市场，建设高起点、高品位、高效益的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轮胎硫化机制造基地，成为轮胎设备研发、生产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

巩固、提升和强化现有的技术、客户资源、质量和管理优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致力于发展并开拓轮胎硫化机及相关橡胶机械设备领域，在纵向上通过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实现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在横向上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通过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不断开拓，力求资本效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净利润水平，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1）提高研发投入，建立强有力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核心竞争力

优秀的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是轮胎硫化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和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的优势地位，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科研与技术费用投入，同时不断推动研发团队的人才引进，打造强有力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使轮胎硫化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加快产品开发，打通上游产业链，不断丰富产品种类

本公司的产品定位是高品质的轮胎硫化机设备。公司将在技术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快产品开发，将新技术应用到实践，拓宽公司的产品线。未来3-5年，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形成轿车、轻卡、载重、工程巨胎四大系列子

午线轮胎硫化机的研制能力，不断满足下游轮胎行业对高性价比设备的需求。

2、人才发展战略

本公司作为轮胎硫化机行业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既需要高质量的技术研发人才来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也需要大量的高级技术工人进行产品的安装生产，同时随公司规模的销售队伍也亟需补充。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各项人才发展项目，迅速提升员工的职业化技能和专业能力，提高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具体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人才发展战略：

（1）扩充人员队伍，优化人才结构

通过招聘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技工满足生产规模的扩大，大力引进核心技术研发人员，聘请国际顶尖的专家型科技人才，促进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将进一步引进运营管理、市场销售、质量管理、生产、财务等方面的人才，建立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库，打造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2）完善培训体系，提高人员素质

公司计划聘请行业内知名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针对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技能培训和人员发展计划，巩固和提升公司各级别人员的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加快公司业务骨干力量的成长，形成人才梯队，培养出一批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技术专家。

（3）完善岗位责任制，优化组织氛围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全面、清晰、合理的员工岗位责任机制，梳理公司的工作流程制度，形成一套有效的业绩考核体系。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的氛围，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鼓励优秀员工与公司建立长期共赢的关系，确保富有经验和核心竞争力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

3、市场开发战略

本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具体分国内与国外两个方面进行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与拓展。

（1）本土市场

公司销售网络目前涵盖山东、辽宁、陕西、江苏、浙江等轮胎工业发达的地区，上述地区依然是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重心。

本公司将一方面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继续巩固已有的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利

用现有资源开拓国内本土市场，另一方面大力建设国内市场开发团队，发展新客户，同时在客户较多的区域建立办事处，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重点发展与提高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及时反馈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以全方位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感，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

（2）国际市场

公司从海外市场起步，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质量口碑与市场规模，与固特异、普利司通、横滨、倍耐力、住友、米其林等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几年中，公司将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加大对轮胎硫化机备件销售和维修市场的开发，开拓新的利润来源。同时，完善与国际客户的信息交流机制，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需求为目标，从人员、设备、技术、生产和检测各环节上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积极拓展更广阔的国际市场，获得更多国际知名轮胎制造商的充分信任，成为其全球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4、再融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未来形势变化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如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商业票据等。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5、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的经营决策程序；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共享公司财务、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信息资源，建立完善的信息化、效率化管理网络。不断提升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以提高员工的效率，推动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高质量的管理水平。

二、假设条件与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及轮胎硫化机行业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动或变动无重大影响；

3、适用本公司的各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运营未受原材料严重短缺或其他重大变动的不利影响；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企业的经营有直接的影响；

2、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构成公司发展的最大约束；

3、作为轮胎硫化机供应商，轮胎和汽车行业的市场状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4、在开发新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势必会抢占其他厂家的份额，轮胎硫化机行业将会面临更剧烈的竞争；

5、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及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生产运营、公司治理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三）公司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拟实施的措施

1、此次股票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项目尽快投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轮胎硫化机制造领域的竞争实力；

2、公司将依据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引进高质量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生产人才和市场销售人才，以人力资源优势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

3、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深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前述发展计划是本公司在对现有主营业务、轮胎硫化机行业的经验和资源、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公司内部潜力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拟定。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销售网络、技术研发实力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和人才保证。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优化营销网络布局，促进组织架构建设，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本公司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具有关键作用。主要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直接提升产品层次，丰富产品结构，在液压式硫化机、巨胎硫化机等高端轮胎硫化机领域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业务利润增长能力，提高研发水平，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减少轮胎硫化机机械加工件的外购，提高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从而保障公司产品和生产计划的实施，保证公司硫化机产品的质量。

3、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仅解决了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也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单一依靠间接融资的局面，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方式。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立项核准情况
1	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	21,999.39	21,378.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221403067-2）
2	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8,398.60	8,398.6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苏园外经投登字[2014]2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5,397.99	34,776.60	

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澳作为投资主体组织实施，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组织实施。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的基础上，以现有技术和能力为依托，综合考虑了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十分必要。

二、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达产后，将年产220台轮

胎硫化机（其中20台为巨胎硫化机）及其配套机械加工件。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将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由于配套机械加工件采购价格上涨、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供货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和公路运输业的发展，极大地刺激国内汽车的生产 and 消费，给轮胎工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轮胎硫化机作为轮胎生产的必需设备，其需求必将持续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轮胎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轮胎硫化机研制技术，尤其是在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1、产业政策有力支持

2010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了《轮胎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提高我国轮胎的子午化率，到2015年，乘用车胎子午化率达到100%，轻型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85%，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90%；注重工程子午线轮胎、航空子午线轮胎和低速车辆子午线轮胎的开发。鼓励汽车企业装配新型轮胎产品，提高国产大型客车和载重车装配轮胎的子午化率，2015年基本实现装配轮胎子午化和无内胎化。与此同时鼓励大型和新型密炼机组、胎面复合挤出机组、钢丝压延机、钢丝帘布裁断机、子午线轮胎成型机械和轮胎半成品、产品无损检测及在线检测设备子午线轮胎专用关键设备的研发，提高生产装备及监测控制水平。2014年2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绿色轮胎技术规范》促使轮胎制造商进行技术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为轮胎制造商提供高性能的轮胎硫化机，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2、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轮胎行业的发展对轮胎硫化机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拉动效应。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全球汽车的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为轮胎行业和轮胎硫化机行业带来广阔的

发展空间。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基本饱和，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本项目达成后，公司将新增220台轮胎硫化机（其中20台为巨胎硫化机）的产能，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关键零部件自我供给，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轮胎硫化机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主要来自于采购，外部供应商在质量可靠性方面存在不稳定的情形，成为影响公司品质提升的瓶颈。同时，外部采购在供货及时性上会存在延误交货时间、影响公司生产和交货的风险。本项目投入后，公司将实现部分机械加工件的自主生产，并且长远来看，公司可以逐步降低零部件的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4、丰富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始终关注行业发展方向，持续开展轮胎硫化机制造技术的研发工作，以满足轮胎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巨胎主要用于矿山和工程用车，近年来随着全球巨胎需求量的攀升，国内外轮胎制造商纷纷进入该市场。目前巨胎在硫化过程中主要采用硫化罐工艺，但因能耗高、质量不稳定，不能够很好满足巨胎的硫化要求，市场对巨胎硫化机的需求应运而生。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巨胎用硫化机的研发和生产，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巨胎硫化机产能将达20台/年。本项目将丰富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项目投资概况和资金运用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1,999.39万元，由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其他费用构成，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	占比
1	土地费用	621.39	2.82%
2	固定资产	16,778.00	76.27%
2.1	建筑工程费	8,500.00	38.64%
2.2	设备购置费	7,478.00	33.99%
2.3	设备安装费	800.00	3.64%
3	其他费用	4,600.00	20.91%

合计	21,999.39	100.00%
----	-----------	---------

本项目土地费用621.39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他投资由上市募集资金解决。

2、土地购置费

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滨海工业园区北区，该地区水、电、供热、通讯、交通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滨国用（2014）第605723号），土地使用面积46,651.60平方米。

3、建设工程投资

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将建成行业内领先的轮胎硫化机生产基地，建筑面积共计33,991.00平方米，主要包括总装和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车间、原材料仓库、办公楼、公共辅助设施等。

4、设备投资

本项目需要采购机械加工设备、行车和其他生产设备等共计7,478.00万元，此外，设备安装费为800.00万元。主要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总价
1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	-	1	1,200.00
2	落地镗铣床	FBC200r	1	1,050.00
3	落地镗铣床	TK6916	1	680.00
4	龙门加工中心	50GM*12	1	680.00
5	龙门加工中心	GLU28*40	2	470.00
6	数控立车	CK5240E-25/20	2	360.00
7	行车	120/40t	1	286.00
8	卧式数控车床	CK61125D*2M	2	270.00
9	机床工装、刀具	-	1	200.00
10	卧式数控车床	CK61100D*6M	1	187.00
11	行车	40/10t	2	176.00
12	卧式数控车床	CK6180D*3M	2	150.00
13	外圆磨床	MZW1380/6*60	1	139.00
14	行车	25/5t	3	132.00
15	悬臂液压机	YHS41-1000	1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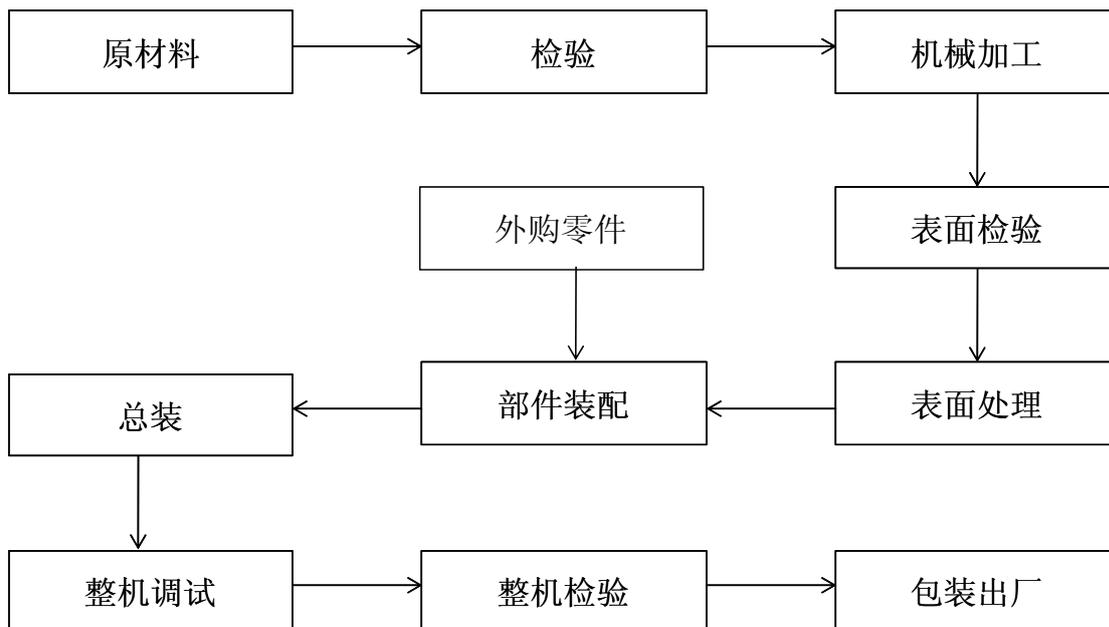
16	数控油缸镗磨床	TK2150*6M	1	110.00
----	---------	-----------	---	--------

5、其他费用

为确定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展开，项目其他费用包括4,600.00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

（四）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五）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械加工件、电气元件、液压元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可从国内外市场采购，市场货源充足，项目建成后，轮胎硫化机所需的部分机械加工件将由公司自行制造。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耗用量较小，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六）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噪声。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 （1）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滨海县污水处理厂；

（3）生产厂房的门窗增加隔音装置或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尽量较少噪声排放。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江苏省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滨环管[2014]100号文批准，同意本投资项目的建设。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涉及可研编制、环评、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之后土建、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计划在2年内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
1	项目前期准备	第 1-5 个月
2	确认施工建设合同、监理公司合同	第 6 个月
3	设备订货	第 7-9 个月
4	土建工程	第 7-18 个月
5	厂房装修	第 19-21 个月
6	试生产	第 21-23 个月
7	正式生产	第 24 个月

（八）项目的财务评估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新增220台轮胎硫化机（其中20台为巨胎硫化机）及其配套机械加工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50,000.00万元，年净利润5,285.56万元。按2年项目建设期、10年项目经营期计算，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9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05 年

三、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将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准的轮胎硫化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拟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引进一批国际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全面负责公

司新产品研发、工艺性试验、产品性能测试等工作，实现公司研发能力快速提升。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体系将更趋完善，研发目标更为明确，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力求公司生产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精度轮胎硫化机是轮胎工业生产中最为重要的设备之一，公司在独立开发立柱拉杆式液压硫化机的过程中，已经掌握了高精度轮胎硫化机主体结构设计的关键技术，但是轮胎硫化机是一种大型、复杂的机械设备，下游轮胎生产厂家为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会不断进行轮胎新产品的制造和技术改进，相应会提高对轮胎硫化设备的技术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轮胎硫化机厂家需要根据轮胎厂家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与生产。目前公司研发体系还不够完善，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反应能力尚存在不足。轮胎硫化机制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产品技术和交付速度的竞争，这迫切需要公司增加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精度、可靠性、稳定性以及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2）参与全球市场，与世界一流厂商竞争的需要

目前市场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HF、赫伯特以及日本的神户制钢和三菱重工，这些公司在轮胎硫化机领域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得到全球知名轮胎厂家的认同。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重视自主创新能力，部分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但仍需加大研发投入，争取技术实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直面全球化的竞争。

（3）拓展新市场的需要

目前国内工程轮胎主要采用硫化罐工艺，能耗高，质量不稳定，不能满足工程胎特别是工程子午胎的硫化要求。目前国内外轮胎厂家迫切需要巨胎硫化机，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加强研发力量，在巨胎硫化机研制方面实现突破，提升公司在巨胎硫化机领域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信息化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滨海工厂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量快速增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的业务复杂度进一步提升，这将会加大内部运营管理难度。但公司现在使用的ERP系统功能较为简单，不同业务模块之间的集成性不高，同时在实际使用中，软件自身也存在诸多问题，公司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

滞后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一套功能更加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以提高对业务体系的管控和服务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构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通过引进业界主流的ERP系统，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进行重新的梳理和优化，提高内部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对公司销售、研发、采购、生产、质量、职能管理等业务体系的服务能力。本项目包含营销管理平台项目、研发平台项目、供应链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平台项目、职能管理平台项目等5个子项目。

（1）营销管理平台项目有助于提高对客户的信息管理和服务质量

营销管理平台项目的重点在于营销数据库、订单管理、售后服务功能，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市场营销进行管理与控制的信息化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保证资源与目标相匹配，提高对客户的信息管理和服务质量，有利于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2）研发平台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管理能力

研发平台项目可以规范公司产品开发的项目管理、过程管理、数据管理，加强知识的共享和复用，提高开发效率和质量，形成科学规范的项目流程管理和知识管理体系，使研发人员及时进行新产品开发计划，让研发人员在充分理解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缩短开发周期，加强产品的开发能力。

（3）供应链管理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作为轮胎硫化机设备制造商，采购、生产、库存的管理是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但是复杂程度非常高，如果各个业务单元的信息不能有效、快速集成，将会削弱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供应链管理项目涵盖了采购、制造、仓储等诸多环节，将供应商、工厂、仓库的信息衔接在一起，有助于提高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流效率、提高供应商管理水平，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加快库存物资周转速度，缩短产品的制造周期。

（4）质量管理平台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质量管理能力

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之下，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的关键，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可以对产品研发、生产采购、制造等部门提供有益的指导和支撑，质量管理的信息化平台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以信息化管理手段为基础，实现对质量标准、知识的管理、质量问题数据的收集、统计与分析功能，充分发挥全面质量管理的作用。

（5） 职能管理平台项目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

职能管理平台项目包含财务管理系统项目、协同办公系统项目、人力资源管理项目、视频会议系统项目、门禁管理系统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可以夯实公司的管理基础，提高对公司业务的管控和服务能力。

（二） 项目建设内容

1、 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为：子午线巨胎液压式硫化机、全钢、半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硫化机、轮胎成型机的研制以及现有产品的结构优化，未来3-5年研发中心拟进行下列课题的研究：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子午线巨胎液压式硫化机研制	研制出 130”、170”、210”巨胎液压硫化机，集中于以下技术领域： （1）研究拉杆锁模式主机结构在巨胎硫化机的应用，完成巨胎硫化机主体结构的研究；（2）主要受力部件的强度、变形研究；（3）组装卸胎方法的研究；（4）专用液压控制系统的研究
全钢、半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的研制	45”、55”、63”等规格液压硫化机产品
现有产品结构优化	研发无托板拉杆式加压机构，简化结构，进一步提高可靠性
	研究新式护罩隔热技术，硫化机集成阀组保温技术，提高热效率，降低能耗
	研究更为简洁、实用的布局方案，提高产品的可维修性
	综合客户需求和反映，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性能
轮胎成型机的研制	（1）高精度成型鼓研究；（2）胎坯成型工艺研究；（3）高效率成型机研究
轮胎硫化机自动化研究与培训	（1）轮胎硫化机远程故障诊断系统技术；（2）工业机器人和无人车间研究等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完成以下建设内容：营销管理平台项目、研发平台项目、供应链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平台项目、职能管理平台项目以及相应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和机房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功能模块
营销管理平台项目	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市场管理
		销售管理
		客户管理
		售后管理

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管理
		开发过程管理
		产品数据管理
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过程管理
		采购成本管理
		供应商管理
	生产管理系统项目	生产计划管理
		物料管理
	制造执行系统项目	调度排产
		生产监视
		生产数据管理
	物流管理系统项目	物流配送管理
仓储管理		
质量管理平台项目	质量管理系统项目	质量标准管理
		质量过程管理
		质量问题处理
		质量问题分析
职能管理平台项目	财务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管理
		会计核算
		资金管理
	协同办公系统项目	协同办公
		知识管理
		集成应用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人力资源规划
		人力资源管理
		网上学习
	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视频会议管理
	门禁管理系统项目	身份识别
		安全管理
权限管理		
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	EAI/分布式组件技术
机房建设项目	-	基础软件和硬件建设

（三）项目投资概况和资金运用

1、项目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8,398.60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其中	
				研发中心	信息化项目
1	房产购置及装修费	3,805.00	45.31%	3,705.00	100.00
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958.00	23.32%	1,442.00	516.60
3	软件购置费用	2,035.00	24.23%	870.00	1,165.00
4	其他费用	600.00	7.14%	600.00	-
合计		8,398.60	100.00%	6,617.00	1,781.60

2、项目选址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地拟在苏州工业园区，购置1,235.00平方米的办公楼，投资估算金额为3,805.00万元。

3、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总计1,958.00万元，其中：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预算为1,442.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预算为516.60万元。

（1）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需要采购一批研发设备，包含安装费共计1,442.00万元。主要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1	三坐标测量机	青岛麦科	1	400.00
2	激光追踪仪	莱卡	2	200.00
3	红外激光扫描仪	海克斯康，AT901-MR	1	120.00
4	激光平面度检测仪	3D FAMILY LFM	1	100.00
5	直读光谱仪	-	1	80.00
6	影像测量仪	3DFAMILY NVC1500	1	80.00

（2）信息化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采购516.00万元的设备。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1	服务器	IBM	10	220.00
2	数据存储阵列	IBM	1	60.00
3	交换机	-	8	40.00
4	不间断电源	15000W	1	30.00
5	台式机	联想	50	25.00
6	笔记本电脑	联想	40	24.00

4、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拟购置软件总计2,035.00万元，其中：研发中心项目软件投资估算为870.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投资估算为1,165.00万元。

(1)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需购置870.00万元的软件，主要软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总价
1	PLM 软件（含实施费）	60	480.00
2	3D 设计软件	50	250.00
3	二维 CAD 软件	50	100.00
4	有限元分析软件	1	2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购置1,165.00万元的软件，主要软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用户数（个）	金额
1	SAP（含实施费）	50	600.00
2	BI（含实施费）	20	300.00
3	MES	20	100.00
4	IBM DB2	60	60.00

(四)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1、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
----	------	----

1	厂房购置及装修	第 1-6 个月
2	研发中心软件、硬件购置及安装	第 6-12 个月

2、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未来24个月内实施，逐步引入和完善ERP系统，使之能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要求，将信息化应用到涵盖各个业务和层级，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
1	ERP 评估项目	第 1-3 个月
2	基础软硬件建设项目	第 1-6 个月
3	机房建设项目	第 1-6 个月
5	营销管理平台项目	第 7-9 个月
6	研发平台项目	第 10-12 个月
7	供应链管理项目	第 13-17 个月
8	职能管理平台项目	第 18-20 个月
9	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第 21-24 个月

（五）环境保护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室内精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噪音、扬尘、工程材料废料及废水等，本公司将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环保规定或标准范围之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以及投入使用后的研究开发工作不涉及产生排放废料、排放污水等环境影响问题。

2、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

（六）效益分析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补充公司在研发人才、技术、研究、生产装备、内外环境等方面不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追赶国际领先企业，就公司的现实和长远的发展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一方面增强公司研发硬实力，使得公司在轮胎硫

化机领域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培养大量专业技术后备人才，推动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2、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系统的运行，将大幅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强力支撑。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然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153.40万元、28,116.98万元、33,589.24万元、17,458.50万元。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提升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补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营运风险，增加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收入和利润。同时，随着滨海工厂二期的建成，公司在产品开发、新增员工以及改善员工待遇、员工培训等方面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价值。

2、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和竞争能力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则势必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全球轮胎硫化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开拓新客户，获得更多的大型订单，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保证公司按时、保质交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轮胎硫化机的产能，同时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研发中心，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迅速得到提升，同时，随着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亦进一步得到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053.63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轮胎硫化机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可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对公司现有技术部门和信息化管理水平进行升级，有利于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开发提供更高水平的支持，对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三）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的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旧和摊销金额
1	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	1,202.59
2	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753.45
合计		1,956.04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可以看出，滨海工厂（二期）轮胎硫化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达产后年实现年利润7,047.41万元，即使扣除研发中心项目的折旧和摊销后仍然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反而会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华澳有限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实现的利润都投入于公司的滚动发展。

2012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实现的利润都投入于公司的滚动发展。

2013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200.00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

2014年1-6月利润分配：公司实现的利润都投入于公司的滚动发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8月21日和2014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和《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

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累计超过0.50亿元，或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

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 2、负责人：黄良之
- 3、电话：0512-62812608
- 4、传真：0512-62812552
- 5、电子邮箱：Invest@sinoarp.com

二、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主要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执行中，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依此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仍在执行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
1	硫化机销售合同	倍耐力（兖州）	45"轮胎硫化机	2,148.54 万元	2013.10.11
2	硫化机销售合同	倍耐力（兖州）	45"轮胎硫化机	1,367.58 万元	2014.07.14
3	硫化机销售合同	横滨（杭州）	48"双模机械式轮胎硫化机	2,276.96 万元	2013.08.08
4	硫化机销售合同	横滨（菲律宾）	52.5"单模、双模轮胎硫化机	563.70 万美元	2013.01.21
5	硫化机销售合同	固特异（大连）	66"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14,209.00 万元	2011.12.19
6	硫化机销售合同	普利司通（沈阳）	65.5"机械式轮胎硫化机	5,795.72 万元	2012.12.17
7	硫化机销售合同	陕西延长	47"双模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2,193.77 万元	2013.06.27
8	硫化机	横滨	52.5"双模轮胎硫化机	513.60 万美元	2014.05.26

	销售合同	（菲律宾）			
9	硫化机销售合同	Belshina	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1,120.00 万欧元	2014.04.24
10	硫化机销售合同	倍耐力（阿根廷）	45"轮胎硫化机	177.95 万美元	2014.01.22
11	硫化机销售合同	固特异（大连）	52"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1,973.35 万元	2013.11.26
12	硫化机销售合同	固特异（大连）	46"液压式轮胎硫化机	4,209.37 万元	2013.12.17

（二）授信及担保合同

2013年3月19日，江苏华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银信字第JJH00018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协议规定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同日，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2013苏银最保字第JJH0001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华澳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因该行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此外，江苏华澳与该行签订编号“2013苏银最抵字第JJH00018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所拥有的“滨国用（2012）第603004号”土地使用权（2014年9月因子公司更名而变更为“滨国用（2014）第605724号”）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901.54万元，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901.54万元，抵押担保的主权债期间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机构	合同总额（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1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	2013.03.28-2016.03.19	2013 苏银固贷字 JJH000180 号

（四）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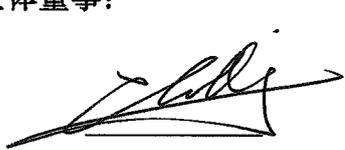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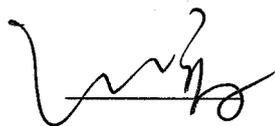
陈强



任元月



黄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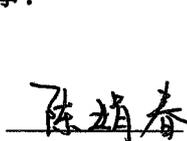


陈国钢



张德龙

全体监事：



陈娟春



张和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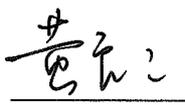


班明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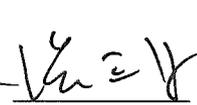
陈强



黄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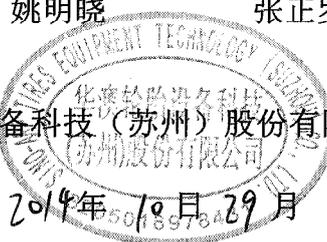


姚明晓



张正罗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淡利敏
淡利敏

保荐代表人： 薛波 刘秋芬
薛波 刘秋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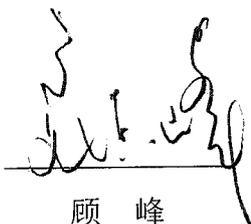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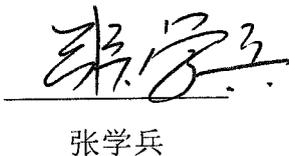


顾峰



项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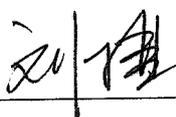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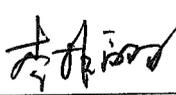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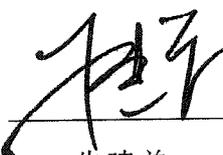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楨


李振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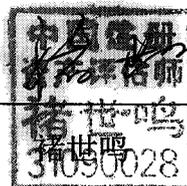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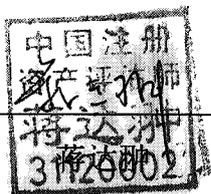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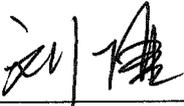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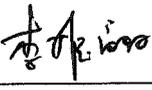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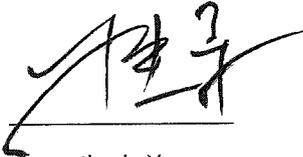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桢


李振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保荐人）的法定住所等。